

一九二四年四月

第 2884 号 至 2912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〇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星期二第二千八百八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 鑄 局 發 行 局 所 廣 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權及國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選美質鋼本局鑄造之印鑄物均經  
 諸君鑒察其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睛驚雲等紙並通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其鑄造之精其鑄造之速其鑄造之廉其鑄造之  
 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傷工本其材料又務求其精其鑄造之精其鑄造之速其鑄造之廉其鑄造之  
 石及宋契書簿各樣式雕或印美迥異恒端此皆本局之特色也鑄造者甚多特設售所以便 惠顧者之選購其鑄造之精其鑄造之速其鑄造之廉其鑄造之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皋蘭等縣十一年分夏秋禾苗地畝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銀糧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定清明植樹地點

是否親臨植樹或特派大員恭代請示遵文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為國際聯合會第四屆議案已分別咨令文

議決書

廣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九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杭文為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孫炳勳為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孔繁瀛為察哈爾都統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江蘇督軍齊燮元呈保芮世第等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請鑒示由

呈悉芮世第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轉報京兆實業廳廳長甯廣韶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四月一日第二千八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

呈報民國十二年南昌等縣晚稻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李恒昌三等科員姚東翰呈懇辭職均照准三等科員紀長祿著升補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據本部參事秦汾司長高步瀛總務廳會計科科長俞事陳問成兼充國務院清理被裁人員欠薪事務處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派本部主事朱肇新陳錫慶吳家鎮楊維新兼充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府公報

四月二日 第二千八百八十四號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皋蘭等縣十一年分夏秋禾苗地畝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

銀糧文

為核議甘肅皋蘭等一十七縣十一年分夏秋禾苗地畝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甘肅省長林錫光呈報皋蘭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地畝成災應行蠲緩銀糧數目一案奉 大總統第一八一五號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已准甘肅省長連同清單咨送內務部會同復核甘肅皋蘭導河榆中狄道華亭慶陽寧夏東樂武威大通渭源山丹張掖貴德西寧平羅伏羌等一十七縣夏秋期內禾苗成災暨水冲沙壓地畝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地共三萬八千六百零一畝四分三釐又未載畝數地二十三段共應徵糧一千三百九十九石五斗八合七勺八抄應徵草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二束三分九釐九毫應徵銀二百九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三毫應徵十分之七共應蠲糧七百七十九石三斗四升零八勺三抄應蠲草一萬一千零七十五束六斗七釐九毫應蠲銀二百零五兩零四分八釐七毫應蠲餘銀共應緩糧四百一十九石七斗一升七合九勺五抄應緩徵草四千七百四十一束七分二釐應緩徵銀八十七兩八錢七分八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內狄道縣屬已徵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應准流抵次年正賦又被災十分地共一萬二千五百零六畝八分共應徵糧一百二十八石八斗八升九合七勺應徵草一千零九十六束一分七釐應徵銀二十三兩八錢四分九釐應蠲十分之六共應蠲糧七十七石三斗三升三合八勺四抄應蠲草六百五十七束七分應蠲銀一十四兩三錢零八釐六毫應蠲餘銀共應緩徵糧五十一石五斗五升五合八勺六抄應徵草四百三十八束四分七釐應徵銀九兩五錢四分零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地共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七畝三分二釐六毫共應徵糧一千零四十四石三斗三升九合七勺五抄應徵草一萬八千三百四十八束三分四釐二毫應徵銀五十二兩四錢三分六釐九毫應蠲十分之四共應蠲糧四百一十六石一斗三升五合應蠲草七千三百三十九束三分四釐應蠲銀二十兩九錢七分六釐一毫應蠲餘銀共應緩徵糧六百二十四石二斗零四合七勺五抄應徵草一萬一千零九束零二毫應徵銀三十一兩四錢六分零八毫分作三年帶徵內狄道縣屬已徵銀四兩七錢二分六釐應准流抵次年正賦又被災七分地共二千五百七十三畝八分五釐共應徵糧六十九石一斗二升一合七勺應徵草八分六釐應徵銀二十二兩九錢五分零九毫應蠲十分之二共應蠲糧一十三石八斗二升四合三勺二抄應蠲草一斗七釐應蠲銀四兩五錢八分八釐九毫應蠲餘銀共應緩徵糧五十五石二斗九升七合三勺八抄應徵草六分九釐應緩徵銀一十八兩三錢六分二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地共三千八百三十四畝二分共應徵糧四十四石零九升三合三勺應徵草二十八束五分六釐應蠲十分之一共應蠲糧四石四斗零九合三勺應蠲草二束八分五釐六毫

四月一日第二千八百八十四號

獨餘緩徵共應緩徵糧三十九石六斗八升四合應徵草二十五束七分零四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沒永遠不能墾復地共八千一百六十畝五分一釐九毫共應豁免糧五百五十三石五斗四升四合三勺七抄應豁免草七千四百二十六束七分零六毫二絲三忽應豁免糧七十兩五錢零二釐九毫又絕戶荒蕪應俟招墾再行規復屯地共二千七百零四畝九分共應暫緩徵糧二百零八石一斗七升一合二勺應暫緩徵草三千三百七十五束八分四釐一毫九絲八忽又堡戶逃荒應俟招徠再行升科地共一千三百八十四畝六分共應暫緩徵糧四千四百八十八石零二升零八勺應徵草四萬六千零九十八束八分七釐九毫二絲一忽應徵銀四百八十八兩八錢九分五釐二毫應徵糧一千五百三十五石八斗四升五合二勺九抄應徵草一萬九千零七十五束七分四釐五毫應徵銀二百七十一兩一錢五分二釐五毫應徵糧糧一千三百九十八石六斗三升一合一勺四抄應徵草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束四分二釐七毫九絲八忽應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二錢三分九釐八毫應豁免糧五百五十三石五斗四升四合三勺七抄應豁免草七千四百二十六束七分零六毫二絲三忽應豁免糧七十兩五錢零二釐九毫該省長所擬獨緩徵數目及帶徵年限均遵照勸報及數條例辦理復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緩徵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十一年分夏秋禾苗地畝成災懇請准予分別緩徵豁免糧銀草束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定清明植樹地點是否親臨植樹或特派大員恭代請示遵文

為擬定清明植樹地點恭請鈞示以便籌備仰祈鑒核事竊查每年清明植樹節即歷經遵照辦理在案現屆本年植樹節近除通行各省區飭屬遵辦外京師為首善之區觀瞻所繫茲由本部選定天壇內為本部清明植樹地點至期是否由鈞座親臨植樹或特派大員恭代之處伏乞批示即由本部籌備一切如期舉行以崇盛典所有擬定本年清明植樹地點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為國際聯合會第四屆議案已分別咨令文

為咨行事查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於九月二十七日通過議決案請各會員國政府取用辦法使在各該國境內兒童及青年明曉聯合會之存在及其目的以及盟約條文特請注意等語當由該會秘書長函請外交總長查照在案查該議決案在使國內兒童及青年咸知國際聯合會之重要用意甚善中等以上各學校應於課內或課外隨時講演俾學生均能明曉並應將關於該會之文件書報搜集購置備學生參考研究之用相應咨請貴公署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此咨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卓鋸 江蘇睢寧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睢寧縣知事蔣士壽代電稱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據管獄員卓鋸呈稱本月十七日夜四句鐘時據監獄看守孫德林報稱是夜風狂雨驟值伊睡熟過字號監犯王範五袁本京二名不知何時將脚鐐扭斷寧開門鎖私出補門復將監門門扇移至牆根接足隙牆而出及看守知覺察看情形並見院內遺有脚鐐二掛等情前來急往查看見院內有扭斷脚鐐二掛該過字號門及二道門鎖皆扭落門俱移開門扇被其摘落一扇墜於監內西南牆脚下該犯等以門接脚爬上監牆外適有周姓緊靠監牆所建之籬笆障該犯等即由此接脚下墮牆上其爬越痕跡墻外地上有足跡急率看守等分投跟追至西城根足跡頓沒查看牆上有爬踏痕跡時已天明復又派人分投搜捕仍無踪跡(中路)等情據此一面請監所詳細查勘(中路)訊據該監監犯路培芝夏和平等咸稱袁王二犯素日親密事前是否計議逃走並未聞知云云等情(中路)據經指令去後茲據復稱(情形大致同前)等情前來查該逃犯王範五袁本京均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乃不嚴加看管竟被乘間脫逃無踪跡經訊無賄縱情弊(中路)該管獄員卓鋸對於本案實無旁貸尤屬無可辭答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睢寧縣管獄員卓鋸疏脫重罪人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霍青障 山西寧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寧武縣知事汪志翔呈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霍青障稱押犯張三娃於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夜四更時乘看守人等睡眠不備之際將房門鎖鈕扭脫越牆逃逸等情當即親赴看守所內詳加查勘該犯實係越牆逃逸一面嚴訊看守田茂周升等無賄縱情弊惟該看守等覺後追尋不獲始行向管獄員稟報是以閱時稍久難於追尋等情據此查該犯張三娃係販賣煙土擬處三等徒刑尚未呈送覆判竟乘看守睡眠之際扭斷門鎖逃逸殊屬疏忽該管獄員在本任內雖屬初次亦應加以懲處(中略)寧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霍青障應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齊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寧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霍青障疏忽該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恩會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股票及附帶之息票各一百二十二張共計一千股票額日金五萬元花名實記百股股票二張二〇〇至二〇一號厚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三一至一五四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二九至二二三四八號利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四一至一五五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四九至二二三八八號儀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五一至一五六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八九至二二四〇八號息票號碼同除向該行掛失另十張一五六一至一五七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八九至二二四〇八號息票號碼同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票外特登北京政府公報上海申新兩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周五常堂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郵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全 國 律 師 民 刑 狀 訴 新 編

## 本 書 之 功 用

學 生	教 師	律 師	法 官
法政學生即將來之律師或法官也對於此書當與前卷典刑等類尤不可不人手一編而揣摩之	或理由為警諭不患不議論風生	撰狀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握之寶珠捷堅之利器功用殊非尋常	作判詞之法官作筆錄之書記官等不可不備此書以為參攷之用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狀訴新編承各界贊許數月之間書額五版銷數達一萬五千餘部足見國內對於司法前途非常注意故復廣徵狀稿續出民刑狀訴新編所採各稿均係近一二年來新案已採入彙編者概不列入全書共分六編列表八十每案狀詞判詞大部完全無缺一線貫穿以大綱分之民事刑律各占全書之半以子目計之約得狀詞判詞五百餘件撰錄律師八十餘人如張一鵬蔡倪培劉晉德諸大律師亦均有極得意之稿件列入編制分民事訴訟刑律訴訟行政訴訟三大綱每案之中標明一審二審或更案再行字樣以備眉目書已完全出版發售特價五千元以餉各界

前國務總理 唐紹儀先生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 經家齡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先生  
浙江抗縣知事 陶鏞先生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 阮性存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張家鎮先生

雲南督軍 唐繼堯先生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先生

## 發 售 特 價

精裝一册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册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千元部售完為限外埠函購郵費另加  
郵費寄費一元二分五分郵費代洋十元通用

附告 民刑狀訴新編  
精裝二册 四元  
平裝十册 三元二角  
與新編 同購減 收六折

此書有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備之  
當事人如購本書讀之無力者可以自撰狀詞  
無須延請律師即已委任律師者胸中既有把  
握進行當更順利  
紛爭之起憤激之來每出不料故普通人民對  
於此書亦當人手一編時常翻閱藉增法律之  
知識以為萬一之預備  
本局與民刑狀訴新編互有說明法理法煩人  
權之功且司法一方面而判例釋釋日有增益故  
已購者請看尤不可不購新編以成全璧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天津、漢口、廣州、香港、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石家莊、太原、濟南、青島、煙台、威海衛、龍口、濰縣、周村、博山、濟寧、臨沂、棗莊、煙台、威海衛、龍口、濰縣、周村、博山、濟寧、臨沂、棗莊

# 大理院解 釋 例 彙 編

吳縣 張一鵬 鑒定  
吳健齋 編輯

詳載原文為空前未有之巨著  
印證有據為科正謬誤

## 六 大 特 色

- ▲編者均為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內容完全由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分類詳盡按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條文詳盡按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解釋詳盡按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體例詳盡按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文字詳盡按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印刷詳盡按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紙張詳盡按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裝訂詳盡按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 ▲售價詳盡按大理院中解例之專家

全書三册實價四元八角  
總經售 上海大東書局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安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補領新紅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三區北小市口門牌一號計原有房六間半紅契因早年遺失以後倘有紅契復出作為廢紙登報聲明 本房主人馬李氏謹啟

###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公司自四月一日(即陰曆二月二十八日)起發給十二年度紅利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止請各股東携帶股票向下列本公司總支各店地點支取●天津法界十一號路總公司●北京東二區胡同駐京辦公處●漢口前花樓正街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九江支店●上海北京路上海支店●長沙太平街長沙支店●再自發息前兩星期起所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暫行停止過戶一個月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二區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有中華匯業銀行曹梅記拾頭十股股票八張號碼為乙字一七六八至一七七五號又曹瑞記拾頭十股股票四張號碼為乙字一一五〇一一五一 一七六六 一七七七連同息票四張均經遺失除報告該行掛失另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此佈 曹梅記曹瑞記同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結帳淨贏洋五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元經三月十六日股東會議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二釐分劈并議決定於五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西城聚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支付特此公告

### 置產聲明

治安堂今買得吉順店曲姓房地一所並倒妥舖底全分及招牌坐落打磨廠長巷三條北口門牌二百四十一號該店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暨其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統歸舊業主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治安堂 舊業主吉順店曲心齋等同啟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二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三月二十九日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半數茲定於四月一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暫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股款收據抵押聲明

茲三月二十二日慎大銀號副理李質堂以三慎堂李慎大股款第二十號收據一紙計額面五千元抵借敝號現洋三千五百元立有借約為憑介紹人周省吾為證敝號已向慎大銀號聲明乃本月二十九日見三慎堂李有遺失股款收據作為廢紙之聲明不勝詫異此中是否有夥同詐欺之行為俟依法解決及再函知慎大特別註意此收據係在敝號抵押外特此聲明  
寶成銀號緊要告白 三月二十號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暢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 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本 八元 紙面平裝 本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躉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四元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第二千八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幣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至美備圖章則本各港器文講求精細而鑄造  
視諸般鑄製器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蠅龍鸞等物紙並牌鏤等物外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百雅  
迥非尋常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錄仿古金  
石及宋鑿書信各樣式雅致渾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購既易購買尤宜未週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保獎援粵援湘隨營出力人員文職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莫遺賢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建常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預保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安錚仲毓桂均請以警察廳長存記由  
呈悉安錚仲毓桂均准以警察廳長交該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彙報開復褫職處分縣知事蔣允仁等照章另行分省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更 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呈核給因公受傷殞命吉林長嶺縣清鄉員白崇桂遺族卹金一案查白崇桂係白榮桂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本院開刑事各庭自二月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三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共計八十一件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張大祥等與張開軒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有訓等與魏志忠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魁勳與文相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懷春等與彭中華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四件

一 陸詠春等犯毀損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詠春等犯毀損罪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元亨犯傷害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昌柳等犯詐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緒齋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永普犯收贓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薄鳳閣犯殺斃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連泉犯強盜及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高妹犯因私鹽拒捕傷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愧吾犯竊探贖質罪不服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小滿犯竊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新鳳犯和誘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學紳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既幸長等犯刑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呂煥坤與俞國楨因婚姻再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樹棠與鐵山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翠秀與沈龍喜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守田與侯玉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文正字與陳書材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步慶與張榮氏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楊道生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晚榮七犯傷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道德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文儀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理香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既徐成爲等犯誣告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張蔚文與濮乃昌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俄亞道勝銀行與克林克維次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香林與丁姚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國慶與張齊紳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鄂叔夫連國那連那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孔仲泉與王克齋因股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翟雲龍與朱某因產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易天錫等與易天廷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允傳與許李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王紹祺等與謝寶衡等因約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五件

- 一 馬芳林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傳對犯傷害人致輕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五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慶海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三犯強盜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岳瑞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同周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懷林犯結夥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子文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阿根等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重恩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沈訪卿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獲爾果夫因盜竊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夏氏與李維城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瑞堂與黃祝三因夥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福立與曹文耀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用康等與舒鳳樓等因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于修與畢德奎等因承繼及夥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潮臣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二發犯販賣嗎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連的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土心布庫犯殺人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潘廷衡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金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若華因潘廷衡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傅陳氏與朱金根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長陽縣知事公與夏大孝等因夏紹虞財產沒收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饒雲卿與夏步瑞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俊秀與立興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志慶與徐經鑑因查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楚湘與陶羅氏因產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德霖等與張文鳳因合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王嗣且等與王贊臣等因贖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夢蘭與劉董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興順等與劉吉廷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焯濟與夏崔氏等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思賢與張裕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以錦與郝顯氏因遺產及租籽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遜與唐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湖北劉銀紀與周產記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翁有根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陳晉康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劉時昌因徐春惠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李鍾祥與薄星齋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李鍾祥與鈕鶴超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浙江楊學明與楊念氏因繼承及分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田所堂與高太記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山東程文章與扈樹銘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西姚進昌等與謝提龍等因基地涉訟抗告案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四月二日第二千八百八十五號

第二庭計三件

一 江蘇章靜波與英美煙公司因保證債務再抗債案

一 甘肅趙起元與趙起理因存款涉通姦請救助案

一 山東劉自安等與劉張氏因婚姻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安徽章大光等因被騙傷害請轉管轄案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山東徐光明與徐光遠因家產涉訟請救助案

以上本期庭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月照

### 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股票及附帶之息票各一百二十二張共計一千股票額日金五萬元花名實記百股股票二張二〇〇至二〇一號厚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三一至一五四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二二至二二三四八號利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四一至一五五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四九至二二三八八號儀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五一至一五六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八九至二二三八八號簿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六一至一五七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八九至二二四〇八號息票號碼同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票外特登北京政府公報上海申新兩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周五常堂啟

####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儀息款俾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

全國律師

民刑狀新編

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新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狀新編，承各界贊許，數月之間，書經五版，銷數達一萬五千餘部。足見國內對於司法前途非常注意，故復徵求狀稿，續出民刑狀新編，所採各稿，均係近一二年來新案，已採入彙編者，概不列入。至書共分六編，列案八十餘案。狀詞判詞，大部完全無缺，一線貫穿，以大綱分之，民事刑事，各占全書之半。以子目計之，約得狀詞判詞五百餘件，撰稿律師八十餘人，如張一鵬、蔡倪培、顧晉德、諸大律師，亦均有極得意之稿件，列入編制。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三大綱，每案之中，標明一審二審或更審，再審字樣，以資眉目。書已完全出版，發售特價五千部，以餉各界。

題者

前國務總理 **唐紹儀** 先生  
 浙江省長 **張載陽** 先生  
 雲南督軍 **唐繼堯** 先生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 **經家齡** 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 先生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 先生  
 浙江杭州知事 **陶鏞** 先生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 **阮性存** 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張家鎮** 先生

用功之書本

學	教	律	書
生	師	師	記
一此法政或理由為醫學不忠不誠論風生	或法政或理由為醫學不忠不誠論風生	撰狀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握之智	作判詞之法官作筆算之書記官等不可不備此書以為參攷之用

此書有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備之。當事人如購本書讀之，無須延請律師，即可委任律師者，胸中既有把握，進行之當更順利。紛爭之起，橫逆之來，每出不料，故普通人民對知此書，亦當人手一編，時常瀏覽，藉增法律之常識。本書與民刑狀新編互有闡明法理，扶植人權之功，且司法一方面，判詞判例，日有增加，故已購諸君，尤不可不購新編，以成全璧。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冊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為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掛號郵寄費一角二分。五版郵票代洋十元通用。  
 附告：民刑狀彙編，精裝一冊，三元二角，收六折。  
 同與新編，平裝十冊，三元二角，收六折。

大理院解例彙編

吳縣

張一鵬 吳健倉

鑒定 編輯

詳載原文，前未有之巨著。印證有據，正認誤之明星。

六大特色

▲解釋最新，編入特色。▲編者均係名家，編入特色。▲分編詳載，分編詳載。▲條條有據，條條有據。▲原委詳載，原委詳載。▲檢查查閱，檢查查閱。▲印刷精良，印刷精良。▲校對精詳，校對精詳。▲本局印行，本局印行。▲大小適中，大小適中。▲便於攜帶，便於攜帶。▲用途廣泛，用途廣泛。▲上等紙張，上等紙張。▲印刷精美，印刷精美。▲裝訂考究，裝訂考究。▲名師執筆，名師執筆。▲分別詳載，分別詳載。▲不遺餘力，不遺餘力。▲少件應備，少件應備。

全書三冊 官價四元八角 局書東大海上

上海東大書局發行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南昌 贛州 山西

###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安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補領新紅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三區北小市口門牌一號計原有房六間半紅契因早年遺失以後倘有紅契復出作為廢紙登報聲明 本房主人馬李氏謹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京師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繳納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有中亞銀行曹梅記拾頭十股股票八張號碼為乙字一七六八至一七七五號又曹瑞記拾頭十股股票四張號碼為乙字一一五〇 一一五一 一七六六 一七六七連同息票四張均經遺失除報告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此佈 曹梅記曹瑞記同啟

### 福建上游水災籌賑會啟事

本會蒙福建會館值年董事暨慈善諸公鼎力贊助至深感謝茲業於三月十六日開會結束所有未經收回捐冊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 置產聲明

治安堂分得吉順店曲姓房地一所並倒安舖底全分及招牌坐落打磨廠長巷三條北口門牌二百四十一號該店原有欠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暨其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統歸舊業主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治安堂 舊業主吉順店曲心齋等同啟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券第三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券應還本金數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三月二十九日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券第三期半數茲定於四月一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暫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結帳淨贏洋五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元經三月十六日股東會議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二釐分派并議決定於五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總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西城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支付特此公告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驛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股款收據抵押聲明

茲三月二十二日慎大銀號副理李寶堂與三慎堂李慎大股款第二十號收據一紙計額面五千元抵借號現洋二千五百元立有借約為憑介紹人周省吾為證啟者已向慎大銀號聲明乃本月二十九日見三慎堂李有遺失股款收據作為廢紙之聲明不勝詫異此中是否有夥同詐欺之行為俟依法解決及再函知慎大特別注意此收據係在 啟號抵押外特此聲明

寶成銀號啟

### ●失契聲明

今有早年置得潘文理想空地兩段座落左安門內甘肅巷後身一段潘家窰一段共地二畝七分原有老契因出京在外遺失除遵章呈報警廳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此後如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無效 黃宅謹啟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郵費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星期四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國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理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擬美備國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神虎峻視諸經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題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來票書牘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商標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楊如軒楊池生均授為陸軍中將洪汝鈞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請免去安徽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兼職馬聯甲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倪朝榮為安徽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曹元森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羅序和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李君武為海軍中校鄭世璋林自新為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崔榮錦為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團長趙福海為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四團團長此令



四月三日第二千八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藍昌宏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九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郭錦章為陸軍第二師副官長高子振為步兵第五團團附仇子川為步兵第六團團附王鑄民為步兵第八團團附張時成為騎兵第二團團附劉士林為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張復元為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董良史為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潘松年為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徐培彥為江蘇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劉有德為第一營營長孫茂山為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士榮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部咨送陸軍部第九師呈獎所屬軍佐李鴻儒等以簡薦委任各職任用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鴻儒准以簡任職升用曹繼彬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徐翰英准以薦任職升用翟榮  
淦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進授海軍軍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羅序和李君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三

政府公報

四月三日 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四件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薛榮與魏文光因承繼及地畝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五件

一胡楷亭犯侵占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丑子犯傷害致死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盛錫珊犯猥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盛田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大長犯毀損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子鋒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壽應等犯毀損建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壽應等犯毀損建築物罪不服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文祥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蒲赤闊犯詐財供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明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紹猷等犯毀損傷害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振犯瀆職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汝霖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楷亭犯侵占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林泉與李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集賢與張雲慶因夥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介眉與駱揚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繆鐵侯與陸修明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昇魁號東與忠孝堂主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李玉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海廷竊賭誘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黑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德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永發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洪勝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合聚犯營利路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陳張氏等與陳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本普與劉顯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昇魁與世成泰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冀朝佑與孔紫宸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華亭與何平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殷聖治等與殷思厚等因買田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桂蘭與周子和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大水松與于德良等因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君與梅景春因煙款涉訟不服安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戴氏與張學蒙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同濟紙莊與夏香蘭因賭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馨一與正大永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萬林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子光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阿根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銀郎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子卿犯意圖營利誘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小四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希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慶春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氏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就王宗華犯交付賄賂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不魯結爾等與焦九洪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利雅特倪等與伊萬沙特闊夫斯基因租金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正卿與鄧少明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瑞峯等與郝錫五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映奎與劉照奎因財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雨亭犯意圖行使交付偽造外國貨幣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延廣犯傷害人致牙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且成諾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趙均義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書文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程子安等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元珍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張掖縣就江節壽子犯贖盜傷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三月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毛文龍等與邵俊等因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堂與朱俊峰因鋪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瑞卿與李厚斌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玉堂與胡子野因家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玉林與田仲琦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高大鈞與高大維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泰和與范祥瑞因舖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積潤與泰和成牛皮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小雲與孫全因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啟臣與胡義慈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陝西戴俊生與戴玉珉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泰東印書館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陳宗魯犯故買贓物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克羅里與滙豐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克羅里與滙豐銀行因債務聲請假扣押案

一 江蘇陳宏源與陳張氏因遺產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鄒季氏等因告訴劉振輝殺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姬仍圖因告訴姬鳴岐等強盜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江蘇陳雲林與王信之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河南魯大章等與荆澤田等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新昌恒商號號東曹少甫等與趙安姬漢喇佞夫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湖北傅文齋與麻思益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史蔣生與馮子言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石原出於意區黃利路誘人與警署及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山東張鴻賓與汪不威等因租地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王北方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姜開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京師李卓然與支李氏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雙慶茂與帕紗日公司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誠益公與辜伯初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浙江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龍鼓南城泉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開原報房已於三月二十八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 商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案奉農商部批令內開據查旅才所設商標註冊呈請代理處未經本部核准遽行登報通告未免有心隱混深恐易滋流弊所有該處呈報設立請予備案各節礙難照准等因爲此通告中外各商一體知照此佈

多府公報

四月三日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

三十一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股票及附帶之息票各一百二十二張共計一千股票額日金五萬元花名實記百股股票二張二〇〇至二〇一號厚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三一至一五四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二九至二二三四八號利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四一至一五五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四九至二二三八八號儀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五一至一五六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八九至二二三八八號零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六一至一五七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八九至二二四〇八號息票號碼同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票外特登北京政府公報上海申新兩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周五常堂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庫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靈息款俾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全國民律師 民刑訴訟狀新編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訴訟狀新編... 五千餘部... 狀新編所採各稿均係近一二年來新案... 占全書之半... 已完全出版發售特價五千部以酬各界

本書之功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學法, 律師, 法官, 學生. 內容包括法律知識、訴訟程序、法律適用等說明。

行政官 此書有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備之... 當事人 當事人如欲自撰狀詞... 公諸君 紛爭之起... 編已購君 本局與民刑訴訟狀新編互有說明...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册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册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附告 民刑訴訟狀新編... 與新編同購減收六折

上海東大書局發行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分發行所 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廣西、湖南、湖北、四川、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雲南、貴州

大理院解 釋例彙編

吳縣 張一鵬 吳健齋 鑒定 編輯

詳載原 文為空 前未有 之巨著 印證有 據為糾 正謬誤 之明星

六大特色

▲編者最新 本編係大理院自民國八年正月... ▲解釋詳盡 凡屬大理院判決之案件... ▲分類詳盡 大理院判決之案件... ▲體例詳盡 大理院判決之案件... ▲文字詳盡 大理院判決之案件... ▲印證詳盡 大理院判決之案件... ▲糾正詳盡 大理院判決之案件...

全書三册實價四元八角 上海東大書局發行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安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補領新紅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三區北小市口門牌一號計原有房六間半紅契因早年遺失以後倘有紅契復出作為廢紙登報聲明  
本房主人馬李氏謹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五福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具囑託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有中華匯業銀行曹梅記拾頭十股股票入張號碼為乙字一七六八至一七七五號又曹瑞記拾頭十股股票四張號碼為乙字一一五〇 一一五一 一七六六 一七七七連同息票四張均經遺失除報告該行掛失另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此佈

曹梅記曹瑞記同啟

### 福建上游水災籌賑會啟事

本會蒙福建會館值年董事暨慈善諸公鼎力贊助至深感謝茲業於三月十六日開會結束所有未經收回捐冊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 置產聲明

治安堂今買得吉順店曲姓房地一所並倒妥舖底全分及招牌坐落打磨廠長巷三條北口門牌二百四十一號該店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暨其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統歸舊業主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治安堂 舊業主吉順店曲心齋等同啟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二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三月二十九日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半數茲定於四月一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暫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瞭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 八元  
紙面平裝本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躉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 北京裕華銀行啓事

本行總管理處於四月一日移設前門外長巷頭條路西五十二號辦事電話兩局一五七一其京行營業地點仍在廊房頭條原處電話兩局四零二六 三六九六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失契聲明

今有早年置得潘文理空地兩段座落左安門內甘露菴後身一段潘家窰一段共地二畝七分原有老契因出京在外遺失除遺章呈報警廳補領契紙並登報聲明此後如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無效 黃宅謹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結帳淨贏洋五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元經三月十六日股東會議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二釐分劈并議決定於五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西城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支付特此公告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具托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五第二千八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購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梭視鑄紐空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燧龍鸞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程致極美迥異恒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農商部令

司法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航空隊司令啟

景文呈航空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  
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核擬補官加銜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農商部致各都總長 京兆尹 步軍統領  
陸軍檢閱使 京師警察廳 京畿衛戍司令部函 (第

二二二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齊燮元兼任督辦導淮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程克陸軍總長陸錦呈請將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開去都護副使兼職端緒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熙鈺為都護副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顧榮棠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陳鏜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四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核十二年度年終考績張兆鈺等協助司法著有成績擬請給予司法獎章以資策勵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年終考績請將各廳監及協助司法人員王德恆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年終考績請將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于景文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八號

令籌辦京城貧民生計事宜

呈報啟用籌辦京城貧民生計事宜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七七號

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暨辦事細則(全文附登)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農商總長顏惠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非有現任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以後改選僅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効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開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為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牒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為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值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公斷處商會委員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會暫行及後施行之但不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管規定在未設法院之地方暫以受理司法衙門當之

###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因現任會員接到第九條招集之通知後不致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選任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公斷處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如再選仍不足額時得就票數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提出決選之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

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聲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于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于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棄權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約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團體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及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并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四日第二千八百八十七號

達育前項規定其調查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校對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其職業

(三)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根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

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補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同每次不得逾兩月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被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給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  
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業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過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簿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會計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函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

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第一七七九號 令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

呈一件為縣知事判決案件因遲誤未送覆判關於減刑免刑事宜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各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發見有應送覆判而尚未送覆判者是原判決尚未確定如將來判決確定時已在本年一月一日減刑免刑 明令頒行之後自不屬本部本年一月十四日通令所訂審查範圍之內但如查明犯人確有可予減刑免刑之原因亦可由該廳隨時呈送本部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航空隊司令教景文呈航空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航空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軍事處函稱奉 大總統交下航空隊司令呈為該隊航員累建功績歷次保案均未發表請按照現職補官呈一件並蒙批准等因相應照鈔原呈原單函達貴部即希查核辦理等因查案內請獎各員既奉批准自應呈請 明令發表惟該管司令教景文資勞素著擬請准予一併晉級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技術班長許震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技工長袁魁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儲藏員黃潤德 技術班長舒靜一 司事牛毓宸 馬廷榕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技工班長劉保坤 郭連仲 李漢臣 張維增 劉 馨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司事董 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技工孫玉山 李文富 徐道銘 鄭永海 班玉春 馮麗泉 劉福庭 韓富有 郭連元 張志斌 王福順 馮連科 關東祥 金

殿選 李鳳亭 劉煥文 謝文瑞 王承忠 張希曾 張榮福 王金堂 關雙全 王潤田 馬保山 李玉亭 秦忠志 李金波

尹寶泰 張 武 王寶亭 孫才榮 金殿臣 吳殿魁 鄭文生 劉保安 李榮祿 楊福興 崔玉堂 張鳳舞 宋元和 張

學海 王 成 王樹泉 王福升 崔玉貴 戈乃臣 楊文茂 謝寶筠 張玉海 王福慶 楊殿魁 魏雙財 李 義 姬鴻順

四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盧文明 張永竹 祁子和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司務長陳鴻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繪圖員侯在賓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交洛陽吳巡閱使電稱河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劉濬橋於援閩援粵各役異常出力請晉授少將用昭激勵又管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先後電稱援粵第九旅團長李克信等克復清遠援粵豫軍營長田奎文等克復龍慶等縣均異常出力請分別補官以資鼓勵各等因到部經加覆核列保各員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陸軍第一師三營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劉學貴 連長王得永 李瑞祥 卜士才 田洪雷 賈廣昱 李國彬 朱寶三 路登陸

以上九員擬請晉授陸軍步兵上尉

軍旗官師濂波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步兵中尉



農商部致 京兆尹 步軍統領 各部總長 京畿衛戍總司令 函(第二二二號)

陸軍檢閱使 京師警察廳

逕啟者查京師植樹典禮歷經本部屆期舉行在案本年四月五日為植樹節本部選定天壇內壇地點呈奉 指令派農商總長恭代植樹等因此項植樹典禮定於是日午前十時舉行所有參與典禮人員均著大禮服或常禮服相應函請查照屆時蒞臨共襄盛舉並希先期見復至極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股票及附帶之息票各一百二十二張共計一千股票額日金五萬元花名實記百股股票二張二〇〇至二〇一號厚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三一至一五四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二二至二二三四八號利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四一至一五五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四九至二二三八八號儀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五一至一五六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八九至二二三八八號睿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六一至一五七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二三八九至二二四〇八號息票號碼同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票外特登北京政府公報上海申新兩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周五常堂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慮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鏡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部日燧 經理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濟州 山西

###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北京裕華銀行啓事

本行總管理處於四月一日移設前門外長巷頭條路西五十二號辦事電話局一五七一其支行營業地點仍在廊房頭條原處電話南局四零二六 三六九六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補領新紅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三區北小市口門牌一號計原有房六間字號民國早年遺失以後倘有紅契復出作為廢紙登報聲明  
 本房主人馬李氏謹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有中華匯業銀行曹梅記拾頭十股股票八張號碼為乙字一七六八至一七七五號又曹瑞記拾頭十股股票四張號碼為乙字一一五〇 一一五一 一七六六 一七六七連同息票四張均經遺失除報告該行掛失另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此佈

曹梅記曹瑞記同啟

### 失契聲明

今有早年置得潘文理空地兩段座落左安門內甘露菴後身一段潘家窰一段共地二畝七分原有老契因出京在外遺失除遼章呈報警廳補領契紙並登報聲明此後如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無效 黃宅謹啟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安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置產聲明

治安堂今買得吉順店曲姓房地一所並倒安舖底全分及招牌坐落打磨廠長巷三條北口門牌二百四十一號該店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暨其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統歸舊業主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治安堂 舊業主吉順店曲心齋等同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結帳淨贏洋五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經三月十六日股東會議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二釐分劈并議決定於五月十五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西城東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支付特此公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 職員錄出版廣告... 每冊定價八角五分... 郵費在內... 凡欲購者請向本局或各分銷處洽購... 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刊印勳章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委託代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寄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礪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星期六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鑄印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印章偽造鑄造鑄印等項及銀器法所所有工業製不精益求精上獲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力求精細而辨虛實  
現新鑄鑄鑄鑄鑄鑄神似及仿模尺碼龍鳳等鏡紙並鼎錙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通行海內而定鑄者日感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記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潔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仿鑄仿古金  
石及朱墨香煙各樣式雜致使美觀異相此弊本局之特色近因鑄鑄者多特設此項以正 處願者之辨認選購既昂購買尤宜認明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書契肇興人文蔚起是以周崇柱下漢重石渠唐開集賢宋增祕閣逮及有清之世修成四庫全書復於京師各省建閣庋藏用以嘉惠士林導揚文教甚盛事也近如東西各國首都所在莫不有國立圖書館率皆鴻規大起珍籍駢羅國學蔚興人才鱗舉我國教育部舊設京師圖書館地方偏遠規制未闕本大總統蒞任以來即欲興學敷文蔚為風化尤以圖書館為文明之府學問之源締造經營勢難從緩茲特捐貲以為倡導應即擇定適中地址尅期經始不日觀成庶幾規模一新觀摩有自翊成文化宏此遠猷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張國淦

王天培彭漢章朱崧均授為陸軍中將李焱李世榜何璧輝劉國楨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劉端宸傅晉廷馬明亮楊其昌吳國樑杜濃傅杰王慶芳匿繡慶均授為陸軍少將魏金榮王文熙趙明運史遠勳袁光輝楊紹楷顧國光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天錫陳瑗新傅禮鎔王天生劉成鈞陳漢隴楊紹模楊光琛馮道倫楊柱袁洵楊逢年馮培積魯士杰賀熾昌龔澤暄吳士麟賀炯周汝顯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蔡崑蔡釗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楊如海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劉眷藩為四川暫編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四月五日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馬斌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馬榮華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續行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頒發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酌量收費擬訂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三日起至三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八件

三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溫玉文等與張慶發因地執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陸阿二等犯共同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載卿等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祖淦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德發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襄揚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昌年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得祿犯販賣鴉片煙及賭博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虞阿尊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富娃犯妨害公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伊少潛與林大材因保證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雙方提起上訴案

一封華園與魏香坡因抵押房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光信與戴承瑛等因寺產及住持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梁氏與侯任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鳳儀與羅世福等因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五日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會廷炳犯劫案 八致在等案 一審江西南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成犯傷案 入致輕微傷案 一審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世莊犯強盜案 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承發犯強盜案 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雲 犯盜案 公務刑罰背職損害國家財產等罪 一審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承發犯強盜案 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氏犯殺人案 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張四旦與張同文因承繼涉訟 不服山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見義輪船公司與陳厚堂因賠償涉訟 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維午與張王氏因房產涉訟 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卞世典與張有親因債務涉訟 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魏氏與宋振儒因家產涉訟 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梓蘇與馮志明等因布疋涉訟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蓋景春與費墨農等因解約涉訟 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張景春與張劉氏因家產涉訟 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順和與許神祥因執行異議涉訟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官松與陳添新等因山業涉訟 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世榮與陳道玉等因地畝涉訟 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布伊諾維赤夫與吉新拉夫等與普黑略洛夫之遺產監護人瑪林那普黑略洛夫因請求強制執行涉訟 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萬魁與才萬祿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曹氏與張汝洲因析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曹氏與張直慶因履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李海斌與朱金氏等因保險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孔章與姚德順號因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韓振文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煥文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超與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立讓犯意圖販賣收獲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對恩和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對援傷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尹序茂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文德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全小丑犯誘人勸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子傳犯誘人勸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一董桂森等與董淑芳等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永慶與陶文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玉海與劉懷禮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徐氏與淪友泉因債務及抵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矯文炳與矯廷翰因水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九件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元榮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顏景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玉貴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金春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元亨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鎮成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雁慶犯侵占公務上等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德林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梁明貴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三月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王岐山與山本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德尼新調與瓦林氣那因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什切庫諾夫與庫什那列夫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克莊等與買羅洲因款項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王氏與許業鈞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戈錫祺與戈任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馬切耶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蘭亭等與張萬清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美與佟俊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芳與佟俊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三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榮恩與馬張氏因嗣續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一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王氏與施元通等因擔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震興豆業有限公司與張永義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三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趙名揚與范曹氏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高李氏等與包允卿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陳阿時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福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堪公司因公斷程序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傅喜風犯收贓被賂誘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謝慶喜與宋積泰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蘇秦詠梅與趙錫昌因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費紫清與張連儒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多洛德洛與阿力克謝也夫因確認股東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五日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

三月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第一庭計二件

一 山東張某與張德順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西危柏青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第二庭計二件

一 李富春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恒喜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第一庭計四件

一 京師張展煌與峰華園因舖底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張本與張林氏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陳善甫等與陳錫殿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王蘭甫等與樓正禮因地價涉訟聲請案

三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第四庭計一件

一 直隸郭振國等與楊培積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代理大理院第三庭庭長 潘其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匯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遺失股票廣告**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股票及附帶之息票各一百二十二張共計一千股票額日金五萬元花名實記百股股票二張二〇〇至二〇一號厚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三一至一五四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二九至二三三四八號利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〇一至一五五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四九至二三六八號儀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五一至一五六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六九至二三八八號睿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六一至一五七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八九至二四〇八號息票號碼同除該行掛失另補新票外特登北京政府公報上海申報兩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周五當堂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俸錢息款俸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全國民律師 民刑訴訟狀新編

## 本功之書用

學 生	教 師	律 師	法 官	書 記	行 政 官	公 民	當 事 人
法政學生即將來之律師或法官也對於一編而揣摩之	或政教律師得此書後時可引書中之事實或理由為據不慮不誦論風生	撰狀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握之寶珠按堅之利器功用殊難盡述	不備此書以爲參攷之用	作判詞之法官作筆錄之書記官等不可不備此書以爲參攷之用	此書有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	紛爭之起橫道之來每出不料於此書亦當人手一編時常翻閱	當事人如購本書讀之無力者可無須延請律師即已委任律師者擬進行當更順利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訴訟狀承各界贊許數月之間售罄五版銷數達一萬五千餘部足見國內對於司法前途非常注意故復徵狀編續出民刑訴訟狀新編採各稿均係近一二年來新案已採入堂編者概不列入全書共分六編列表八十每案狀詞詞大都完全無缺一線貫穿以大綱分之民事刑事各占全書之半以千百計之約得狀詞詞五百餘件撰稿律師八十餘人如張一麟蔡悅培劉晉德諸大律師亦均有極得意之稿件列入編制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三大綱每案之中標明一審二審或更審再審字樣以請眉目齊已完全出版發售特價五千部以酬各界

前國務總理 唐紹儀先生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 經家齡先生  
浙江省長 張載陽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先生  
雲南省軍 唐繼堯先生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先生  
浙江抗縣知事 陶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 阮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張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册定價二平裝六册定價大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爲號郵寄費一角二分五

● 附告 ●  
● 民刑 ●  
● 訴訟 ●  
● 狀詞 ●  
● 彙編 ●

吳縣 張一鵬 鑒定  
吳健倉 編輯

# 大理院解例彙編

詳載原文 爲空前之巨著 印證有據 正誤之明星

## 六大特色

編者最新 內容詳盡 凡屬大理院判決之案件無不詳載其事實理由及法律上之爭執點與裁判之結果其詳載之程度實非尋常之彙編所能及也且其編者均係法律專家對於大理院之判決深有研究故其編者能將大理院判決之要旨與法律上之爭執點及裁判之結果詳載於一編之中使讀者一目了然且其編者能將大理院判決之要旨與法律上之爭執點及裁判之結果詳載於一編之中使讀者一目了然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發給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惠顧 諸君鑒此特佈廣告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經理室

### 南局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龍口 威海衛 營口 安東 撫順 遼陽 錦州 承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西安 蘭州 西寧 昆明 貴陽 重慶 成都 萬縣 宜昌 沙市 漢陽 蕪湖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柳州 貴州 梧州 桂林 柳州 貴州 梧州 桂林

### 通進處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北京裕華銀行啟事

本行總行設於四月一日移居前門外長七號辦事電話南局一五七一其支行營業地點仍在原房兩處原處電話南局四二六三六九六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計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票據種券於開會前七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屆期不請到會者其股票及種券均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行董事會應於本屆通常股東會選舉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垂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補領新紅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於外城三區北小市口門牌一號房屋房主李其因早年遺失以後倘有紅契印出作為廢紙登報聲明  
本房主人馬李氏謹啟

四 月 五 日 第 二 千 八 百 八 十 八 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有中華匯業銀行曹梅記拾頭十股股票八張號碼為乙字一七六八至一七七五號又曹瑞記拾頭十股股票四張號碼為乙字一一五〇 一一五一 一七六六 一七六七連同息票四張均經遺失除報告該行掛失另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此佈 曹梅記曹瑞記同啟

### 失契聲明

今有早年置得潘文理空地兩段座落左安門內甘露菴後身一段潘家窰一段共地二畝七分原有老契因出京在外遺失除違章呈報警廳補領契紙並登報聲明此後如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無效 黃宅謹啟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妥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于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置產聲明

治安堂今買得吉順店曲姓房地一所並倒妥舖底全分及招牌坐落打磨廠長巷三條北口門牌二百四十一號該店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暨其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統歸舊業主負責不與新業主相于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治安堂 舊業主吉順店曲心齋等同啟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刀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始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編准舊曆年內後編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暢凡屬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瑣瑣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兩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本八元 預約券 五元  
 紙面平裝 本六元 預約券 四元

不折不扣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新門牌六號因民房買賣契據遺失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張懋卿啟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置產聲明

本宅茲買得德連丸之子傳均堂瓦房一所共計十四間半座落在東城雙盤胡同北口內路西門牌二十號所有親族等會齊書案主指該房契抵押借債或有舊契重契復出以及其他糾葛不清等事統向舊業主交涉與新業主無干並請於兩星期以內聲明逾期無效如有聲明信請寄交後門外南官坊口七號王星甫代收

種德堂王宅謹啟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六日星期日第二千八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國章銅器鑄造勳章及銀器法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獲美備則本各總派文講求精細而獅虎  
祝諸經毫毫畢具細賦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等鏡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題弄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仿鑄仿古金  
石及宋樂書雜各樣式樣致祥美迥異恒翫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選購者之遊覽選購既易購買尤宜悉未週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范士鴻應振復孫定賢均授為陸軍中將范滋澤胡詠澄均加陸軍中將銜孫經武張振甲劉玉龍武同文均授為陸軍少將鄭鳴澍陳敦儒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胡明埏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賈濟川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鉞吳寶書為陸軍礮兵少校梅湛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光璧加陸軍二等軍法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由

呈悉范士鴻賈濟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將軍府暨河南省長先後請獎員弁擬給各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政府公報 會令

四月六日第二千八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三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王幹臣等與賴臨帆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四件

一管三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朝犯強姦傷害供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三仔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大臣犯販賣煙土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信德犯私權逮捕監禁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小河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奎勝犯和姦和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治君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煥章犯幫助收贓被誘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喬榮昌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慶壽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桑國祥犯誘人勸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廷書犯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奎元犯強盜未遂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六日第二千八百八十九號

- 一 陳可秋與張金駝因湖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通泉號東與德興號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倫號東與德興號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潘獻雲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齊中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緒海犯故買贓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甯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仲良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卿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明的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就王小且被誣強盜橫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王振傑與王鳳山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予武與蘇秀峰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式筠等與邵楚珍等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瑞堂與郭鏡涵因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健全與崇德堂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本立與李與臣因身分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黃德宗等與羅紹材等因山場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福堂等與陳榮水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彥魁等與李介一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壽華與陳福庵因身分及分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玉成與張汝為因舖賬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紹甫與裕泰義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同昌採木公司與美國北亞股分公司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王毓等與朱第等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吳氏與張三元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四件

- 一李萬才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福生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玉峰犯私擅逮捕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明君犯賄賂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繼蘭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萬隆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齊輝山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曾運勳犯於職務要求賄賂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連連犯重傷營利賄賂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氏犯傷害人致輕傷傷害罪不服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春國犯強姦傷害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福麟等犯遺失沉覆載人之船艦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山等犯侵占供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學三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秀寬與文瀟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福與李喇嘛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滅葉蓉維赤與阿克薩明脫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臣等與馬金聲等因水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切耶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薪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奴才與鄒張氏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閻夢齡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慶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岳祥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海觀等犯賄賂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恩科犯意圖販賣而收藏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樓炳鏡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甫臣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建平縣就鄭寬犯強盜殺人未遂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三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孟子元與別府商店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玉寅與黃善文因賬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志發與徐仁和因買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李氏與譚芳喜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桂芳與王掄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慶善與呂傳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張佐臣與王頌梅等因遺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教會與潘泰然等因洲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郁聖元與張淡如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克西莫夫米海依拉與阿德爾商業輪船公司因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登泉因詐財被告由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少範等與李朝齋因東夥糧糶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蘭田與瑞昌祥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三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阿拉八也夫工廠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王慶貴因劉才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楊士枝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四川張久仙案案人張國承等涉惡抗告案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山東李天倪與趙鳳垚因選舉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張廷餘與趙月初因產田涉訟抗告案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奉天孟恩普與徐成榮因合夥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王富因李雁臣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福建陳奴才與鄒張氏等附帶民事聲請案

三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京師劉禹昌與馬泮春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陳耀廷與漢陽鐵廠因地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東省特別區域巴拉施闊瓦與哈爾濱牛奶聯合會因租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東省特別區域伊萬伊萬金與費多西羅伊次夫因值金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股票及附帶之息票各一百二十二張共計一千股票額日金五萬元花名實記百股股票二張二〇〇至二〇一號厚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三一至一五四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二九至二三三四八號利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四一至一五五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四九至二三六八號儀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五一至一五六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六九至二三八八號睿記十股股票十張一五六一至一五七〇號又五股股票二十張二三八九至二四〇八號息票號碼同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票外特登北京政府公報上海申新兩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周五常堂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俾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山西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 北京裕華銀行啓事

本行總管理處於四月一日移設前門外長巷頭條路西五十二號辦事電話南局一五七一其京行營業地點仍在慮房頭條原處電話南局四零二六 三六九六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補領新紅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三區北小市口門牌一號計原有房六間半紅契因早年遺失以後倘有紅契復出作為廢紙登報聲明  
本房主人馬李氏謹啟

四月六日第二千八百八十九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遺失股息票廣告

茲有中華匯業銀行曹梅記拾頭十股股票八張號碼為乙字一七六八至一七七五號又曹瑞記拾頭十股股票四張號碼為乙字一一五〇 一一五一 一七六六 一七七七連同息票四張均經遺失除報告該行掛失另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此佈 曹梅記曹瑞記同啟

### 失契聲明

今有早年置得潘文理空地兩段座落左安門內甘露菴後身一段潘家窩一段共地二畝七分原有老契因出京在外遺失除違章呈報警廳補領契紙並登報聲明此後如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無效 黃宅謹啟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安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置產聲明

治安堂今買得吉順店曲姓房地一所並倒安舖底全分及招牌坐落打磨廠長巷三條北口門牌二百四十一號該店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暨其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統歸舊業主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治安堂 舊業主吉順店曲心齋等同啟

### 張懋卿啓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人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置產聲明

本宅茲買得傅達九之子傅均堂瓦房一所共計十四間半座落在東城雙葦胡同北口內路西門牌二十號所有親族爭論暨舊業主指該房契抵押借債或有舊契重契復出以及其他糾葛不清等事統向舊業主交涉與新業主無干並請於兩星期以內聲明逾期無效如有聲明信請寄交後門外南官坊口七號王星甫代收  
種德堂王宅謹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運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第二千八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界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術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神虎紋  
稅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鏡紙並別類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帶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  
石及宋票書藉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鏤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刁汝弼爲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杜堃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請獎新疆辦理工廠人員沈德魁等本部獎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吳鴻昌

呈報接收關防並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六日



政府公報

四月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號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十七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件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劉廷珍與陳永遠堂因買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李金玉等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文明犯故買贓物及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福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茂夏犯賂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成義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鳳林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高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邢氏犯殺人及輕微傷害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德文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涵霖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九龍犯賂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狗子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王魁五與悟金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雙方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恩與韓國山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魯成丙等與程翁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號

刑二庭計十件  
一沙特闊夫可基與伯格達諾夫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仲衡犯傷害人致死罪不限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牛鳳秋犯強盜殺人罪不限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兆標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罪不限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海山等犯詐欺取財罪不限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永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限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科題等犯竊盜等罪不限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季心三等犯騷擾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大碗等犯騷擾罪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振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限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壽東高犯強盜供發罪不限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王德潤與解天成因房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茂發與孫叔游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天祿與許天喜因承繼及喪費涉訟不限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天合長與仁泰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海齋與李衡甫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子陶與湖北官錢局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吳懷高與呂立峰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士傑與董子厚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細佛與程世鳳等因山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吳氏等與廖唐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 朱希銘與韓國經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啟昌與李啟璜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一 庭計二件

刑  
 一 馬殿麒與薛業勤等因撤佃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阮敬亭與李穗九因股分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庭計十一件

一 阿坡夫一萬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氏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子葉等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倪阿土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秦斌犯殺人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貴阿樓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堂根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竊占奎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三犯強賣被扶養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洪財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一 庭計六件

民  
 一 邱義堂與徐吉述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懷義等與王登雲因祠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連陞等與孟倫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偉章與姜國元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雲卿與劉鳳彩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錢克儉等與高坤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德富犯豫謀收受被強買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德恒犯教唆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方五犯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為首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小庇等犯吸食鴉片烟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冠羣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耀光等犯意圖營利而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富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達太犯幫助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吳子樞等與趙錫燧因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列維欽與哈爾濱市政董事會因違約及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瑤亭與劉庭珍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鳳樓等與王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文謙與余耀坤因債務涉訟不服河中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永炎與聞龍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龍李氏與龍樹普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廷璧與李明泰因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藍壽亭與廖乾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生才與涂楊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誠等與張啟明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德財與余德有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瑞文與曾炳乾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裴存亮與裴李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四川饒級三與李雲書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李雲書與饒級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吳季賢等犯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山東徐來梅與楊琴妨因當選涉訟抗告案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江蘇蔣彩榮與蔣鼎榮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京師姚士傑與堃子厚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吉林牛秉坤與牛王氏因扶養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阮敬亭等與李穗九因股分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山東高等審判廳因蕭小隱等犯販賣鴉片烟罪提起上訴聲請自行迴避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號

一湖北陳福順與慶大祥因貨款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高周氏告訴劉金春等犯殺人罪不認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

一張艷濤犯侵入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

一李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獨肖真光告訴張錦祥等犯搶奪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劉維霖與李一豫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全國律師編新狀民刑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訴訟狀範，承各界贊許，數月之間，書經五版，銷數達一萬五千餘部，足見國內對於司法前途，非常注意，故復廣徵狀範，續出民刑訴訟狀新編，所採各稿，均係近一二年來新案，已採入範編者，概不列入，全書共分六編，列案八十餘案，狀詞詞大，都完全無缺，一線貫穿，以大綱分之，民事刑事各占全書之半，以子目計之，約得狀詞詞五百餘件，撰稿律師八十餘人，如張一鵬、蔡倪培、謝晉德諸大律師，亦均有極得意之稿件，列入編制，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三大綱，每案之中，標明一審二審或更審再審字樣，以資眉目，書已完全出版，發售特價五千部，以餉各界。

### 題者

- 前國務總理 唐紹儀先生
- 浙江省長 張載陽先生
- 雲南督軍 唐繼堯先生
-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 經家齡先生
-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先生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先生
- 浙江杭縣知事 陶鏞先生
-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 阮性存先生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張家鎮先生

##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冊定價大洋二元 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為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掛號郵費一角二分，五部郵費代洋十元，通用。  
附告：民刑訴訟狀範，精裝二冊，四元，平裝十冊，三元二角，與新編同購減收六折。

### 本書之功用

法官書記	律師	教師	學生
作判詞之法，官作筆錄之書，記官等不可不備，此書以為參攷之用。	撰狀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握之智珠，撰緊之利器，功用殊難盡述。	法政教師，得此講授時，可引書中之事實，或理由為譬喻，不患不談論風生。	法政學生，即將來之律師或法官也，對於此書當與前輩典型等觀，尤不可不人手一冊。
行政官	當事人	公民	已購諸君
此書有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備之。	當事人如購本書，讀之無力者，可以自撰狀詞，無須延請律師，即已委任律師者，胸中既有把握，進行當更順利。	紛爭之起，慎通之來，每出不料，故普通人民，對於此書亦當人手一編，時常瀏覽，藉法律之知識，以為萬一之預備。	本書與民刑訴訟狀範互有闡明，法理扶植，人讀之功，且司法一方面，則判例解釋，日有所益，故已購諸君，尤不可不購新編，以成全璧。

吳縣

張一鵬 吳健齋 鑒定 編輯

# 大理院解例彙編

詳載原文為空前未有之巨著，印證有據，正謬誤之明星。

## 六大特色

▲編譯最新 本編繁接院本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迄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解釋，均經編入，絕無遺漏。  
▲詳載原文 凡大理院判決之案件，其原文均經編入，絕無遺漏。  
▲分類編排 凡大理院判決之案件，按其性質，分類編排，以便查閱。  
▲詳載理由 凡大理院判決之案件，其理由均經編入，絕無遺漏。  
▲詳載法條 凡大理院判決之案件，其所適用之法條，均經編入，絕無遺漏。  
▲詳載學說 凡大理院判決之案件，其所引用之學說，均經編入，絕無遺漏。  
▲詳載程序 凡大理院判決之案件，其所適用之程序，均經編入，絕無遺漏。

全書三冊 實價四元八角  
總經售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發行  
分銷處：廣州、漢口、南京、長沙、北平、天津、濟南、青島、徐州、鄭州、開封、西安、蘭州、西寧、昆明、貴陽、成都、重慶、萬縣、宜昌、沙市、漢陽、蕪湖、安慶、九江、南昌、長沙、衡陽、常德、岳陽、郴州、永州、南寧、柳州、桂林、梧州、肇慶、梧州、肇慶、梧州、肇慶。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南昌 贛州 山西

###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北京裕華銀行啓事

本行總管理處於四月一日移設前門外長巷頭條路西五十二號辦事電話南局一五七一其京行營業地點仍在廊房頭條原處電話南局四零二六 三六九六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補領新紅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三區北小市口門牌一號計原有房六間半紅契因早年遺失以後倘有紅契復出作為廢紙登報聲明  
本房主人馬李氏謹啟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暢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 八元  
 紙面平裝本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躉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樸聲明

## 失契聲明

今有早年置得潘文理空地兩段座落左安門內甘露菴後身一段潘家窰一段共地二畝七分原有老契因出京在外遺失除遵章呈報警廳補領契紙並登報聲明此後如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無效 黃宅謹啟

### 張懋卿啓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摺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人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置產聲明

本宅茲買得傅達九之子傅均堂五房一所共計十四間半座落在東城雙盤胡同北口內路西門牌二十號所有親族爭論暨舊業主指該房契抵押借債或有舊契重契復出以及其他糾葛不清等事統向舊業主交涉與新業主無干並請於兩星期以內聲明逾期無效如有聲明信請寄交後門外南官坊口七號王星甫代收  
種德堂王宅謹啟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妥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置產聲明

治安堂今買得吉順店曲姓房地一所並倒妥舖底全分及招牌坐落打磨廠長巷三條北口門牌二百四十一號該店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暨其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統歸舊業主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治安堂 舊業主吉順店曲心齋等同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一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第二千八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院令

大理院令

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部護副使熙鈺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唐仰杜試署山東省會市政廳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曹鎮呈前保資勞卓著官佐人員案內薛筱棠一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應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薛筱棠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江蘇省長特保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姚人慶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姚人慶顏昌濂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陳報司法官再試考試完竣謹將及格員名繕單呈請飭局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八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院 令●

大理院令第二十三號

茲訂定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懲戒事件由委員平均分擔以抽簽定審查主任

第二條 主任審查員應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飭鈔交會文件送致被付懲戒人並給相當期限令其提出申辯書

二 調取關於懲戒事件之卷宗及證據

三 遇必要情形時得傳詢被付懲戒人證人或命鑑定人為鑑定

四 為調集憑證起見應施實地檢查但有不便實地檢查時得指定事項委託他司法或行政官署為之

第三條 主任審查員對外發送之文件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主任審查員傳詢被付懲戒人證人或命鑑定人為鑑定於會所行之

前項傳詢以通知書行之

第五條 主任審查員審查完竣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但因審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有變更時應記明其事實

三 憑證及其審查經過大概情形

四 應否受懲戒處分

五 報告年月日及審查員署名

第六條 委員長接受報告書後定期開評議會

第七條 評議會依左列標準先行公同審查

一 報告書所載認定事實與憑證係屬全然相符抑尙有缺漏或疑義

二 報告書認爲應否受懲戒處分其見解可否採用

第八條 評議會過半數議決應補行調查者並決定應補查之事項及方法仍由主任審查員爲適宜之處置

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補行調查準用之

第十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評議會由委員長主席但委員長缺席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二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委員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輕重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合法議決之數

第十四條 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評議事件議決後應由主任審查員草具議決書

前項議決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議決之處分

四 議決之理由但應分別記明事實憑證與法律上理由

五 會議列席評議議決各委員姓名

六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前條議決書除送登政府公報外並繕副本二份以一份送致被付懲戒人以一份報告院長

第十七條 審查所用卷宗證件應於議決後分別發送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通 告

## 印鑄局通告

本月八日為國會開幕紀念之期運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月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高曉泉訴蘇榮九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清華園車站西北土房八間拍賣與高曉泉并點交營業在案惟該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蘇榮九迄未運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都護副使熙鈺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四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熙鈺為都護副使此令等因鈺運於四月五日就任都護副使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第 二 八 百 九 十 一 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橫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篋息款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兩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徐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通 揚州 蕪湖 九江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西安 蘭州 西寧 銀川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吐魯番 哈密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北京裕華銀行啓事

本行總管理處於四月一日移設前門外長基頭條路西五十二號辦事電話南局一五七一其京行營業地點仍在廊房頭條原處電話南局四零二六 三六九六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補領新紅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三區北小市口門牌一號計原有房六間半紅契因早年遺失以後倘有紅契復出作為廢紙登報聲明  
本房主人馬李氏謹啟



四月八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一號

### 張懋卿啓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人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安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租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失契聲明

今有早年置得潘文禮空地兩段座落在安門內甘露莊後身一段潘家窩一段共地二畝七分原有老契因出京在外遺失除遺章呈報警廳補領契紙並登報聲明此後如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無效 黃宅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整理兌換流通各券十二年十二月分利息茲訂於本月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今有明遺房屋一所座落宣武門外校場三條胡同路西門牌十七號因去歲南歸中途遺失業向警廳呈報立案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沈開福堂啟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方形色色二百零八號四百九十八號及五百十九號記章遺失該各號記章均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星期四第二千八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勞及銀器法購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擬美如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  
視諸鈕鑲鑲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燭籠鸞案等銀紙並鼎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應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無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  
石及宋契書諸各樣式鑲致精美迥異恒弊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八六七號）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六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致政府公報公函（十三年函字第一〇六九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更正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任命周蔭人幫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金標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葉俊胡寶麟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楊繼楷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孫佐廷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廳長徐步善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曲致中署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乃康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卿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董邦幹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孫原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瀛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王登凌嘉謨羅瑄階署湖北夏口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王祖培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王登凌嘉謨羅瑄階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履廷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程謙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祝諫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余鑑澄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歐陽樛

政府公報

爲山東高等審判  
等審判廳檢察所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陸錦呈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陸錦呈

哈爾陸軍騎兵第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陸錦呈

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陸錦呈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陸錦呈

大總統蓋印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

大總統訓令第二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河南省長李濟臣咨呈中牟縣知事郭景周散法瀆職請付懲戒等語郭景周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綏遠都統遵保任職期滿成績卓著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學仁應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綏遠審判處承審員劉毓洛等升用案分別准駁請示遵由

呈悉劉毓洛王澤生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前次清熱請獎案內馬錫祺列保重複擬請改獎由

呈悉馬錫祺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內務部咨送豫省請獎修築刁湍等河出力人員案內魏連仲證明文件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魏連仲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剿辦河南方葉等縣桿匪在事出力人員實職擬請特准由

呈悉莫侃丁振甲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林肇煌等辦理林務著有成績彙案核給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審理成本環對於鹽務署更易官吏一案指為違背法律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二等科員晏成猷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胡翼龍升充遞遺之缺以蘇爾昌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部令第四十八號

本部僉事高丕基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處令●

稅務處令

茲派本處劉潤民陶容海易權張元羣羅敬昭王愨承李秉常游學煥劉毓洵楊文彬兼充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茲制定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稅務督辦高凌霨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稅務處附設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掌籌備實施憲法上關於稅務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一人



委員二十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提調兼充副委員長由幫提調兼充委員由股長主任及督會辦指派之職員兼充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籌備憲政實施各項議案於開會時提出并議決之

第五條 各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任委員呈請督會辦派充掌會中一切編纂議案審查紀錄事宜

第六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十人書記五人由主任委員就本處職員中遴選商由委員長呈請督會辦派充

辦理會中一切庶務及繕寫事宜

第七條 本會於每月第二四星期二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具案呈請督會辦核奪

第九條 關聯各部事項得由本處特派員出席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接洽一切所有議案須先由本會

審查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處特派委員應將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所議事件隨時報告本會以資接洽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副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

時由主任委員代理

第二條 每次開會須有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能開議

第三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四條 所有議案應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委員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條 重要之議案得於開會時由委員長指定審查員俟審查後再行開會議決

第六條 會議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內一面具案呈請督會辦核奪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文

咨

##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八六七號)

為咨擬事准貴部第五四四號咨開江蘇高等審判廳呈稱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沈錫慶呈稱竊查民事判決書方式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應列事實一項此段法文係條例之總則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均應適用並無例外規定惟查同條例第二項既載有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則事實二字自不能不從嚴格解釋然判決書中無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所舉事項可記者如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所列不合格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聲明等項應與等之判決均專就訴訟程序加以調查本無事實可言若將案件經過情形記明為事實又與條例所定之事實法意不符查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五七號解釋例已認第三審判決書中無事實一項則第一第二審關於不合格式之判決其情形似與上開解釋例相同又如刑部統字第一三十四號之判決亦有同樣情形此種判決書事實一項應否遵從者略顯滋疑查刑部判決方式未敢擅表請轉呈候示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到部查來呈所稱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判決書應記明事實而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如來咨所述雖於攻擊防禦方法及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無可記載不必記載而兩造關於訴或上訴要領應有所聲明無論是否經過言詞辯論均應依法記入(嚴格言之關於訴或上訴之聲明固非事實但通例均須列入事實項下且現行條例已有明文規定尤無庸疑)至第三審判決書並非於當事人之聲明及法律上之陳述等可以不須記明惟因第三審為法律審以不調查事實為原則故處理由項下將此等事項記明不另列事實一項亦無不可相應咨復貴部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 公函

###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六六號)

逕啟者准貴廳二月十五日開查二五二二條與刑訴四零一條內引用二字職廳及刑庭員是疑不詞詞出二字是行等語查刑庭員引用原判事實為已足將刑庭員事實重叙一遍方法合法意旨業已待敢乞電也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刑庭員應將第一條規定原係事實之事實列於同一之記載凡第一項刑庭員所載之事實如係合法則其事實應予列明如係非法則其事實應予刪除(關於刑庭員之聲明當然無引用之可言)等語查刑庭員所載之事實如係合法則其事實應予列明如係非法則其事實應予刪除

四月十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二號

通告在案以饒尚希貴廳查照辦理是荷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致政府公報公函（十三年函字第一〇六九號）

逕啟者案據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呈稱律師郭里德滿因犯侵占及妨害公務一案經職廳刑庭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判處徒刑二年六月  
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按照補訂律師停止職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款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即請鈞廳將該律師職務迅予停止以昭炯  
戒等情據此查該律師既判處徒刑應查照補訂律師停止職務辦法予以停職除分行並牌示外相應函請貴報登載實錄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交通部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張禮卿	新陸隆	一百三十噸	上海至如皋	總號地方	自置估價三萬兩	輪字第一三五五一號	三月七日
合利貞輪船局	美大	四十九噸四十七	沙市至宜昌漢口	總號地方	購置估價一萬二千兩	三五五二號	三月八日
安合輪船局	永牛	三十五噸零三	漢口至彭家場	總號地方	購置估價七千兩	三五五三號	三月十一日
孫直記商號	永吉	八噸三十二	蘇州至杭州	總號地方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五五四號	三月十日
福昌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福康	一千四百四十四噸	由上海至安東又由上海至鎮海普陀山穿山甬州等處	總號地方	自購估價六萬八	三五五五號	三月十二日
廣記輪船局	飛鴻	三十二噸五十四	南昌至吉安饒州	總號地方	購置價值八千兩	三五五六號	三月八日
恒昌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	一千七百九十五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煙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本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行	總號地方	自置估價十萬元	三五五七號	三月十四日
運昌輪局	立江	十噸零七十六	由昌至贛州饒州	總號地方	自置估價五千元	三五五八號	同前
廣信公司	廣順	二百五十七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公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總號地方	購置價值三萬一千元	三五五九號	三月二十五日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 一千六百四十三噸

同義輪船局 黃泰 四十八噸五十五

翁寅清 越武 一千六百四十七噸三十三分

杭諸汽輪無限公司 龍雲 六噸五十分  
龍開 十七噸八十八

福泰輪船局 福泰 一千六百二十噸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衛海參  
崑上海蕪湖鎮江南京寧  
波九江廈門福州汕頭香  
港廣東西貢海防宏基新  
加坡日本等處冬季由登  
州至大孤山養馬島興化  
泉州海州十二圩海內等  
處

漢口至武穴宜昌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廣東青島威海衛煙台登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  
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  
本北海海口海防安南西  
貢暹羅庇能新加坡爪哇  
般島印度台灣小呂宋又  
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杭州至諸暨  
漢口至岳州九江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廣東青島威海衛煙台登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  
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  
本北海海口海防安南西  
貢暹羅庇能新加坡爪哇  
般島印度台灣小呂宋又  
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等處

煙台 購價十六萬元 三五六〇號 三月二十一日

購價一萬二千兩 三五六一號 同前

自購估價六萬兩 三五六二號 三月二十七日

租賃估價一萬兩 三五六三號 三月二十五日  
購置估價一萬一千兩 三五六四號 同前

上海 自購估價十五萬兩 三五六五號 三月二十七日

恒安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大中

一千七百七十七噸

自置估價十萬元

三五六六號

三月二十九日

婁琴公記輪局

昌明

十一噸四十二分

蘇州至杭州

租賃每月租價八十元

二五六七號

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北藕池口已於四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湖北石首縣電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更正

據准司法部長事司原稱本月四日政府公報更正前正誤事公議處辦事細則第四章目錄內制判係制裁之誤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受訴訟院係受訴法院之誤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即為理給係即為理結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遷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伸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張懋卿啓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人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暢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訟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八元

紙面平裝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安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整理兌換流通各券十二年十二月分利息茲訂於本月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宣武門外校場三條胡同路西門牌十七號因去歲南歸中途遺失業向警廳呈報立案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沈開福堂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寄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奉天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鑿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鑿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八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及銀器法瑪所有工素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神虎位視諸紙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鏡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精美迥異恒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判決書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一庭判決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臨清關監督陸榮榮免去本職另候任用陸榮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李汝琦爲臨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孫震爲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童翼爲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兼襄陽鎮守使張聯陞請獎使署辦公出力人員實職擬請

照准由

呈悉翁舉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楊紹楨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季桂芬准以委任職

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四月十一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積勞病故暨因公殞命之官佐朱芸等分別核卹請卹呈請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孫晉陸劉培厚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審理李昭觀等呈訴對於交通部批發復職給薪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及交通部

部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 軍 統 領 孟憲慈

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京 兆 尹 劉夢庚

呈報京畿粥廠停辦日期暨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 教育部布告

##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八十三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法公民故事讀本	一二	每冊六分	暫代初級小學修身教科補助用書	十一年八月四版	沈折	商務印書館
新法地理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八分	高級小學教科用書	一冊十二年三月十六版 二冊二月十一版 三冊十一月十七版 四冊四月十六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新法歷史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八分	高級小學教科用書	一冊十二年三月二十一版 二冊三月十一版 三冊三月十六版 四冊三月十一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新法衛生故事讀本	三四五	每冊一角	小學校教科用書	十二年四月初版	馬容淡等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第一	三角五分	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十二年二月初版	曹祥善等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國語教授書	第一	二角一分	小學校初級級教授用書	十二年七月二十版	沈折等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一二	每冊一角二分	小學校高級級教科用書	一冊十二年四月六版 二冊六月四版	黎錦暉等	中華書局
新學制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五分 六釐	小學校初級級教科用書	一冊十二年六月十版 二冊七月 三冊七月 四冊五月初版 五冊六月初版 六冊十二月 初版	駱師會	商務印書館
生理衛生學	一	七角	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十二年七月初版	顧壽白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一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一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三號

世界史	一	二角五分	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十二年七月初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教育史	一	四角	師範教育用書	十二年八月初版	范壽康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三四	每冊七分	暫准作小學初級用書	十二年六月十版四冊七月初版	吳研因等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國語衛生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暫准作小學初級用書	十二年七月初版二冊十一月初版	張道藩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新法衛生教科書	一	每冊五分	小學後期及採用書	十二年九月初版	同前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五分	暫准作小學初級用書	十二年二月十版二三冊七月初版	丁曉先	同前
新學制社會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同前	十二年二月二版	丁曉先	同前
現代心理學教科書	一	三角	師範教育用書	十二年八月初版	吳大覺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四三號

原具呈人分發安徽等省知事周士吉等  
呈一件請照章准予津貼由

呈悉上年呈准之考試候補人員津貼暫行規則各省考試及格分發候補知事能否援照辦理應由各該省長體察該省財政狀況自行決定  
仰該知事等逕呈各該省長核辦可也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長汪瑞

內務部批第二四四號

原具呈人安靖等

呈一件呈請增加回籍議員專修由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交安徽回籍族公民安靖等呈一件查原呈所請增加回籍議員專修由一節查該法及議員選舉法應由該公民等逕向國會依法請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二四五號

原具呈人奴而曼等

呈一件呈請以明令規定回族議員名額由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交甘肅酒泉縣回民學校校長奴而曼及衆回民等呈一件查原呈所請規定回族議員名額等情事關修正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應由該校長等逕向國會依法請願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十一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二四六號

原具呈人膠澳區鄉民公會等

呈一件代電呈稱膠澳收回未幾選區依何規定請示復由

據代電呈稱膠澳收回未幾選區依何規定等情當經咨行山東省長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稱膠澳地方原屬山東即墨縣境衆院改選自應仍按原舊管轄劃歸第六選區合併辦理等因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 判決書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一庭判決書 十三年甲字第七六號

判決

原告金晉庸 住趙堂子胡同後趙家樓四號

右代理人熊才 律師

被告袁全河 住北池子三條三號

右代理人袁雲錦 住址同上

周玉山 律師

王勤聞 律師

姚鴻裔 律師

右列當事人因賠償涉訟一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所賣原告之金戒指兩個珠子二百五十八粒珠表一條皮衣服五件應設法返還原告

被告如不能將前項物品返還時應賠償原告大洋七百零八元

原告其餘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歸原告負

事實

緣被告袁全河向在京開設寶豐成綢緞估衣舖生理民國六年間原告金晉庸在該舖除欠綢緞等物共價六百餘元久未歸還嗣因袁全河索款甚急乃於民國七年三月間將鑲黑石金戒指一隻南洋中英公債票二百元南洋開辦股本單一份珍珠二件珠耳環一付珠針一支先後交付袁全河作押惟時金晉庸有珍珠項圈一件在利威洋行因無款償付工價不能取出同袁全河借洋二百元即以取出之項圈作抵押有借據交袁全河收執同年五月間金晉庸又以典當衣銀首飾珍珠多件無法取贖託袁全河代為備款贖出並代為保存金晉庸旋即出京赴南洋久未返京袁全河於民國十年二月即陰曆庚申年臘月間將所贖出之金戒指兩個珠子二百五十八粒珠表一條皮衣服五件分別變賣民國十一年金晉庸返京乃訴由京師警察廳轉送同級檢察廳偵查起訴經本廳刑事庭判處袁全河侵佔罪刑確定在案金晉庸旋具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袁全河將寄物品及抵押物品如數返還或令照付代價七十九萬零七百八十元等情經本廳傳原告代理人之陳述與起訴狀略同被告及其代理人辯訴意旨略稱當時因金晉庸所欠貨款久未歸還向之追索金晉庸乃以當票八張交袁全河代墊本利贖出變賣得餘利以償貨款內有一票未贖備贖七票除有羊皮襖一件由金晉庸以洋二十元取回目用外其餘所贖之六票當時共計本利洋二百零七元五角金晉庸囑本舖代為變賣如有餘款即收入伊之賬上以償貨款嗣金晉庸出京不返所贖當品經本舖買

出計多枚兩珠二百五十八粒珠一係賣與李子祥皮衣五件分賣與張崇每長厚聚合祥號總共賣洋四百十元零九角本舖所賣當品確係有權應分不發生侵吞問題詎全音庸於濫言自事後提起本訴請求賠償七十餘萬元明係說謊應請予以駁斥等語原告代理人嗣現具狀聲明請求將關於抵押物品之部分暫緩判決僅就被告在刑庭業經承認盜賣之部分先為一部判決

理由

本案原告之所請求除抵押物品之部分業據原告代理人聲請應暫緩判決外茲所應審究者即被告業經承認變賣之物品原告請求返還原物或賠償損失是否正當而關於此問題應行解決之點有二(一)被告對於原告應否負返還原物或賠償損失之責任(二)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之數額應以何為標準關於第一點被告應否負責自以被告變賣當品是否侵占行為為斷查關本案刑事卷宗被告變賣當品之行為業經本廳刑事簡易庭及京師高等審判廳認定被告構成侵占判處罪刑早經確定則因犯罪行為所處分之物品被告當然應負返還之責被告復狡辯攻擊已經確定之刑事判決拒絕返還原物自非有理也查被告變賣物品事隔數年經本廳傳訊買主李子祥及聚和祥舖堂董樹德供稱所買物品均係購買現已不在手中等語是究竟原物能否返還在事實上言之實屬無從預斷如果原物終不能返還則被告對於原告應負賠償損失之責任亦屬當然之結果至於賠償數額問題據原告代理人主張被告所變賣之物品價值七十餘萬元被告代理人則主張僅賣四百元有零依照證據法則原告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乃迭經本廳訊問原告代理人始終不能提出相當證據以證明其價值七十餘萬元之主張為真實空言爭執自屬不足憑信況原告當時如果有數十萬元之珍寶又何至受被告再三逼索而數百元之貨款迄不能清償且原告係屬異國之人與被告非至親舊好豈肯寄存如此貴重物品而不索取收條又豈肯遠去南洋數年置之不顧支離恍惚顯不近於人情被告謂珠子等件俱係平常物品自較可信為實在惟原物現既未經尋獲其確實價值如何無從鑑定則賠償之數額惟有依照原來當價以酌定其標準庶幾可得其平查現行律費用受寄財產門條例內載凡與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價償并算作為準數等語此種法例係對於賠償標準不能確定之時所定之一般辦法亦誠以值十當五為與當商之通例也本案事實雖與典商失火性質不同然依照當價以定物價值尚非至援引之餘地惟珠玉等件習慣上往往當價與物價相差稍多茲酌定按照當價之四倍為賠償之標準以昭公允至原物之當價據被告代理人提出賬簿主張本洋共一百七十七元利洋共三十元五角原告代理人對此亦無異詞自可認為事實總上論結本案原告返還原物之請求尚不得謂無理由至賠償數額依上述說明應按照當本之四倍判令被告於不能返還原物時賠償大洋七百零八元原告其餘請求駁斥再原告代理人最後具狀請判令被告於未經返還原物以前提存担保金額五十萬以上酌定相當數額宣示執行各節按之現行法例殊無根據亦應併予駁斥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由兩造比例分擔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一庭

推事 籍孝儀 書記官 唐開陶

書記官 唐開陶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買賣存款放款匯兌國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垂青現定一切交易手續一律簡便手續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處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利息各股東屆時持股票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分各處代為發給此啟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恒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北京辦事處聲明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議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二價證券銀具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俸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北口電話掛號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張懋卿啓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人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整理兌換流通各券十二年十二月分利息茲訂於本月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宣武門外校場三條胡同路西門牌十七號因去歲南歸中途遺失業向警廳呈報立案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沈開福堂啟

### 失契聲明

有祖遺舖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五間坐落東珠市口門牌一百七十七號租與萬迪油酒店現因貼身紅契遺失違章補稅除業經呈廳備案外如有拾得此契者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戴劉氏率子家聲啟

### 中外丁商出品 商標法學 家注意

熊才等前爲推行法制便利工商起見曾經聯合法學同志組織商標註冊呈請代理處所有農部批准設立及經過事實業經詳載本年四月十日十一日北京日報又因商標局順天時報所登通告以大小字體約詞句竟將部批體態故意變更意欲使觀衆不察遠見大字發生一種熊才有心朦混之感覺始經鄙人辯明事實而實際已可受有名譽上無窮毀壞之影響未免手段太劣居心太狠亦經鄙人在該報鄭重聲明諒邀察及乃查近週以來該局一登未已竟於上海各報均有同樣之通告在該局有公帑可資利用自無妨大登特登但鄙人等志在便利工商本非圖利豈能以汗血之資與之相競亦惟有聽諸該局之任意而行耳除各處委託代理商標事項仍以鄙人律師名義代理外茲本推行法制便利工商之初意將鄙人所著之商標法論商九北京日報另闢專欄分日登載以資貢獻研究法學者及工商出品家幸一覽焉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妥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遺失股票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往字第一四七號股票一紙計洋一百元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如有人執得前項所失股票作為廢紙特登新報及北京政府公報聲明 姜效祖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蒙古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蒙古律例四元西洋或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票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八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准及國章銅器鑄造勳章券券及銀器法備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獲美備國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鑄成  
稅證紐至變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笏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素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題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仿造仿古金  
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樣致雅美迥異恒露此實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購既易購買尤宜亟未週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財政部 內務部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部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為整理

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  
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鑒  
並請派審計官二員查驗文(附單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保璠申士魁均授為陸軍中將黃家濂茅元勛馮駿英均加陸軍中將銜蘇偉劉鴻鈞郭兆棟蔡鍾珣均加陸軍少將銜張泰永陳萬瑞張守和吳世標周永年邊松熙顧思範全海朱鳳鳴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臺大中授為陸軍職兵上校譚斌宜加陸軍軍醫總監銜張彥臣加陸軍測量監銜王其恭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舒蒙輝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張世王慶升蔡普治均授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張冠文鄧永瑞侯貞董福善張國選為陸軍步兵中校萬珍為陸軍騎兵中校康柏齡為陸軍職兵中校申七元趙金盛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丁書倉梅英房鴻鈞解廣漢宋承霖鄒少卿張濟川王錚為陸軍步兵少校高慶雲于鏡洲姜培基鄧錫彬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嵩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樹壘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何德麟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馮敦彭著分發安徽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司徒衍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河南省長李濟臣咨呈項城縣知事鄭國翰永城縣知事王誌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鄭國翰王誌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前山東督軍公署軍職人員資勞久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開單呈鑒由呈悉吳保城張冠文等均已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轉報財政廳長龔積柄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更正

頃准駐軍總司令駐京辦事處函稱前讀四月四日

命令發表敵軍師長王天培等一案內有第七混成

旅旅長李森及李世榜匿繡慶陳瑗新陳漢隴五員名姓均有錯誤查李旅長名樂李世榜名係世榮匿繡慶係司統陳漢隴名係漢卿陳瑗新名係維新茲特函請貴局查照備賜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國公債局總理張志潭

大總統為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

各數目繕具單表呈鑒並請派審計官二員查驗文(附單表)

為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事竊查內國公債局呈准章程第十二條內稱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等語所有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整理內債基金收入四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付出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五千零八十元四角七分餘存十三萬二千四百元一角六分業經分別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在案現查前項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二年份續由關餘項下撥到一千七百七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鹽餘積存尾數項下撥到二千二百元連同十一年底餘存基金十三萬二千四百元一角六分共計收入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五角六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共一千七百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七分外計尚餘存基金二萬八千零九十五元六角九分理合開具清單並另繕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各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以昭慎重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二年份收支數目開呈鈞鑒

計開

收入項下

一十一年底結餘

十三萬二千四百元一角六分

一關稅餘款

一千七百七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

一鹽餘積存尾數

二千二百元

共計收入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五角六分

支出項下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二次應還本銀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二次還本過期補息

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元一角一分

- 一 整理六號公債第五期應付利息
- 一 整理六號公債第六期應付利息
- 一 整理七號公債第四期應付利息
- 一 整理七號公債第五期應付利息
- 一 八號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期應付利息
- 一 八號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期應付利息
- 一 五年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
- 一 五年公債第十一期應付利息
- 一 七年長期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
- 一 整理金庫公債第五期應付利息
- 一 整理金庫公債第六期應付利息
- 一 整理金庫公債第五次應還本銀
- 一 整理金庫公債第五次還本過期補息

共計支出一千七百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七分  
 收支相抵計餘存基金二萬八千零九十五元六角九分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 截至十二年底止

類別	本息次數	應還	已付	未付	付
第一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一,元〇〇	二,七〇八,二八七,元六九			存扣息一〇,二五六,元三〇
第二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一,元〇〇	二,五三〇,六七二,元四五			存扣息一〇,六六七,元三一
第一期息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一,六二六,九六二,元四六			存扣息一八,七四四,元〇〇
					存扣息一九四,元五五
					四,八〇四,元三八

公 蓋		七		理		整		價		公		蓋		六
第 四 期 息	第 三 期 息	第 二 期 息	第 一 期 息	第 二 次 本	第 一 次 本	第 二 次 本 補 息	第 六 期 息	第 五 期 息	第 四 期 息	第 三 期 息	第 二 期 息	第 一 期 息	第 二 期 息	第 二 期 息
四二八、四〇〇、元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元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元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元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二七、一七六元一一	一、四六八、五九〇、元一一八	一、四六八、五九〇、元一一八	一、五五〇、一七八、元五一	一、五五〇、一七八、元五一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二五七、六四〇、元六七	四三四、九四二、元四八	四四一、六九五、元四六	四六七、六二七、元六八	六二二、四〇四、元一一	六七九、〇一〇、元四二	二五、二四〇、元二二	無	一、二〇六、一二八、元四三	一、五三四、四四三、元〇六	一、五三八、六一三、元〇三	一、六二四、六一〇、元三七	一、六二四、六一〇、元三七	一、六二四、六一〇、元三七	一、六二四、六一〇、元三七
一七〇、七五九、元三三	一七、二五七、元五二	一〇、五〇四、元五四	八、三七二、元三二	五七、五三六、元〇〇 存扣息五九、元八九	九三六、元〇〇 存扣息五三、元五八	一、九五〇、元七九	一、四六八、五九〇、元一一八	二二二、四六一、元七五	一五、七三五、元四五	一一、五六五、元四八	七、一五六、元四七	七、一五六、元四七	七、一五六、元四七	七、一五六、元四七

年	五	公 債							八	債	
第十二期息	第十一期息	第五次還本補息	第二十三期息	第二十二期息	第二十一期息	第二十期息	第十九期息	第五次本	第四次本	第一次還本補息	第五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一六,〇〇〇,元〇〇	七〇,八四六,元〇〇	七〇,八四六,元〇〇	一〇二,八四六,元〇〇	一〇二,八四六,元〇〇	一三四,八四六,元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〇,九〇〇,元〇〇	四二八,四〇〇,元〇〇
五三三,八一八,元三八	五四六,一九四,元九一	一四,三五九,元四〇	一六,七七八,元二〇	六九,九二七,元〇〇	九九,〇二〇,元四二	一〇三,六八八,元八四	一二九,四七七,元五九	七一八,二二二,元〇〇	七七六,二六五,元九六	一〇,八六三,元二四	五六,一一三,元七五
二八,九〇九,元三二	一六,五三二,元七九	一,六四〇,元六〇	五四,〇六七,元八〇	九一九,元〇〇	三,八二五,元五八	多八四二,元八四 備付還本利息	五,三六八,元四一	八一,七三〇,元〇〇 存利息四八,元〇〇	一六,三八〇,元〇〇 存利息四,〇二,元〇〇 小呂宋債票區餘三,元〇〇	一〇,三六,元七六	三七二,二八六,元二五

公債	公債	公債	公債	公債	公債	公債	公債	公債	公債
第十三期息	第十四期息	第十五期息	第七期息	第八期息	第九期息	第十期息	第十一期息	第十二期息	第二次本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四、八〇六、二〇〇、元〇〇
五二一、九一一、元二三	三二三、二六六、元七八	無	一、三四九、〇九一、元九〇	一、三四九、〇五六、元二〇	一、三四八、三三〇、元二〇	一、三三七、四二四、元六〇	八三九、八三〇、元五〇	無	四、七九二、九二〇、元二九
四〇、八一六、元四七	二四九、四六〇、元九二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九〇八、元一〇	九四三、元八〇	一、六六九、元八〇	一二、五七五、元四〇	五一〇、一六九、元五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二四、六七二、元〇〇 存扣息三〇四、元五九
									四、七八一、二二三、元四一
									四、五四〇、元六〇七、七一
									二五六、五七四、元〇〇 存扣息一一八、元八三

金	第五本	四、八〇七、二〇〇、元〇〇	無	四、八〇七、二〇〇、元〇〇
融	第二期息	一、六五六、〇八四、元〇〇	一、六五三、七〇七、元七三	二、三七八、元二七
銀	第三期息	一、五一一、八九八、元〇〇	一、五〇八、〇三九、元二二	三、八五八、元七八
期	第四期息	一、三六七、七一二、元〇〇	一、三六一、二七五、元八〇	六、四三六、元二〇
公	第五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元〇〇	九〇八、二〇三、元一一	三、一五〇、八八九、元八八
債	第六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元〇〇	無	一、二二三、七九三、元〇〇
	第四次還本補息	七、一九九九、元五〇	六八〇、五五、元九二	三、九〇五、元五八
	第五次還本補息	七、二一〇八、元〇〇	無	七、二一〇八、元〇〇
	共計	五七、七三三、〇〇九、元一七	四五、四四六、四五〇、元三九	一一、二七七、三七四、元一一 在扣息五、五四三、元二二 匯兌餘三、三三七、元四四

說明 查前項各債數額專列各項公債 息各票已經經理機關收回交內國公債局點驗之數其經理機關已收回尚未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補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日起發給本年第九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  
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現有北京廣太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  
函知該行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  
單牌樓東鑄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  
請照章將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  
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  
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自開辦以來移在珠寶市常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俾諸君  
備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惟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兩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張懋卿啓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人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失契聲明

有遺道舖房一所共計灰瓦房五間坐落東珠市口門牌一百七十七號租與萬通油酒店現因貼身紅契遺失遺章補稅除業經呈廳備案外如有拾得此契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戴劉氏率子家聲啟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暢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 八元 紙面平裝本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疊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四元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遺失股票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往字第一四七號股票一紙計洋一百元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如有執持前項所失股票作為廢紙特登新申兩報及北京政府公報聲明

姜效禮啟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安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敦厚堂慶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墾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慶記名義前曾由公司填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同填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爲無效此啟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舊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川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券券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鑲美備圖章則本各樣式文講求精細而神虎像  
視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燭龍寬套等類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借護仿古金  
石及宋製書籍各樣式鑲我造美迥異恒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  
知特此廣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 布告

農商部布告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二一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二一九號）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歷官京外所至有聲督辦永定河工暨幫辦京兆賑務成績尤著茲聞  
溘逝軫惜殊深著給予治喪費二千元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賢勞至意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特任穆文善為翰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特任慈玉現為肇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任命劉顯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呈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張玉書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張玉書准免本  
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任命牛葆衡為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齊執矩為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四月十二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五號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李斌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龐鳳林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礮兵第二十五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張鏞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張浩莊允中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克復淪城在事異常出力人員王秉鈞等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秉鈞馮禮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鄧治平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李明達等均  
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請獎陳樹榮等簡任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樹榮王澤寬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義國政府贈予駐義使館隨員朱英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丹國政府贈予本部主事關善麟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二年第三期第四期十三年第一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大理院書記官官等由

呈悉張景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將給獎重複之單豫升等改給特等一級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蒙藏院總長...

呈請補卓索圖盟備兵扎爾克員缺由

呈悉派該總裁...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籌辦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一號

令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唐在復 陳錄 朱兆莘

呈報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大概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暫行佩帶正黃旗蒙古都統印鑰副都統松椿

呈據情代呈本旗都統恩澤續假二十日由

呈悉准其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二十七號

現在財政艱難本院經費不能按月領到且財部按照八年度預算四成發給爲數甚微相差太鉅以致全院人員薪俸所得無幾均不足以資養贍查國家設官分職饒虞稱事方足以鼓勵賢能本院人員本有定額今額外之員浮於官制三倍是以支配更難不得已自本月起著將官制以外各員一概停止薪水以前欠薪應由欠薪清理處彙籌辦理其有平日常川到院辦事得力以及各項分發與甄用合格之員另候本總理遴選留用酌給津貼以示區別嗣後財部撥到院費支發俸薪即自此令布行之日起計算支配所有從前欠發之項亦一併歸欠薪清理處結算以清賬目至本院書記以及夫役亦宜酌量裁減一切雜費亟須力求撙節著各該科處主任迅速核擬呈候施行本總理非好爲此刻覈之舉實因財政困難長此以往斷難支持再三籌畫舍此更無良策惟望全院寅僚共體此意是所盼企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號

主事李鴻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署理駐順拳臘領事胡襄回部辦事此令

派王天木署理駐順拳臘總領事此令

駐順拳臘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李體乾署理主事派李通求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五十八號

派蘇錫延發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部令 令軍醫司暨各廳司處

軍醫司副官陳震因病出缺遺缺以何存善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陸軍總長陸錦

● 院 令 ●

平政院令 令文牘科  
余經文

委任書記官郭景熙遺缺以余經文充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兼代平政院院長邵章

平政院令 令文牘科  
會計科

委任書記官余經文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兼代平政院院長邵章

# 布告

##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查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經合格人員陸續分別呈報公布在案茲續查有李榮榮等二十六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學校名稱	技師名稱	科目	給證年月	現任職務
李榮榮	三二	直隸豐潤	農商部農政專門學校	農業	農科	十三年二月	山東博益製糖工廠技師
張鳳魁	五一	直隸清苑	農商部農政專門學校	農業	農科	十三年二月	嶺山棉場技術助理員
孫章本	二九	安徽合肥	農商部農政專門學校	農業	農科	十三年二月	農商部諮議
高拱辰	三五	山西古縣	農商部農政專門學校	農業	農科	十三年三月	山西古縣農桑分局技術員
吳寶璣	三三	奉天遼陽	農商部農政專門學校	農業	農科	十三年二月	丹華火柴公司吉林林業技師
蘇之權	二六	直隸交河	農商部農政專門學校	農業	農科	十三年二月	直隸實業廳技術員
以上六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郭懷學	二九	陝西渭南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	土木科	十三年一月	陝西省道局技士兼長蘆汽車局工程師
齊士珩		山東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	機械科	十三年二月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教授
蒲廣籍	三二	山東定陶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機械科	十三年二月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教員
王紹德	二四	江蘇崇明	私立南通紡織專門學校	工業	紡織科	十三年一月	統益紡織廠技師
鄧邦述		江蘇	英國孟加斯特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	紡織科	同右	江蘇省立絲織模範工場場長
李簡	二四	江蘇武進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紡織科	同右	江蘇省立第一工場技術主任

馮登洲

山東

日本京都高等工業學校

同右

同右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教授

張元一

二三

山東工業專門學校

同右

同右

山東工業試驗所染織科主任

倪孟長

三〇

江蘇吳縣

工業 紡織科 十三年一月

江蘇省立絲織模範工場技師

汪基

三一

江蘇吳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蔣大杰

三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基

三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華甲

二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余玉田

三〇

江西南昌

同右

同右

山東省立工業試驗所技師

以上六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王崇肥

二三

福建長樂 福建礦業學校

礦業 採冶科

十三年一月

山東天源煤礦副礦師

夏憲虞

三二

四川

同右

同右

同右

楊天章

四一

山西平遙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同右

同右

同右

朱行中

三五

江蘇無錫 北洋大學

同右

同右

補十二年五月 農商部技士

以上四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給予礦業技師合格證書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 李太烈 代理黑龍江呼蘭監獄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視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呼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五瑛呈報據代理呼蘭監獄管獄員看守所長李太烈呈稱本年八月三日下午三鐘西監監犯溫志清許稱痢疾出外大便看守李樹林即將裏封鎖打開監犯白雲升等二十八名乘隙擁出將看守李樹林炕頭張紀春劉士新等三名按倒用鐵鞭子分綁並用棉布塞口又將獄門鐵條折下蜂擁奔出幸值崗看守王海山等槍斃溫志清張萬榮韓萬山等三名復電知軍警率同看守追擊當場格斃于士瑞等十三名共計當場擊斃監犯十六名逃逸監犯李明覺等十二名並開具通緝書狀呈請飭屬協緝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該檢察長咨請軍警協緝務獲究辦並派員前往澈查倘無其他情弊各在案查該管獄員李太烈前已疏脫監犯一次業經予以記過處分茲復疏於防範致監犯思逃當場擊斃並逃逸監犯共二十八名實屬有背職責應請交付懲戒以昭炯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黑龍江呼蘭監獄管獄員李太烈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監犯二十八名於開封之際乘隙擁出往外脫逃除當場格斃十六名外尚有十二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疏忽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視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一九號

被付懲戒人 馬鍾瑞 黑龍江龍江地方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案據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楮呈報據龍江地方看守所長馬鍾瑞呈稱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午  
後五鐘押犯王洛二郝福安葛全盛土心布庫侯占山等五名乘挑水開封之便蜂擁出門搶奪收拾土牆所用鐵錘打傷所丁長楊玉棟及所  
丁郭品三劉少卿等三名乘間逃逸除呂全盛土心布庫等二名經所丁及警察協助當場緝獲外其王洛二郝福安侯占山等三名均逃逸未  
獲備具該逃犯等通緝書狀呈請飭屬協緝等情前來查該看守所長馬鍾瑞前在蘭西縣管獄員任內曾疏脫監犯一次業經呈請記過在案  
茲又疏於防範致令押犯暴動傷及所丁長楊玉棟醫治罔效身死並逃逸要犯王洛二等三名殊屬有虧職守應請交付懲戒等情原呈又稱  
已令該所長馬鍾瑞先行休職並附呈逃犯清單內開「福安係因饑財殺死舅父吳樹棠吳樹廷等王洛二係強盜殺人罪侯占山係藉賭詐  
財並有意傷害趙柏欽致死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龍江地方看守所所長馬鍾瑞有戒謹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押犯王洛二等乘挑水開封之便蜂擁出門打傷所丁長楊玉棟致死並  
傷所丁二名逃逸重要人犯三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  
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張懋卿啓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人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 一四四二  
儲蓄部 四七五〇

###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濟州

###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二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倒舖底聲明

因茂德堂倒安增茂聚爐房舖底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珠寶市錢市胡同門牌十二號該號所有欠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親族爭論一切糾葛不清等項請到前門外草廠頭條門牌二十一號盧宅與舊業主接洽不與新業主相干自登報日起限一月為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業主茂德堂 舊業主盧雲翼同啟

### 遺失股票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往字第一四七號股票一紙計洋一百元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如有持得前項所失股票作為廢紙特登新申兩報及北京政府公署聲明 姜效忠啟

### 敦厚堂廣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墾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廣記名義前曾由公司  
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  
司填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  
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爲無效此啟

### 綏遠五原墾務總局兼清理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杭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依限照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爲寬待地戶  
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速繳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戶  
取消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爲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忽誤尙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  
之地即爲無效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隸鑄就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二千八百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農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汝桐劉春藩宋錫金張璧均授為陸軍中將趙守鈺加陸軍中將銜馬騰蛟陸瑞麒均授為陸軍少將玉祿惠恩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邢繩祖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沈熙照授為陸軍軍法總監徐振鵬加陸軍軍需總監銜賈世珍授為陸軍軍需監蔣頌重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張斌李士俊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桐壽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索達那木旺楚克補伊盟鄂爾多斯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色凌道喇木補烏盟喀爾喀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湖北應山縣保衛團團副李復因公死亡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汝桐張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伊盟鄂爾多斯協理由

呈悉索達那木旺楚克已有令明發布林巴圖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烏盟喀爾喀協理由

呈悉色凌道喇木已有令明發札木揚巴德瑪札布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哲盟科爾沁左翼後旗署印協理等呈請以阿勒坦烏勒吉承襲頭等台吉應請照准

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河南省長李濟臣

呈湖北襄陽道道尹熊賓捐募豫省賑務鉅款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三

漢府公釋

漢書卷九十六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二等科員徐驥因病出缺遺缺以三等科員丁振聲升充遞遺之缺以王鳳岡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部令第四九 五十 五一號

本部圖書審定處名譽審定員應仍回圖書審定處辦事此令

查准本部次長羅鴻年參事馮中錕率英秦汾陳任中司長范鴻泰高步瀛留部江西教育廳長朱念祖及師  
圖書館主任徐鴻寶籌備文化事業准行事宜此令

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僉事謝冰現在丁艱請假應派視學胡庸誥暫行代理該科科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政 府 公 報

四月十四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六號

# 布告

## 農商部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案據商標局呈稱查商標法第八條等項所規定之代理人商標所有者本有自由選擇之權此項代理人原毋庸預由商人呈請承辦乃近來赴局呈請設立代辦商標註冊事務所及事務分所者紛至沓來日有數起對於此項代理權限諸多誤會謂不亟爲防範誠恐易滋流弊擬請鈞部將所有代辦呈請商標註冊事務所等名目一律暫行取締以昭慎重而免紛歧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亟布告週知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七



#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京漢	二〇四七七元	八六七六元	八三三九元	一〇七五七元	二〇五七〇元	元	三九五九元	五〇三〇元	元
京奉	一七七一四元	三〇一九四元	一三三〇元	四八二四〇元	九四二四元	元	一五二六八元	元	一四三二五元
津浦	二四六六五元	三三九四二元	三二七四元	五八九四三元	一一六四四元	元	一四九四四元	二二六五七七元	元
京綏	五六一九六元	二四九八六元	三六九三元	三〇九八五元	六四二八元	元	七三二五三元	一八一七二八元	元
滬寧	一六七二五元	八六六九元	四三三元	二五八四五元	二五六八元	元	七五三七五元	九八一六二元	元
滬杭甬	七四六六〇元	三四四六元	九三五元	一〇八〇七元	一〇四二〇元	元	三八六七八七元	六六〇五八元	元
正太	二八八〇元	一五七〇元	二二〇元	一七三七九元	八六六八元	元	三八八二九元	七六八八八元	元
廣九						元	三二二八元	五〇三五元	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四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六號

吉長	二九七五	四三七五	四〇〇	六八二二		九三〇	二二九二	四七〇
道清	六七九	二九二〇	三三三	三六〇八	九九一八		一〇八八	一〇〇三
龍海	三三二六	八五八一	二六四	一八〇六	三三八四		二六六三	二六〇〇
汴洛	三二六一	三五二四	二六二	六六四八	六六四二		一九八三	三〇〇二
湘鄂	一六三三	二四七六		四四〇五		四八六二	一三六六	三九二四
株萍	一六〇三	七九五		九五七		一三六六	三六八	一四〇二
津厦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七〇九	四六五〇	二三四八
四洗	一八四八	四四八九	六五	六三三七	一三〇八九		一〇三九九	六四七
膠濟	七八二五	一八〇五	一七四	一五九四			六九〇九	
總計	二五七三六	二四八二五	一七八五	三六六九八	一三〇八六	九三三六	一〇〇四六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萬載電報局報稱縣署派員來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二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張懋卿啓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人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全國律師 民刑狀新編

## 用功之書本

學 生	教 師	律 師	法 官	法 官	行 政 官	公 民	當 事 人
法政學生即將來之律師或法官也對於此書當與前案典型等視尤不可不人手一編而揣摩之	法政教師得此書授時可引書中之事實或理由為鑒喻不患不誦論風生	撰狀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握之寶珠權聖之利器功用殊難盡述	作判詞之法官作筆錄之書記官等不可不備此書以為參攷之用	真高檢察廳長 經家齡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先生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先生 上海律師	此書有行政官	公	當事人如購本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狀新編承各界贊許數月之間書經五版銷數達一萬五千餘部足見國內對於司法前途非常注意故復廣徵狀稿判牘出民刑狀新編所採各稿均係近一二年來新案已探入彀編者概不列入全書共分六編列案八十每案狀詞判詞大都完全無缺一線貫穿以大綱分之民事刑事各占全書之半以子目計之約得狀詞判詞五百餘件撰編律師八十餘人如張一鵬蔡悅培劉晉德諸大律師亦均有極得意之稿件列入編制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三大綱每案之中標明一併二錄或更詳詳字樣以資眉目查已完全出版發售特價五千元以餉各界

**發售特價**  
精裝 附

吳縣

張一鵬  
吳健倉

鑒定  
編輯

# 大理院 大例彙編 釋解

詳載原文為空前未有之巨著  
印證有據為糾正謬誤之明星

## 六大特色

▲編者最新 本編案接院本自民國八年正月迄迄民國  
▲編者均入 編者均入  
▲編者由 編者由  
▲編者中 編者中  
▲編者全 編者全  
▲編者解 編者解  
▲編者難 編者難  
▲編者於 編者於  
▲編者公 編者公  
▲編者報 編者報  
▲編者然 編者然  
▲編者亦 編者亦  
▲編者有 編者有  
▲編者未 編者未  
▲編者經 編者經  
▲編者本 編者本  
▲編者編 編者編  
▲編者法 編者法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經理鄒日燿 經理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兩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瞭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兩紙店

## 舊曆年外

## 預約截止

## 券存無多

##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 八元

## 預約券

五元

紙面平裝本 六元

四元

不折不扣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樣本函索即寄

### 敦厚堂廣記啟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壘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廣記名義前曾由公司填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同填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爲無效此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錄就各種鈕式樣摹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用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八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一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一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三七號）

##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吳永熙為四川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河南省長李濟臣咨省會警察廳警正王之綱張繩錫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張守業王蓋臣為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安徽省長馬聯甲咨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汪調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請任命龍俊光試署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江西省長蔡成勳咨請任命尹保榮為九江警察廳警正洪轍良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內務部請獎山東等省警察廳薦任警察官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之申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京兆尹請獎工賑修築京古國道工程出力人員擬依辦賑懲獎條例從優獎叙由

呈悉劉夢庚著頒給匾額一方劉鳳鳴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魯煥章等均准以薦任職

分發任用霍朝斌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江寧縣警察所警佐員額酌予變通增置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派黃殿辰充任河南鄭縣警察局局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江蘇水上警察廳分隊長現充管庫員李名啟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三年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斃人犯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三

田 府 公 報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七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王 傑 山西永濟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永濟縣知事趙祖扈呈據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傑呈稱七月九日下午九鐘時分所長李領看守等巡查監所及一切事宜該張得功乘此由看守所房內出門逃遁隨即內外追捕無踪呈請緝究等情據此查該張得功係犯人告訴詐財於六月二十五日傳案訊無供證暫行管押之被告人據報稱情知事親至看守所查訊看守人等尚無故縱情事等情據此查該犯張得功係因詐財被人告發傳訊羈押在所致令乘間脫逃殊屬失於防範該所所長王傑應請送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山西永濟縣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傑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未決犯一名乘間脫逃殊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恩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王在泉 山西新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新絳縣知事徐昭儉呈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王在泉報稱七月八日上午八鐘看守所押犯謝福元潛入病室內越牆逃脫當經所丁查知追趕無踪理合報請緝究等情到廳查謝福元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攜帶煙土二十一兩擬往曲沃縣售賣行至縣屬天地廟地方被卡警盤獲送案訊據該犯供認販賣不諱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判處四年二箇月併科罰金四十元判決後尚未確定執行據報前情除飭警追捕並咨該犯原籍萬泉縣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一體緝協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犯謝福元因販賣鴉片被警查獲送訊依刑律判處四年等徒刑尚未確定執行在所羈押致令乘間越牆脫逃殊屬失於防範該知事在任內先後疏脫人犯張福保郭幼兒等二次業經分行擬議扣俸及請付懲戒在案嗣將郭幼兒等三名陸續緝獲復經據情呈奉指令亦在案茲又疏脫謝福元一名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王在泉答無可辭應請鈞部送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山西新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王在泉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押犯謝福元乘間脫逃實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樹銘 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看守所所官

右該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程謙呈報該廳看守所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夜半脫逃押犯馬二力等四名當時拿獲丁振武一名其餘各犯尚未緝獲等情到廳查該所所官王樹銘對於所內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脫逃押犯至四名之多雖經當時拿獲一名其餘各犯現仍在逃實屬咎無可辭請將該所所官王樹銘移付懲戒等語並據該高檢廳鈔送該高檢分廳原呈內稱本月二十二日據看守所所官王樹銘呈稱昨晚一鐘據所丁錫倫報告本日天忽大風晚一鐘時候正在院內巡邏忽聞籠內項繩作響當赴籠門開門據押犯劉禮喊稱同押犯馬二力呂青山馬三孚丁振武等四人乘小的等睡熟之際不知如何將籠後牆挖一窟窿逃走等

語當即查看果係該押犯馬二力等四人偷挖籠牆扭斷項繩帶隙逃走竊實一面飭令所丁四處尋拿去後不多時將丁振武一名拿獲其餘馬二力等三人四尋未獲等情據此查本月二十一日夜大風颶塵忽接法警胡玉海偕同該所官來廳報告押犯丁振武等四名偷挖籠牆逃走立即親往查驗見該所遷字號木籠後牆挖有一洞大約六寸周圍查點在押人犯計失丁振武呂青山馬二力馬三乎四名旋據報告所丁錫倫關應科等緝獲要犯丁振武一名其餘各犯迄未緝獲查在逃之呂青山係行劫廣發店布疋案內之嫌疑犯馬二力馬三乎均係竊盜嫌疑入伏思該所官疏脫押犯固屬咎無可辭惟據該所官面稱實因所牆單薄看守過少易令宵小生心平日竭力防範本極困苦是日狂風如吼視聽難周該犯等在屋內挖洞牆外又係曠地致有此失等語所陳尚屬實情可否從輕處分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查所丁三高等檢閱外牆有盜所所官主事於脫押犯四名雖當時拿獲一名究屬應懲職務員又官懲戒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懲戒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缺席 委員呂憲曾印

政府公報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七號

#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路別	與上年本月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年	
客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貨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雜項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共計進款	元	元	元	元
與上年本月比較	元	元	元	元
本年	元	元	元	元
與上年本期比較	元	元	元	元
京漢	192,000	85,000	1,060,000	5,000,000
京奉	330,000	40,000	720,000	4,000,000
津浦	250,000	400,000	1,500,000	1,500,000
京綏	500,000	300,000	3,000,000	1,000,000
滬寧	1,200,000	800,000	2,000,000	1,000,000
滬杭甬	7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正太	300,000	1,000,000	2,000,000	800,000
廣九				8,000,000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七號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蒞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經理 鄒日燧 經理 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南昌 贛州 山西

###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敦厚堂虞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墾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虞記名義前曾由公司填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  
司填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  
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爲無效此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  
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  
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  
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  
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  
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  
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  
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綏遠五原墾務總局兼清理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杭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依限照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爲寬待地戶  
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速繳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具有將原領地戶  
取銷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爲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忽誤逾期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  
之地即爲無效特此廣告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七號

### 張懋卿啓

今遺失中國銀行商股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十六股十股辰字七二八號五股盈字八八七號一股辰字九九六號現已向總行掛失另補如有人拾得永久作廢除已登新聞報聲明外特登政府公報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別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大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陝西劉督軍請獎

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

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民國十三年一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債基

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並付出各項內

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希迪巴薩爾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王克鴻加陸軍中將銜劉廷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陳忠訓姜海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王玉珠黃觀潮張勉之為陸軍步兵中校姚體培張德昌為陸軍騎兵

中校朱國超王慶禮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建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康金鏡授為

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核江蘇湖北賑務處暨安徽直隸河南浙江省長等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異常出力

各員請分別給獎請單呈鑒由

呈請王鴻藻楊毓奎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任用董增傳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

用陸傳山張翼廷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議察哈爾清鄉出力人員陳乃大請獎辦法由

呈悉陳乃大職准俟季補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頒給江都縣寶輪寺釋戒經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懇請補官加銜由

呈悉王克勤王玉珠等已有令明發錄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纂修官等由

呈悉周克昌准叙二等張葆彝准叙四等熊國璋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希迪巴薩爾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報技師甄錄合格人員李榮榮等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十三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都護副使熙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

呈報署江西教育廳廳長胡家鳳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張國淦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兼理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分發湖北之縣知事暨薦任職石汶等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暨免于甄別各員繕單  
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駐俄外交代表李家鏊

呈報辦事處成立并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陝西劉督軍請獎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陝西督軍劉鎮華咨呈請將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院除請獎文職嘉禾章交由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檢同表摺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肅清匪患克復城池洵屬異常勞績除請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劉督軍請獎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附開

參謀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馮德乾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黃椿年 中校團附李柑青 教練官陸軍步兵中尉錢錫光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于福林 岳寶亭 徐漢福 李善福 斌 樂 關清齋 孫得明 魏傳聖 丁振邦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

上尉銜中尉孔繁標 連長華連陸 賀占明 潘玉琦 張元吉 姜祥雲 朱修德 高福榮 郭志傑 劉芝林 張世昌 李雲山

尹占明 賈玉山 化福永 王福凱 張 瑛 王梅岑 王紀傑 陳寶全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保瑞 齊海成 魏天階 侯維元 劉萬山 郎志華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孫長清 團附魏振新 教練官畢振華 上尉參謀聞人鳳 營副張鶴齡 上尉副官井培文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教練官劉淑陶 營附張慶華 營副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關恒魁 連長克合羣 姜占魁 石振江 嚴世傑 梁祖鴻 連長陸軍騎

兵上尉銜中尉關景海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李長榮 吳作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牛雲田 童乃華 梅占魁 郭長勝 李忠誠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李振標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劉振法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盧慶堂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白登瀛 營副魏瑞麟 營副陸軍步兵少尉刁振山 連長張嗣哲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胡得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師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馮文成 于立海 吳柏政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水口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中純性 排長杜得功 張同

陸 劉振邦 李渭春 馮永整 梁進舟 袁以岐 王忠良 蔡永福 方廷蘭 趙本遇 范德辰 郭世陞 李占清 趙林登  
李玉林 沈茂林 王景義 王金榮 吳玉璋 孟宗堂 楊克昌 崔占標 上尉副官李廷瑞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邢勛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段文超 李宗魁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德義 張恭順 司號長陸軍步兵少尉許級三 書記官陸軍步兵少尉李秀亭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慕希賢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武金標 江學寬 邵恩泰 張鴻興 昌朝忠 王鴻臣  
以上十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崔文田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上尉副官潘兆錫 連長吳世昌 副官李祖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楊永春 李朝鳳 王明堂 劉立志 宋阜祥 李新山 賈普光 呂金發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李煥廷 排長王榮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副軍需長王汝梅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銜二等軍需劉其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黃景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 通 告

民國十三年一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並付出各項內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前月份報告表實結存銀洋一千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七分

撥	入	撥	到	之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鹽務署鹽餘項下		無								自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九月共欠撥一千一百八十萬元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		無								自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九月共欠撥一百五十萬元
總稅務司關餘項下		原撥到規平銀三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 折合銀洋五十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				一		十七		前兩項共計欠撥三千三百三十萬元
共計一千二百八十二萬零七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										
付 出 之 項 付 出 之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無									
共計無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本月份 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息票及債局內債基金處會同點驗切銷記入總帳數目

債別	第	期	付	息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債公益六理整										
債公益七理整										
債公軍董八										
債公年五										
債公期長年七										

債公需軍蓋八債公蓋七理整 債公蓋六理整	債別	債公期短融金理整
	第	
	次	
	還	
	本	
	數	
	日	
	月	
	日	
	備	
	考	

本月份 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債票經公債局內債基金處會同點驗切實記入總帳數目

共付利息洋幣



交通部通告

共付用本詳覽

其付用本詳覽

其付用本詳覽

本月月份支外實結存數詳見各債本月月份尚未結錄行繳回切銷故無應入總帳數目計實結存一千二百八十二萬零七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

(說明) 附表內付息還本項下應入總帳數目列後

付息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帳內債項下已計六百三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元九角九分

到期息票持票人尚未領取之數目計四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六元九角六分

計共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元九角五分

還本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帳內債項下已計四百八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五元八角九分

計共五百四十七萬八千零十六元七角二分

兩項共計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六角七分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漳州電報局前山電報房報稱現有軍隊派員赴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直隸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赴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兩昌 贛州 山西



### 敦厚堂廣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藥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廣記名義前會由公司填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可填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爲無效此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四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綏遠五原墾務總局兼清理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杭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其未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爲寬待地戶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速繳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戶取消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爲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忽誤倘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之地即爲無效特此廣告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暢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兩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八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董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紙面平裝 六元 預約券 四元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二八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報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收回大洋二毛本報訂取處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家鈺黃隱段榮琮均加陸軍中將銜余昂陳鼎卿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馬書揚秀春羅澤洲王亞特均授為陸軍少將王翥方廣居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銘章加陸軍少將銜胡學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楊傑為陸軍步兵中校陳蕃斌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暫行兼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王嵩儒懇辭兼職王嵩儒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派景耀月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林福祺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杜鴻毓為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俄犯阿爾諾立得夫立得連皆爾即費利得連迭耳潛心編譯後梅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旨將阿爾諾立得夫立得連皆爾即費利得連迭耳原判有期徒刑十年又二月減為執行刑一則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林普普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旨將該犯林普普刁長山刁廣卿田蘇氏蕭永龍董潤田趙興文程玉珍許貴琛張徐氏殘餘刑期均予免其執行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不顯等升用案分別准駁呈請核由

呈悉周不顯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改派歐陽庚為全權代表互換中玻條約由

呈悉應准改派歐陽庚為全權代表互換中玻條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泰威將軍李長泰在職病故遵令議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崇勳接襲佐領擬請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德林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前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由陝入川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第八師出發湘鄂軍事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張潤霖

呈報查驗整理案內各公債十二年收支賬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 布告

## 大理完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刑部各庭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陶斌氏與陶宋氏等因立繼及錢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斌氏與李緒忠因錢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曲樂亭與張玉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榮氏與王信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程中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老五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鑑唐犯殺人及遺棄屍體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依桂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刑義祿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少微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鼎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芳犯侵占及受寄贓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龐氏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懷清犯侵占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宮丹經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龍老四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喀洛夫烏拉吉米爾犯脫逃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中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牟太貴等與牟王氏因婚姻及監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官鑑等與王春生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慎齋與蔡文谷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真衣與孟子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雨生與丁吳氏因夥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劉氏與劉先知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富與劉廷漢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戒備上等懲戒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慶方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範舉犯傷害人致死罪發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生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金榮犯攜帶兵器逃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小斌犯強盜傷人罪發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老八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道堂犯和誘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德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元松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曹孟成等與曹世埏因祭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聯元與顧潤餘因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郁文與丁昌宏因葬親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恩齡與宋常年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振基與蔡須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刑庭計八件

- 一 陳上林與丁陳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子生等與邵財等 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文豹等與鱗山書院因河套漁利涉訟不服湖北第一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公臣與亞細亞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棟川公學等與薄銅鑑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榮甲與薄銅鑑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榮甲與棟川學堂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思賢等與王思順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刑庭計二件

- 一 張瑞霖與張德潤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梅治村等與熊樂齋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十二件

- 一 韓永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國棟犯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等罪供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賤燒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老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僧仔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天喜犯玩忽業務上必無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湖廣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升犯傷人勸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輝犯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大江犯傷害尊親致廢疾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長福犯誘人勸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 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華三 犯結夥三人以上侵 船艦強盜等罪供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案

一高某甲日你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刑二庭計七件

一樓光銀與王茂興因填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司關洛賀德與傅正卿因損害賠償一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趙氏與徐柱因民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庭詩與丁毓球等因賬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於彩與魏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書恬與黃鳳蕭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華富與劉何氏因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一王春明犯損壞警禁處所械具脫逃等罪供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思述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啟佑犯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五祥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會家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文海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協芝等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自得犯販賣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振岐犯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鞠壽犯殺人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雲四犯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就郭鄂氏犯和姦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陳世英等與陳翰屏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李氏等與李鳳林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青氏與謝樹森因賙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振峯與梁寶祥因賙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有桂與李有田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廣裕慶號與王雲五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殿昇等與韓茂之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大權與裕餘亭因賙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萬山與郭進誠因佃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來仔等與張于氏因承繼及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儒林與傅錫錕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裕乾等與季裕長因家產及契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吏清與錢頤康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沈氏與程慶文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湖北劉啟發等與湖北財政廳因地基涉訟抗告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四川王俗雲等與王梁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尹吳氏與宋殿華因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直隸趙洛與守業堂因賙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一葉侯氏因葉忠誠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判決起抗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江蘇李果修與凌孝德因祠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張榮和與張榮勳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奉天韓樹田與馬育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四川鄭自書與吳玉與等因租佃涉訟抗告案
  - 一四川吳玉與與鄭自書因租佃執行再抗告案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安徽吳德文等與吳宜輝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劉業高與徐秀英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東省特別區域伊薩伊伍莫夫與結九圖瓦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一京師王克興與田郁生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一京師石樓齋與恒祥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一直隸姜瑞庭與劉守衡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江蘇張祥書與張劉氏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 一東省特別區域司塔夫琳那基與遠東俄國紅十字會特別議會因假扣押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二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領李告白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鄒日燿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 敦厚堂廣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墾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廣記名義前曾由公司填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可填發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爲無效此啟

###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廠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議息款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 綏遠五原墾務總局兼清理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杭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依限照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爲寬待地戶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速繳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照取消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爲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忽誤倘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之地照爲無效特此廣告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尋常可比更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實復發一領一領皆仿古金石及宋葉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一處以便諸君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悉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覽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者請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午十一時新任

駐京丹國公使高福曼在居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澤普縣

屬溫烏拉提等莊水沖地畝不能墾復擬

懇准將額徵糧草一律豁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綏來縣

屬運遭蟲旱收成歉薄擬懇准自宣統二

年至民國六年民欠額糧特予豁免文

咨

銜敘局咨

正黃旗蒙古都統 察哈爾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

嵩山等承襲封軸應請轉傳尅日來局憑

照換領文

公函

內務部致中華教育改進會公函（十三年

警字第六九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二號）

廣告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駐京丹國公使高福曼在居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丹國全權公使高福曼  
丹館頭等參贊司考德



政府公報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命令

大總統令

特任周符麟為鈐威將軍李兩山為需威將軍李榮殿為榮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李和和李士銳孫文治劉景元李九昌劉啟垣錢秉鑑姚鴻法牛向辰楊紹寅葉長盛張青林姚寶來吳春康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李連元李宣個王恩貴趙學方蕭慕何羅澤暉方更牛何其慎蕭奇斌張學顏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于秉良林肇民王齊勳劉玉琦均授為陸軍中將鄭大為鄭桓徐光志方咸五王鈺鄒殷同保王文熙白鶴鳴吳祐貞周正翹楊開甲周發修徐廷炎梁國璋文垂楊文田均加陸軍中將銜周振清恩秀張學鏗米國賢均授為陸軍少將馬英萃加陸軍少將銜曹鐵林張清慈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吳敬榮授為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田萬雲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田萬雲李萬福李洪張大張永福王葆兒盧印  
啟任同方牛玉林尙三張汰黃五定貴王文山康喜子紀三兒崇福喬福昌徐兆銀車喜兒韓  
豹張員彭奎山于鐘劉文達李雲超張三計圈兒馮和鈕連升王士堂王紀章劉廷輔高六兒  
岳松林段圭田達尼依樂阿洛諾維赤列克三得爾雅赤茂聶夫沈唐氏承奎氏唐趙氏張  
老張振甲黃紹文姜濇科劉俊庫子焦榮山王純續順孫福元任倉兒高進昌夏汶田郝貴徐  
鐵兒王文惠李十丁峻蘇鎮垣任朝忠楊大莊洛陳李莊丁伯禮盧少臣小邱即孫玉成張大  
有李年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祥緒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  
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祥緒劉德祥楊七馮振羣張桂林即張桂臣孟四  
奎胡拴兒陳樹亭李濟堂王雲同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孔升等行狀善良擬請准予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  
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孔升王漢元种印方李正才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于耀庭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免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于耀庭翟元全王右璋王子斌牛獻

周許榮貴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德克精額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章沖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陳祿減爲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蓋玉清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書臣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木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張書臣展希惠周德章張德成德海劉啟山連啟等七名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趙德全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月之溶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原定執行徒刑六年之趙元興減爲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俞小奎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木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俞小奎高春山連松瑞姜傳海孫文玉廣厚趙珍段利文張保長均予免刑原定執行徒刑十三年之馮仲良減爲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海路駝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木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海路駝胡殿奎都更祥左克先王老五均予免刑原處無期徒刑之子殿林劉文通程國順李文玉孟玉奎趙準泰劉德海均

予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定執行徒刑十年一月之殘刑爲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公府侍從武官施年終考績請獎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敬榮周符麟李和吳春康于秉良等已有令明發關書緝陳湘樹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鄧錫王遇甲葛應龍劉文屋梅馨梁福林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保薦馮文洵等請以簡任薦任各職分別任用據情轉陳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文洵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谷文祺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保薦鄒樹聲等請以簡任薦任委任各職分別任任由

呈悉鄒樹聲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林廷贊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呂宗浩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幣制局請將裁撤人員吳奎等按案保以簡薦委任各職分別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奎等均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張春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春景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准內務部咨請撤銷前山東恩縣知事朱是禔職處分仍以原職另行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准撤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遞陳下悃再申前請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就職以來苦心學畫等懇不辭措施悉臻妥協當茲度支未裕端賴廣續籌維尙其遵照前諭勉任其難毋庸固辭用副倚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魯

江蘇省長兼會辦江蘇

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呈本局第六七兩期季刊廣續出版具文呈鑒由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一律豁免文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澤普縣屬溫烏拉提等莊水沖地畝不能墾復擬懇准將額徵糧草

為核議新疆省澤普縣屬溫烏拉提等莊水沖地畝不能墾復擬懇准將額徵糧草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以財政廳呈據澤普縣造費該縣屬溫烏拉提等莊水沖地畝數目花名清單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等因並備具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該縣屬溫烏拉提等莊戶名色一提案一十五戶該水沖沒田畝計上地四十七畝三分二釐每畝科糧四升五合麥草五斤合糧二石一斗二升九合四勺麥草二百三十六斤九兩六錢又中地四百七十一畝二分六釐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合糧一十四石一斗三升七合八勺草一千四百一十三斤十二兩四錢八分又下地一百三畝五分八釐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合糧一石三升五合八勺草二百七斤二兩五錢六分共計上中下地六百二十二畝一分六釐額糧一十七石三斗三合四成小麥一十石三斗八升一合八勺四成苞麥六石九斗二升一合二勺共額草一千八百五十七斤八兩又中地六畝照前合糧一斗八升草一十八斤下田四畝七分六釐照前合糧四升七合六勺草九斤八兩共被沖上中下地六百二十二畝一分六釐又中下地十畝七分六釐應免額糧一十七石五斗三升六勺額草一千八百八十五斤數目尚屬相符前項田畝既經查明確係不能墾復擬請准如該省長所請將應徵糧草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澤普縣屬溫烏拉提等莊水沖地畝不能墾復擬懇准將應徵糧草一律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呈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欠額糧特予豁免文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綏來縣屬連遭蟲旱收成歉薄擬懇准自宣統二一年至民國六年民

為核議新疆省綏來縣屬連遭蟲旱收成歉薄擬懇准將自宣統二一年至民國六年民欠額糧特予豁免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前據綏來縣知事蔣先謙呈稱接准歷前任移交積年各渠鄉約所管民欠額糧業經呈報奉令催收在案後經嚴令如數催繳歸倉施糶各區約等稟稱近年天災流行連遭乾旱蝗蟲冰雹收成歉薄各渠戶民富少貧多十室九空即本年額糧多係賣妻賣子變賣田產牛馬各物完納歸倉其積年應完額糧查原欠花戶查屬逃亡無從催繳即嚴令迫切無非由渠戶公攤區約亦不堪賠累可否轉懇豁免以紓民力



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屬實無從比追謹將自宣統二年起至民國六年止實在民欠額糧各戶政目開具花名清冊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核情形係屬實在當經指令照准豁免併令行財政廳出示曉諭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呈轉前項欠糧清冊前來本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并附清冊一本到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該縣屬自宣統二年起至民國六年止民欠額糧京斗小麥一百六十九石五斗五升八勺數目尚屬相符此據惟近年天災流行各業戶民十室九空擬懇照准如該省長所請將上項歷年民欠額糧特予豁免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新編省級來縣應即連遭蟲旱收成歉薄擬懇准將自宣統二年至民國六年止民欠額糧特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銓叙局咨

正黃旗蒙古都統 察哈爾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嵩山等承襲封軸應請轉傳尅日來局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一等輕車都尉嵩山等六員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項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 貴都統轉傳單開之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黃旗蒙古都統

計開 一等輕車都尉嵩山

察哈爾都統

計開 三等輕車都尉額勒博克巴雅爾 雲騎尉額勒登保 恩騎尉多普多昂多爾濟 朱爾莫特策文

呼倫貝爾副都統

計開 恩騎尉多爾吉托博

公函

內務部致中華教育改進會公函(十二年警字第六九號)

逕覆者准函開本社前請西人克氏編著克氏英語測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因并附送克氏編著克氏英語相反識字測驗英語聽解測驗英語文法成語測驗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期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条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相應填具執照一紙函請查照此致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二〇號

被告懲戒人 周鍾常 直隸無極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收受押犯禮物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內略謂竊查職廳前以訪聞無極縣管獄員周鍾常有敲詐押犯及售賣金丹情事當經令委深澤縣知事派員密查去後據覆稱遵委本署科員勾炳南前往無極縣切實密查去後茲據該員覆稱遵即前往無極縣詳密查詢據一般鄉民輿論言語吞吐似含有不滿意該管獄員之處復向被押之趙羣彥等處詳查據趙羣彥聲稱在第一期化洋五十元賈齊氏之子聲稱化洋一百三十元劉洛毫聲稱化洋三十元賈齊氏此項化費無非係求免刑待至該管獄員是否使錢不得而知各等語難言之確鑿而亦無相當證據至售金丹一節風聞係劉炳南任某會計員將所獲金丹未交下任潘行售賣該管獄員並無售賣情形又該管獄員平日辦事尚屬妥慎惟與地方各機關不甚融洽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當以押犯化費求免刑待是否管獄員所得知係另有看守人等敲詐均應澈究將該管獄員周鍾常暫行停職一面飭由無極縣知事郭嘉運乘公嚴查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覆稱奉令後當將趙羣彥劉洛毫及賈齊氏之子賈榮身等先後傳案訊據趙羣彥供去年陰曆十一月十一日因案被押當有任勝館掌櫃長洛任到所看視因北隴人多令伊花錢撥歸別的隴內第二日伊堂兄趙羣英到所看視伊託堂兄措辦大洋五十元支用一切花用第三日伊堂兄帶來五十元交付長洛任第四日經鄉衆把伊保出伊因有病當下坐車回家未與長洛任見面洋元是否花去當時並不知道現有長洛任可開據長洛任供伊與趙羣彥素日交好去年十一月間趙羣彥因案被押伊聽說到所往看因北隴人多稱羣彥又是病體伊託着好好看待把趙羣彥接歸別的隴內並沒說定叫他花錢多少第三日趙羣彥的堂兄趙羣英交伊五十元以趙羣彥支應一切花用伊因事忙當天沒辦第四日聽說趙羣彥保出伊就將洋存在櫃上因趙羣彥每遇進城時就在伊舖內吃飯約計所欠飯費亦有五十元上下趙羣彥經此次保回後總沒進城伊打算將此洋扣留飯賬因與趙羣彥沒見面洋元現在伊舖收存未動並沒支應所丁也沒給過管獄員錢文以後查有不實之處伊情甘認罪具結據劉洛毫供去年伊因金丹被人控報將伊傳案收所看管因管獄員相待甚好感恩不過到臘月間伊置買茶葉點心共四樣水禮送給管獄員連伊所吃的飯錢零用送禮共計花了洋二三十元屬實此外並沒花給管獄員洋元情事情願具結據賈榮身供去年臘月初八日伊母賈齊氏因案收監賈洛吉等說合保表兄齊照文從伊家內拿來一百三十元在永和館交付賈洛吉等將洋拿出交與劉洛長轉交管獄員第二日伊母就開去手錶以後有無將洋轉交管獄員伊並不知道當傳永和館到案質訊據供齊照文有無拿來洋元伊並沒看見據賈洛吉賈洛盤同供伊等來城保過賈齊氏屬實並沒給賈齊氏說合過付花錢的事現有賈林子可開據賈林子供伊合賈洛吉賈洛盤進城保過賈齊氏屬實伊並沒看見說合賈齊氏花錢的事據賈洛訪供賈榮身是伊孫女婿去年臘月榮身之母賈齊氏因案收監第二日伊進城來看賈齊氏常有賈洛吉賈洛盤賈林子們

多人商議選保狀那天沒辦妥伊即回家以後並沒進城買洛吉等有沒說合給賈齊氏花錢的事伊並不知情據劉洛長供賈洛吉等託伊買  
 毒款屬實並沒給賈齊氏過村花錢情事據趙小底巴供伊與賈榮身素不認識亦沒給伊母親管過錢的事迭經傳一千人證到案覆訊再三  
 究結供仍如前所有此案訊供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管獄員周鍾常雖訊無敲詐押犯確據及售賣金丹情事惟既據劉洛  
 憲供有置買茶葉等物送給該員是該員收受押犯賄物亦屬有玷官箴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該員自應受懲戒處分除依  
 同條例第二十一條先將該員休職外擬請鈞部將該員周鍾常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  
 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察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直隸無極縣管獄員周鍾常身任獄長宜以清廉自矢為各員表率乃竟不知自愛私受押犯賄物實屬有玷官箴核與文官懲戒條例  
 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為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胡祖蔭 察哈爾治源縣管獄員

右發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察哈爾都統署咨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請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察哈爾都統署原咨略稱案查前據沽源縣知事王蔭祖電稱管獄員派警二人押犯十四名在城東作工至晚四時餘乘機逃脫六名當時  
 捕獲一名等情到署當經電飭該知事趕緊追擊通令所屬一體協緝並令審判處查明疏脫押犯情形分別擬議處分呈候核奪在案茲據  
 該處處長董玉璠呈據新委該縣管獄員王永清先後調查呈稱管獄員於八月十八日抵沽源日即接給任事並遵照電開各節確切查明委  
 因此次疏防係於本月十日經胡前管獄員提撥管押犯王忠南張三等計十四名在縣城東北隅工作土坯工做並檢看守警田世明賈德喜  
 二名攜帶小槍口槍二支子彈二百粒以資看護並由王忠南張三等計十四名在縣城東北隅工作土坯工做並檢看守警田世明賈德喜  
 該工作監押犯十忠雨等因具有馬匹之便又乘看守警猝不及防突用作工鐵廠將看守警田世明賈德喜二名同時斬倒復用槍逼住該吳  
 茂永趕車夫卸去馬匹各用石砸壞足線分乘回縣之正東及東北兩方面竄逃迨未逃作工監押犯趙占有等八名一路喊嚷到縣馬號  
 門前自首署內聞聲出視始知有變當經飭警隊分投追緝去後旋即查獲逃犯王洛二一名馬一匹槍一支子彈三十五粒其赴縣自首暨  
 押犯胡清單金榮賈祥王連祥王瑞王義才趙占有趙大全等八名當由縣署點交胡前管獄員收管管押負傷警兵二名抬回監獄醫治賈  
 德喜一名因負傷較輕現已漸次就痊惟田世明斬傷腦部甚重蓋於月十九日因傷身死屍經棺殮交由該屍親領去訖此就當日失事原  
 委調查所得之實情情形也據詢及本城建築房屋民戶吳茂永據稱伊購用監所工作土坯每萬土坯價洋十三元五角失事之日拉運土坯

人馬匹數目均符詢及其他紳商等亦均無異詞此旁詢在外各方面所得之實在情形也管獄員於每日進監所點名會一再探詢未逃犯趙占有等八名當王忠雨對聲明等謀計夥逃事前伊等有無聞知均供未知迨復追詢已捉獲逃犯王洛二伊等夥同竄逃六名誰為主謀並事前有向計議據稱當斬傷警兵時即有張三促令乘馬一同竄逃除均未知等語此就監犯方面調查所得之實況也惟在逃犯王忠雨劉聲明均係一等有期徒刑安全檢岳才林均係三等張三一一名係未決犯當以工作事項何處派撥此等重要人犯往復追詢胡前管獄員據稱自本年五月二日工作起至八月初十日止共工作三月餘計作成土坯五萬餘每日工作八犯每名額外發給銀錢半斤以資津補惟每日派撥均由值日帶檢監犯力能工作者按日派撥並未考查其刑期重輕且失事之官伊適病未至躬親檢視以致失險等語迨與縣長談次縣長略謂自派撥監犯工作以來責成管獄員妥慎經管派撥課勤轉受津貼事項對於派撥人犯刑期應以四等以下者為適宜等語總之管獄員謂會所得此失慎固由撥派看守警兵數少不足衛護亦由該胡前管獄員未能恪遵縣長面囑自失檢點以致發生變故實屬異常疏忽應請部情據此查此案雖無賄縱情事然該管獄員胡祖蔭對於撥外工作之人犯刑期輕重漫不加察以致因外役發生變故實屬異常疏忽應請部統籌核轉咨司法部交付懲戒等情據此相應檢同事實履歷咨請貴部查照將該管獄員胡祖蔭交付懲戒以儆疏虞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察哈爾沽源縣管獄員胡祖蔭有戒護人犯專責乃對於撥外工作之人犯刑期輕重漫不加察以致因外役發生變故脫逃要犯至六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戒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韓篤弼印 委員吳洪梅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董祥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其十二年第二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潤田 直隸阜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阜平縣知事吳孟龍呈稱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據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潤田呈稱本月二十五日據看守所所丁趙廷柱報稱所丁午前看守已決人犯張三等赴縣署頭門外進東井內担水行至縣署門前該犯聲言小便當即令其赴廁該犯赴廁後未關往署後城北逃逸所丁趙廷不及該派人追問等情管獄員即回門崗警察及司法警察等往署後城北尋踪追緝無獲該犯等情據此查是日上午知事趙廷柱即親率所考考試生四員得信隨即派警分頭追緝一面查直隸三案係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據警察所呈送因索欠爭毆傷害馮記成業已訊明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在所執行之犯查畢業經訊所丁趙廷柱供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前所丁趙廷柱已決押犯張三蔡担水做飯行至縣署門前張三蔡言說小便所丁即令他赴廁去後多時不見他回本所丁即往管獄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部日庵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廠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濟南

青島

徐州

煙台

濰縣

博山

周村

臨淄

高青



### 敦厚堂廣記啟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墾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為敦厚堂廣記名義前會由公司填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可填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為無效此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屆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俸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綏遠五原墾務總局兼清理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枋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依限照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為寬待地戶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速繳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戶取消派員按冊另行丈放為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忽誤倘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之地即為無效特此廣告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若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暢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八元  
紙面平裝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四元

不折不扣 躉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免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交還或退還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國務院致南昌蔡省長電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三四號）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邵章潘昌煦戴修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山西菸酒事務局長陸近禮調署任用請免本職陸近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高步青爲山西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范兆昌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郭桃城孔二楊二楊三張汝鈞卽張翰臣倪紀成高文祥胡立祥王富貴邢立泉均予免刑原判無期徒刑之孫炳均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長林等行狀善良情節可原擬請准予分別宣告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一號

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長林汪金聲紀福升于保山王大有英長順支雙喜陳立福均予免刑原處無期徒刑之李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派徐佛蘇爲籌備僑業銀行督辦由

呈悉應准如擬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官姜瑞榮吞款盜械違命阻援擬請褫奪官勳通緝嚴辦由

呈悉姜瑞榮著即褫奪原官勳章通緝嚴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轉呈請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陳瑾昆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農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 六十二號

茲制定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二條 第一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文書之撰擬事項 一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事項 一關於本會文書之繕校事項

第三條 第二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制事項 一關於本會議案之繕印分配事項 一關於本會議案之整理事項

第四條 一關於本會會議之記錄事項

第四條 第三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參考資料搜集事項 一關於會議預備事項 一關於會議補助事項 一關於本會需用

物品之管理事項 一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就事務員中遴選指定之

第六條 各股事務員由主任委員分配之各股書記由主任委員商承主任委員分配之

第七條 本會應依照本部辦公時間辦公

第八條 本會每日應有書記二人輪流住班

第九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茲制定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於每星期四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由委員長臨時通知開會

第二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但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主任委員代理

第三條 凡會議非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不得開議

第四條 凡會議應議事件應由委員長編定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凡議事須依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但有緊要事件經委員二人以上提議或委員長認爲應儘先

開議者得由委員公決變更議事日程

第六條 凡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事件須先期繕印分配各委員

第七條 會議事件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八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 教育部令第五二號

茲派本部僉事沈彭年代理國立北京美術專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稅務處 令

### 稅務處令

派恩豐應國梁爲本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稅務督辦高凌霨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三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建甌縣商會會長夏耀光等

呈一件為前任商會會長郭心及縣知事高士龍等被劫債項去過鉅款者嚴令追究由

呈訴各部既稱控案屬建甌縣令由東政廳長暨建安道方會同澈查有案應請該管官署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二一五四號

原具呈人安徽涇縣民韓慶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劉應琪違法事實請迅予撤懲由

據呈當經咨行安徽省長自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據委員查明該民等呈訴各部與事實多有不符且該知事現已卸任應免置議至煙禁賭風關係地方要政已飭現任知事嚴加查察實力整頓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二一五八號

原具呈人喇品貴等

呈一件呈請追加回族國會議員由

准國務院交甘肅回族公民喇品貴等呈一件查原呈所請追加回族國會議員等情事關係修正國會議員選舉法及議員選舉法應由該公民逕向國會依法請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程潛



政府公報

四月十九日 第二千九百一號

公電

國務院致南昌蔡省長電

蔡省長鑒昌密陳江西旅京同鄉會呈稱省長等鑄名三創一毒毒可醫百醫不效及煙土與啡紅白丸等毒品懇請嚴行制止等情並據該會代表等率領多人向府院兩處請飭甚為激奮煙土及名項毒藥嚴令申禁並照所呈各節不特貽誤地方且將引起交涉應請將設局收管一事即日撤銷以順輿情而重煙禁並飭速覆院訓印

七

三原公報

同月廿九日發售二千九百一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 傅慶麟 山西保德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本年七月間據保德縣知事張宗弼電稱據管獄員傅慶麟報據看守劉喜馬維來報稱本晚天黑陰雨監內已決犯劉長大馬感應趙紅喜張維成楊峻峯五名乘看守睡熟潛上看守所住小樓破毀窗格用麻繩縋至牆外逃走等情當帶警進監察視並傳看守訊問據供今夜業已收封因天氣炎熱睡在院內該犯等潛逃由囚室罪犯叫喚始行知覺等語查天黑陰雨該看守睡在院內外不近情時已收封囚室均多封鎖如何能敢且劉長大係無期徒刑馬感應等四犯雖係三四等有期徒刑均以行為不正面諭管獄員各施械具乃於脫逃之際決無覺察除將看守嚴加看管詳細鞫訊并派警緝捕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應將該看守嚴訊確情依法辦理並飭屬協緝在案迄今尚未弋獲且該犯等係判處無期徒刑及三四等有期徒刑竟至破窗鎗牆相率潛逃該監看守縱有重大嫌疑該知事及管獄員究亦疏忽惟在本任內均係初次雖同時逃犯多名其情亦有可原保德縣管獄員傅慶麟請送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山西保德縣管獄員傅慶麟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要犯五名破窗逃逸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題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闊度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延擱案件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原呈略稱審查前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近據呼蘭民人劉長泰以案經抗告久未裁決懇予從速核辦以維權利等情狀到院查本院受理各案並無劉長泰聲明再抗告之事件來狀聲稱係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起再抗告等語究係向何處聲明囑為查覆等由到廳當經本廳逕查上年七月間各項收文簿並未收有劉長泰聲明再抗告之書狀唯查上年五月間該劉長泰與張韓氏等因典房涉訟不服呼蘭地審廳執行批諭聲明抗告一案曾經本廳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決定駁回依法送達一面並令飭原執行衙門呼蘭地審廳查照在案該民此次向院催請裁決據狀稱業於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起再抗告等語是否曾向原審有所聲明本廳亦無案可稽比即令飭呼蘭地方審判廳詳查具覆以憑函轉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劉長泰前因典房涉訟不服執行聲明抗告一案上年七月間奉鈞廳令發決定正本到廳逕即轉飭原辦推事于作賓繼續執行嗣據劉長泰於同年八月二日具狀聲明再抗告經于推事審查該民所遞書狀係屬白呈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當由該推事飭吏轉諭該民補具正式書狀再行轉呈詎今日久仍未據補呈前來誠診一時疏忽未加督飭是以尙未呈轉職廳現因清理執行案件檢核該項白呈尙未更換正在飭吏催詢問適奉前因理合檢同原狀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書狀在法屬有定程本不容故意違誤但人民呈遞書狀或於程式不明或係別有錯誤在收受書狀機關應即傳案諭知或飭令更換以免民間誤會且上年七月間法印紙頒行以後從前各項訴狀會奉明令廢止人民因訴訟事件所提出之書狀會許由當事人自行備辦即令格式稍有不同但一經貼用印紙亦無拒絕收受擱置不理之辦法此係違奉鈞部迭令飭屬注意節經轉令各廳縣遵照在案該廳此次所呈劉長泰原呈書狀雖長短寬狹於書狀用紙格式不同但查閱書狀首頁曾經劉長泰貼印司法印紙一元五角而書狀後頁又經該民註明因檢廳舊狀室將書狀舊連不能領出恐誤期限特用扣紙書寫等語是劉長泰當時之未能遵用正式書狀係因官廳發售印紙之供不應求初非該民之故意違誤該推事漫不加察濫指為違反程式責令更正補呈又僅飭吏諭知並不明白批示辦理已屬未合且既經諭飭補具書狀之後該民既未能遵辦應即檢同卷狀呈送上級審廳查核乃竟延擱經年絕未理落有至經院函廳令查始據遵令呈送復以原遞係屬白呈不合格式故未呈送等語希圖諉過似此玩忽將事實屬有負職責該署推事于作賓職務懈弛應請鈞部轉呈交付懲戒俾警玩愒該承辦本案之書記官王國慶明知案未進行亦即任聽延擱致令久懸輔佐無方亦屬怠忽職務應請提交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儆惕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查原呈內既稱經于推事審查該民所遞書狀係屬白呈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當由該推事飭吏轉諭該民補具正式書狀再行轉呈詎今日久仍未據補呈前來又稱正在飭吏催詢云云是對於該再抗告狀種種處置俱係推事直接飭吏所為依法院編制法及民刑訴訟條例所規定書記官並無催促之責通核呈文中所列事實書記官王國慶並無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翼印 委員廖維勳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二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廣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副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總經理 鄒日燧 經理 魏國定

# 全國律師 民刑狀新編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狀新編，承各界贊許，數日售罄。現經再版，計分六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二角。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為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郵費一分五釐，郵票代洋十足通用。附告：民刑狀新編，精裝一冊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二角。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為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郵費一分五釐，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學	教	律	書	法
生	師	師	記	官
此書當與前案典刑等項不可不置	法政教育得此書後時可引證中之事實或理由為警喻不患不誦論風生	撰狀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保之智珠摧堅之利器功用殊難盡述	作判詞之法實作筆錄之書記官等不可不備此書以為參攷之用	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先生 浙江省長張載陽先生 雲南省軍唐繼堯先生
編者	唐繼堯先生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經宗齡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先生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陶思曾先生	浙江杭州縣知事陶鑑先生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阮性存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張家鎮先生	發行所 上海廣東路四馬路 大東書局發行

# 大理院 釋例彙編

吳縣 張一鵬 吳健倉 鑒定 編輯

詳載原文為空前未有之巨著 印證有據為糾正謬誤之明

## 六大特色

▲編者均為大理院前編纂處編纂，對於大理院之各項規程，瞭如指掌，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

▲大理院之各項規程，均係大理院前編纂處編纂，對於大理院之各項規程，瞭如指掌，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

▲大理院之各項規程，均係大理院前編纂處編纂，對於大理院之各項規程，瞭如指掌，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

▲大理院之各項規程，均係大理院前編纂處編纂，對於大理院之各項規程，瞭如指掌，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

▲大理院之各項規程，均係大理院前編纂處編纂，對於大理院之各項規程，瞭如指掌，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

▲大理院之各項規程，均係大理院前編纂處編纂，對於大理院之各項規程，瞭如指掌，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

▲大理院之各項規程，均係大理院前編纂處編纂，對於大理院之各項規程，瞭如指掌，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

▲大理院之各項規程，均係大理院前編纂處編纂，對於大理院之各項規程，瞭如指掌，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

▲大理院之各項規程，均係大理院前編纂處編纂，對於大理院之各項規程，瞭如指掌，故能將大理院之各項規程，一一詳載，且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

全書三冊 實價四元八角 大東書局發行

###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二角  
平裝六冊定價大洋三元 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為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郵費一分五釐，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附告：民刑狀新編，精裝一冊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二角。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為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郵費一分五釐，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與新編同購減價六折

大東書局發行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惟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院令

蒙藏院令五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十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十三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直隸省長兼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王承斌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山東省長熊炳琦署河南省長李濟臣會辦各該省汽車道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內務總長程克呈司長汪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汪希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蓋印

任命任煥葵署內務部司長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任命張俊峯為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長亮等行狀善長被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長亮趙振海俞寶生劉珍張泰張安姜佩海閻鴻翔均予免刑原判處死刑之劉崇雲減處無期徒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許國霖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蓋印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壽亭等行狀善長被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趙壽亭等分別宣告減刑免刑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發給之免刑免刑等語均與刑律之適違科減為教刑從刑十五等處均與刑律之適違科減為教刑從刑之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二號

張慶和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執行徒刑十七年之趙全福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張常海張得山楊金魁馬福順王國棟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連升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劉永明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十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郭殿臣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汪文瑞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杜德海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前湖北督軍兼省長請獎辦理施鶴清鄉善後案內原保謝立生一員擬請改獎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謝立生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規定派赴郵會參贊在會議事權限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院 令●

蒙藏院令第二十二號

茲制定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院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院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憲法實施程序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三關於依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行政長官劃分權限事項 四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訂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五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一切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副總裁兼充之委員若干人就本院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裁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應隨時具案呈請總裁核奪

第六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各廳司有關者應先行會商接洽

第七條 本院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將該處所議及應行接洽事項隨時報告本會

第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就本院職員中派充之

第九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金

第十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主任委員稟承委員長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院令第二十二號

派員副總裁兼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李謙王鴻竟梁秉益為委員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蒙藏院令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號

派員副總裁兼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派員副總裁兼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並辦理該會事務此令

派汪海清趙文蔚郭邦華謝煜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慶勳劉興循巴圖恩謙充書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余 澄 署陝西第三監獄典獄長

張慎五 署陝西第三監獄第二科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一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余 澄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張慎五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三

事實

查陝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署第三監獄典獄長余澄呈稱查職監署准拆修門面磚牆於本月十日所提工作人犯二十名業已會同泥工開始工作適值民間富室出殯路經監門喧嘩擁擠觀者如堵架上架下和泥澆水搬磚運石各項工作人犯一時不能收集比至集齊查點工作人犯曹兆桂一名業已乘間潛逃查該犯係傷害致死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現年四十二歲米脂縣人係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收監之犯當即選派看守跟踪追緝杳無影響又通知榆林縣公署及警察所代訪緝緝一面查請米脂縣派撥幹警協同職監所派看守前往該犯住居地即米脂縣廟灣兒村以及附近村莊嚴密偵緝俾免倖逃容俟捕獲再行呈報此次人犯乘間潛逃雖因工作日久一時疏於防範然自與獄長以及在任事職員看守均難辭咎除將監工員看守等分別記過開除外理合據實呈報至典獄長暨二科看守長張慎五應如何嚴加懲處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監派派看守嚴緝並由職廳令屬協緝外查該監疏脫逃一等有期徒刑人犯曹兆桂一名該典獄長及二科看守長實屬異常疏忽應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署陝西第三監獄典獄長余澄及二科看守長張慎五均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疏脫一等有期徒刑人犯一名均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余澄定為六個月六分之一張慎五定為六個月四分之三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蔣篤何印 委員吳洪禧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樹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十三號



江蘇金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金山縣知事呈稱本年九月八日據管獄員童建模呈稱監犯周岳山一名因犯強盜罪奉判徒刑十年在監執行詎該犯於今日上午因修理監屋於上屋工作之際乘隙逃逸無蹤請速派警兜擊等情據此其時知事適值因公晉省回縣得悉前情當即派派幹警各請鄰縣協同偵緝一面派監查勘該犯係於工作之際乘間脫逃提訊看守人役尚無賄縱情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前來據經職廳查該犯周岳山係犯強盜案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自應嚴加看管乃被乘間逃逸雖據訊無得賄情弊戒護官屬疎忽該管獄員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金山縣管獄員童建模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於白晝工作之際疏脫一等有期徒刑重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廣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副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 一四四二  
儲蓄部 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俾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瞭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八元

紙面平裝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四元

不折不扣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九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一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三〇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白長河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二團中校團附李鉞爲步兵第一百零四團中校團附李濟善爲步兵第一百零三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祁秀山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秀寬王亮安來順鄭海振楊文明杜得功胡玉和魏永祿王二格王德山狄寶章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祁秀山減爲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黃崇禮等情有可原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戴光耀葉能賓王美才陳長根劉鍾氏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黃崇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敖菊奎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起順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起順王秉金段王氏楊深田



孟憲英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三年之劉錫志減為執行徒刑七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熱河都統香稱第三類縣知事黃宗廣等在熱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區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留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給因公殞命河南宜陽縣公署第一科科長丁傳崙遺族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三號

院交該代表等代電閱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電咨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原具代電人山東各界代表王際唐等  
代電一件為濟南道尹唐柯三濫職各情形懇請澈查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二七五號

原具呈人湖北黃梅縣民人胡壽德  
呈一件為現任蕭知事貪賊縱放要犯請予懲辦由  
案隸司法範圍情果屬實應逕向該管司法官署訴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二七六號

原具呈人福建國民省債討論會  
呈一件為福建財政廳私借外款冒稱省債請嚴加查辦並准備案由  
察核呈稱各節事關財政範圍情果屬實應赴主管上級機關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新編公報

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千九百三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一四號

被付懲戒人 汪祖蔭 安徽縣管獄員

右核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呈內略開案據縣知事許復呈稱竊知事蒞野月餘政費異常支絀且以解款在即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冒雨親往附城各都催繳舊欠錢糧不意是日午後大雨傾盆狂風大作直至夜靜風雨始定知事正在十都籌畫次日催繳手續忽接署中專差來函云獄中於本日二更後逸去人犯五名知事聞信遂連夜冒雨回署到署時已至十四日黎明據管獄員汪祖蔭報稱祖蔭近日雖患瘧疾然對於監犯實未敢一剽稍疏昨日自午至暮狂風急雨祖蔭猶扶病巡視監獄兩次二更後祖蔭正寒熱交作呻吟床褥之際忽據看役胡慶程報告獄內大號牆壁上發現一洞祖蔭聞報驚起遂提燈火帶同看役胡慶程和等往視果見壁上開有新洞一個遂即開鑿點驗監犯逃脫無期從刑犯人俞英朝董旺西孫學富江金元並五等有期徒刑犯人汪德元等共五名祖蔭因縣長公出此時告知科長派警飭隊分途追捕一面專差報告縣長一面訊究看役胡慶程查見大號牆上開洞情形據該看役供稱小的因老爺患病天又下雨格外留心雖已收封並不耽睡適在獄門口坐着似聞後面有人跡聲小的即提燈到處查看走至大號忽見壁上露出一洞心知有異即來與老爺報告等語祖蔭查閱大號內遺脫確斷脚線四付餘無他物等情據此知事當即請監獄監舍內大號西頭靠南牆上與女看守所毗連之處有新開窟洞一個離地僅尺大可一人鑽過女看守所有朝西向外半截柵欄門一道所內久無羈押女犯門常用鎖鎖住該逸犯等起意圖逃想非一日是日趁大風雨夜黑人靜遂越號牆共將大號牆壁副通復將女看守所柵欄門鎖扭脫乘人不防相率闖去知事誠恐該看役等有賄縱賣放等情弊復提胡慶程和等再三嚴訊據供與前詞相同並訊其餘在獄人犯俱稱概不知情知事切實調查該管獄員汪祖蔭看役胡慶程和等雖確無賄縱賣放等情然疏忽之愆究屬罪有應得知事督察未周亦難辭咎等情據此查此案雖據查明管獄員及看守人等尚無得賄故縱情弊惟脫逃監犯五名多係無期徒刑重要人犯該管獄員汪祖蔭實係有忝厥職擬請交付懲戒以爲玩視獄政者儆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安徽縣管獄員汪祖蔭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疏脫重要監犯至五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

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 張開泰 山西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監押人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併案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蒲縣知事李鳳翔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午後據管獄員張開泰呈報本日派獄丁賀禮生帶領已決  
獄犯牛五會出外澆水該獄丁因赴井旁廁所出恭遂致該犯乘間逃逸查該犯牛五會因販賣鴉片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併科罰  
金大洋一百元如易監禁一百日經將獄丁賀禮生再三嚴訊實因遺恨並無賄縱情事等情到廳查(中略)張開泰在本任內有疏脫監押玉德  
等經議決判處三個月六分之一處分在案茲復脫逃四等徒刑販賣鴉片犯牛五會一名(中略)蒲縣管獄員張開泰請照章交行懲戒等語  
又經准司法部函送該管獄員呈稱十二年十二月據蒲縣知事電稱據管獄員張開泰面稱看守所押犯王保祥高吉祥陳玉德等結柱李得  
林田星張元子七名損壞械具逃離逃走奉省令將張開泰撤任並經指令去後嗣據該縣呈覆偵訊看守並無受賄等情前來查管獄員在  
本任內亦曾疏脫監押玉德牛五會兩次疏脫決律並付懲各在案茲未經判決之犯高吉祥陳玉德等十五年徒刑未送覆判之賂誘犯王保祥  
等處五等徒刑之煙犯蔣結柱判處罰金之販賣鴉片犯李得林判處四等徒刑之販賣煙土犯田星星張元子判處四等徒刑脫逃被獲之犯  
陳玉德等七名竟同時損壞械具挖牆逃逸殊屬異常疏忽管獄員張開泰業經撤任應否仍行送審之處請鑒核各等語由司法部先後函送  
本會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蒲縣管獄員張開泰兩次疏脫已未決人犯共八名內有情罪較重一名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  
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虞宣外後青廠九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郵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藏息款俸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選成致昭著因自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鑄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郵費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鑄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為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用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置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四號

郵政總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七角
- 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局以索取章程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省民國十

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

二)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據洪威將軍洪兆麟等電呈民國不幸倣漫積年廣東一隅受患尤烈今幸憲法頒行人心厭亂剝極而復正此時機誓竭血誠贊成統一等語近歲政見紛歧遠省分途多擾攘茲幸大法告成遵循有道該將軍等首先宣明宗旨擁護中央具徵熱忱謀國見義勇為殊堪嘉許仍著督飭所部綏靖鄉邦宏建新猷成邦治有厚望焉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趙普蔭牛授中鮑竹蓀馮文煜高振魁段其樹蔣鴻遇陳均授為陸軍中將姚鴻賓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聶慶信加陸軍中將銜潘守勳厲汝燕杜經田徐克振劉駿昌辛嘉榮陳籌李興義李興桂吳樂三均授為陸軍少將何廉銘趙聯芬鄭家賢許濼洲趙雲龍杜濤范鴻猷陸金圃均加陸軍少將銜劉琳王繩武陳式謙申志林宋景舜苗起升王維新馬宗授許福慶梁國樑馬虎慶謝家振彭延麒李金柱王啟盛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敬修授為陸軍職兵上校范泰生程鶴孫均授為陸軍軍需總監程引孫王用祥均授為陸軍軍需監周良竣柴文翰樊寶鈴王嘉璋于秉倫胡定徐寅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劉玉珂為蘇皖贛巡閱使署參謀長王恩桂為參謀處處長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張魁選王傳薪曾憲廷劉家鸞張宿泉劉其昌岑紹英冉鐸張寶善伊鳳翹李潮張世良萬福全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繼康周恆年苗其沛張善元吳萬和于德民趙世純玉鉤權張蔭庭禹光祖張金煦齊鼎鏘白秀山劉恩華霍亞夫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學濂為陸軍騎兵少校劉清揚為陸軍工兵少校張福年劉友方沈祖培蘇炳蔚鄭國楨潘震懿葉祖蔭董伯疇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杜蔭溪劉炳炎陳嘉琛王雲橋劉春官鄭祖鑫徐震王寶城殷人傑李澤廣程鳳孫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郭鴻文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李濟川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咨請以榮寬補印務章京雙壽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京兆尹劉夢庚咨請以增續陞補密防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以李世傑陞補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熙彥咨請以恩陞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軍事處請獎年終考績人員補官加銜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普蔭張魁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揀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世傑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揀補佐領並接襲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恩陞已有令明發武林准其接襲餘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二  
千  
九  
百  
四  
號

四

第 207 册 330

內務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錄事吳承澧給予年功加俸二百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機要科一等科員朱鑑微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二等科員徐士俊升充遞遺之缺以張長澎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部令第五三號

茲加派本部司長陳寶泉視學錢稻孫籌備文化事業進行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訓令第九九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准天津陳綱來信內開「貴會編訂之國音字典每字下所注之平上去入四聲係指舊韻書所分配者言之與國音不盡相合其釐定澄並奉從邪床禪九濁母及匣母一部分之字云上聲者當點去聲曾在該字典例言中詳為說明本極明瞭乃各書商多視此為具文近來所出版之字典及國語書中對於濁上應讀去聲者均點上聲而各小學教授國語之教員復不求甚解亦強使學生讀為上聲讀「運動」為「運重」讀「婦人」為「府人」推其流弊之所極必使國音讀法益見紛歧貴會曾聲明將來重訂韻書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四號

字典時逐字點聲此種誤解自可免除惟此事需時至多祇可挽救於將來而兒童性情先入為主已成習慣將來殊難變更今宜急圖挽救目前之法由貴會呈請教育部飭各書局改正點聲並通告全國學校教授國語教員詳為解釋庶正讀音而免流弊貴會以統一國語為志職對於此事諒表同情謹陳管見以備採擇）等因准此查五聲讀法國音字典例言業經說明倘能照辦本不致再生錯誤惟書坊編輯及各校教員對於例言不加注意在所難免陳鏞所陳不為無見可否請由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及京師學務局轉行各書局及各學校國語教員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五聲讀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等情到部查該會所陳於國語教授關係至鉅除由部逕函各書局遵照外合即令行該局知照轉行所屬各學校國語教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更正

頃准陸軍部函稱准陝西陸軍第一師函稱政府公報去年十一月六日發表本師鄭俊傑案內有薦任職孫昌錢花天中二員查孫昌錢原名孫昌錢花天中原名范天申恐出印刷或登載之誤相應函請更正並希見覆等因前來除由本局註冊更正並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覽文(附單二)

為會核山東省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會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裁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山東省自三年至九年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分別會呈均奉 令准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各在案茲准山東省長將十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內類徵地丁銀三百三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八兩一錢三分五釐除豁免實徵銀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本年除豁免銀二萬八千零七十四兩六錢五分二釐緩徵銀二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五釐外本年應徵銀三百另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分五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六百八十八萬另九千五百五十一元八角九分五釐已完銀二百九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折合銀元六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五釐內除糧台利津密化聊城平陰五縣預完流抵銀六千九百六十三兩另一分一釐不計外實已完銀二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兩零五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六百五十五萬零一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一釐未完銀十一萬四千零五十六兩七錢一分一釐折合銀元二十五萬零九百二十四元七角六分四釐又額徵併衛地丁銀六萬零八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九釐除豁免實徵銀六萬零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本年除豁免銀一千二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五釐緩徵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一釐外本年應徵銀五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四分三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五釐已完銀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一十萬零六千零三元零七分一釐內除聊城一縣預完流抵銀四百零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不計外實已完銀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二釐折合銀元一十萬零五千一百零一元七角二分一釐未完銀四千四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一釐折合銀元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七分四釐各地丁類縣衛各項併計其本年應徵銀折合銀元六百九十一萬六千零一十四元零九分已完銀除預完流抵不計外折合銀元六百六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二釐未完銀折合銀元二十六萬零七百八十九元零二分八釐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六釐二毫未完三釐八毫又據冊開漕糧類額徵正米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七石九斗八升零七勺除豁免實徵正米四十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四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八年除豁免米二千二百三十八石五斗五升零八勺穀米一十萬六千一百二十六石零五升五合六勺外本年應徵米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七升一合七勺每石正耗併計折徵銀元六元共折合銀元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已完米三十萬零七千四百八十一石八斗零八合六勺折

公文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四號



阿爾縣縣衙地丁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漕糧米六十四石五斗八升零一勺外其餘自民國元年至九年因災原緩暨民欠核緩銀米因本年秋收歉薄一併歸入秋災案內遞緩俟收徵年分再行循例帶徵本部等按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核候 命下即由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山東省十年分田賦考成績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候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催官前任山東兼省長田中玉

查定例遞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于懲處該兼省長田中玉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于懲處

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張肇鈞 接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龔積柄 接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周嘉琛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于懲處該財政廳廳長張肇鈞龔積柄周嘉琛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于懲處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龔積柄 接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陶思澄 接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黃 樸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張

慶澤 督催官東臨道尹周樹標 督催官前任膠東道尹吳永 接督催官前代理膠東道尹周嘉琛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于懲處該濟南道尹龔積柄陶思澄黃樸濟寧道尹張慶澤東臨道尹周樹標

膠東道尹吳永周嘉琛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于懲處

謹將山東省十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泰安縣知事王德懋 萊陽縣知事丁方毅 諸城縣知事鄒允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 命嘉獎該員王德懋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兩二錢五分九釐米七千七百二十石零五斗九升一合三勺折合銀元十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七釐丁方毅照額全完計銀五萬六千

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二分五釐折合銀元十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元零八錢九分六釐鄒允中照額全完計銀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九錢

八分折合銀元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六釐以上三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一併進級並請傳 命嘉獎

淄川縣知事劉宗嶽 桓台縣知事田晉鐸 肥城縣知事曹宗翰 東阿縣知事方家永 牟平縣知事劉鳳岡 掖縣知事閔欽辰 膠縣

知事陳訓經 即墨縣知事晉延年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劉宗熾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兩

九錢四分八釐米一千三百五十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三勺折合銀元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三分六釐田督辦照額全完計銀二萬

二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七分九釐米七百二十六石零八升八合四勺折合銀元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四釐曹宗翰照額全

完計銀二萬零零三十一兩九錢四分六釐米三千六百九十三石七斗二升四合折合銀元六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五釐步家

永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六釐米一千二百三十八石五斗八升六合六勺折合銀元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

零二分五釐劉鳳岡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折合銀元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元七角四分七釐閔欽辰照

額全完計銀三萬五千零八十九兩九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一釐陳調經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三千一

百八十二兩零零三釐折合銀元九萬五千元零零零四角零六釐晉延年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兩六錢五分五釐折合銀

元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四分一釐以上八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

高苑縣知事許壽家 新泰縣知事宋宜權 平陸縣知事安永昌 福山縣知事蕭華元 棲霞縣知事高 彤 文登縣知事胡守訓 黃

縣知事金 城 海陽縣知事楊道淵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許壽家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九兩二錢二分四釐折合

銀元三萬零零二十八元二角九分三釐宋宜權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兩六錢零五分折合銀元三萬四百三十八元三角

三分一釐安永昌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一百零八兩零一分八釐米四百八十三石六斗三升八合八勺折合銀元三萬一千七百三十

九元四角七分一釐蕭華元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兩三錢八分九釐折合銀元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零五分六釐高彤照

額全完計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折合銀元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二分胡守訓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九百

八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折合銀元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零八分六釐金城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折合

銀元四萬八千零零三元八角零七釐楊道淵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兩零三分四釐折合銀元四萬零零八十九元六角七

分五釐以上八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養成縣知事胡成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在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胡成立照額全完計銀九千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折合銀元二萬零零

七十三元零四分九釐係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邱縣知事羅天民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該員羅天民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零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銀貨幣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俾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存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一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瑤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鴛鴦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豁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學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直隸等省各警察

官署任職三年以上資深績著之委任暨

委任待遇各警察官擬請以薦任警察官

升用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獎各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

轉行各省區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

五聲用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通行遵照

文

## 銓叙

薦任職暨縣知事分發表

##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著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甘州鎮守使馬麟著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王毓庚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楊玉山馬貞元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廷俊蔡廷珍為陸軍步兵少校丁惟禱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林超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俞文甲汪基警紀元瀚王文詔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胡希蘧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盛開偉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阿勒坦鄂齊爾為伊克昭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簡任職存記盧均劉元琪著交教育部的量任用陳光燾著分發江蘇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張國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滋庶爲陝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張懷三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財政部呈保辦理印花稅著有勞績鄒國珍等擬請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呈悉鄒國珍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迭獲要案出力人員實職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趙鼎勳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厲毓海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趙春芳等准候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呈請將鄧哲熙等以簡薦各職任用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鄧哲熙張吉墉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邵遇芝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綏遠都統馬福祥請獎托縣等處剿匪暨辦理善後異常出力人員張書彤等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張書彤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源澆龐天籟趙國柄榮祥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董鏞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策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毓庚楊玉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開復張守經陸軍職兵少校銜職兵上尉原官由

呈悉准其開復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直隸等省各警察官署任職三年以上資深績著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官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直隸等省各警察官署任職三年以上資深績著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官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勵勤勞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呈准各該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原呈內稱凡警察官調所規定之委任警察官暨委任待遇據屬經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依照現行程序咨由本部或本部行經銓叙局核准委任之員實職三年期滿確係成績優良得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部查核呈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直隸河南安徽湖北浙江江蘇陝西各省長級巡警總長先後將資深績著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官臚陳成績加具考語並檢同履歷咨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等因前來本部復經按照呈准考績辦法嚴加考核除實職未滿三年各員均予咨駁外查有王文鈺等四十八員經部核准委辦警佐等實職均在三年以上既准各該省長部統籌核辦均屬資深績著擬請將王文鈺等四十八員均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等省各警察官署任職三年以上資深績著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員繕單恭呈鈞核

計開

- 直隸保定警察廳警佐王文鈺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張恩崇 王文欽 宮克恭 河南省會警察廳警佐傅啟瑞 趙光祖 吳景鳳
- 廬州 安徽省會警察廳警佐范玉堃 胡吉祥 安徽蕪湖警察廳警佐陳福林 米需 安徽大通警察局長陳文龍 湖北水上警察廳警佐胡宗濤 祝裕孚 王棲存 朱宗 范志伊 陸應藻 陶秉衡 段虞卿 郭勝得 蔣梓楨 高作霖 浙江全省警務處視察員李平 浙江省會警察廳警佐周嘉 余廷棟 錢浩 顏樂天 柯制明 蔡光宇 吾蘭堪 陳麗焜 江蘇水上警察廳警佐曾懷仁 何翼然 周詩健 白廷揚 張應奎 王思敬 李仲元 吳立峯 葉慶浩 江蘇輟檢縣警察所警佐沈斌 王錫慶
- 陝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張榮崧 劉永亨 陳萬祿 綏遠警察廳警佐趙炳綸
-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備准均以薦任警察官升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獎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軍事處函開奉交下大沽造船所長寇玉麟請獎該所各職員呈摺一件奉批准如擬補官等因奉此函查照辦理又准國務院函交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電請將川東戰役出力人員分別獎叙各等因先後到部又查有資深勞著各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國有



四月二十三號 第二千九百五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本軍樂連連長陳貴卿 差官孫連恩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陳國保 陸軍步兵少尉徐鴻賓 袁香華 徐得琳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工長李和璽 程寶榮 趙伯珩 張文清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差官張裕 徐德祥 沈福瑞 張福祥 周永和 馬文富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可書張味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轉行各省區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五聲用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通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准天津陳劍來信內開（貴會編訂之國音字典每字下所注之平上去入四聲係指舊韻書所分配者言之與國音不盡相合其羣定澄並奉從邪床禿九濁母及匣母一部分之字云上聲者當點去聲曾在該字典例言中詳為說明本極明瞭乃各書局多視此為具文近來所出版之字典及國語書中對於濁上應讀去聲者均點上聲而各小學教授國語之教員復不求其解強使學生讀為上聲讀（運動）為（運重）讀（婦人）為（府人）推其流弊之所極必使國音讀法益見紛歧貴會曾聲明將來重訂國音字典時逐字點聲此種誤解自可免除惟此事需時至多祇可挽救於將來而兒童性情先入為主已成習慣將來殊難變更今宜急圖挽救目前之法由貴會呈請教育部飭各書局改正點聲並通告全國學校教授國語教員詳為解釋庶正讀音而免流弊貴會以統一國語為志職責所在事諒表同情謹隨管見以備採擇）等因准此查五聲讀法國音字典例言業經說明倘能照辦本不致再生錯誤惟書坊編印及各校教員對於例言不加注意在所難免隨銷所陳不為無見可否請由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及京師學務局轉行各書局及各學校國語教員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五聲讀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等情到部查該會所陳於國語教授關係至鉅除由部逕函各書局遵照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轉行所屬各學校國語教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

甘肅通渭縣知事 姜允仁

彭顯文 彭龍文 暨繼相 袁祥慶 袁 賢 趙家蕭 甘肅 劉慶曾 吳珍中 趙震勳

同上 同上 湖北 山西 熱河 察哈爾 山東 江蘇 安徽 同上 綏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年四月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利川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板浦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廣西武鳴南關水口南鄉等處業已重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平孟局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管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收 告 廣 告 一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號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六次展

#### 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二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自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遺失聲明

寶瑞字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邇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鷟等領紙書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踴躍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舉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二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二六號）

廣告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之濂為鼎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次法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陳懋成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任命馬廷福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楊殿雲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葛軍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楊鳳靈為步兵第二

團團附杜繼武為第一營營長張慶餘為第二營營長張起勝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韓槐三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九十六團團附田種玉為步兵

第九十六團第三營營長張世惠為步兵第四十八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李鍾奇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李鍾奇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秦虎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六號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稱監犯門有義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門有義楊大山均予免刑原判執行徒刑十八年之王德山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執行徒刑十三年之王三元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傅奚孟喬易安均減為執行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郭萬榮等情有可原悔悔有據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郭萬榮王淇王澤李啟林齊桂齡段成方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薛占文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定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之高連元減為執行徒刑二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韓秀聲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准予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韓秀聲王昆袁老有陸德祥殷老五李華亭周珍周德全趙玉亭劉响氣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進叙銓叙局僉事曾樞進官等由

呈悉曾樞進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劉鳳鳴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歷  
年  
二  
十  
四  
日  
第  
二  
千  
九  
百  
六  
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 朱秉鈞 浙江候補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我送監犯一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縣知事呈報十二年十月一日夜間十時後貼近北門外會流巷被焚火光燭天疑係土匪滋事知事親率警隊到場督救至十二時始得火息正恐匪徒暗中窺伺周城遠邇未已突據飛報監犯脫逃即命隨帶警隊四處兜捕知事隻身回署查究當據管獄員朱秉鈞報稱監犯越獄打傷鼓樓下守衛兵士一名奪去槍械一桿當由該兵士狂呼追趕管獄員驚聞出視見巡緝隊多名正在馳捕遂入內巡視至東監後簷見第三號監房欄柵已斷墻壁洞穿小街內內矮磚墻拆去二三層詳細點查方知已決犯張德錫張樟老裘阿岳魏末果等四名乘會流巷火起人聲嘈雜之際用銅絲鋸斷欄柵腳線至二時一同由此逃脫其他同號各犯聞聲知有警備始不敢逃等語究竟有無賄縱情弊除嚴密查究實在另辦呈報並嚴緝在逃各犯外理合備文呈報等語到廳查該管獄員朱秉鈞平日並不認真檢查銅絲鐵鏈等物竟被監犯乘隙逃匿毫無覺察且於附近地方發生火警亦不特別布置嚴密防範以致該犯魏末果等四人乘機斷柵拆磚挖洞脫逃看守奪去槍械一同逃竄實屬異常疏忽應將該管獄員先行休職送付懲戒並抄同逃犯罪列表呈核等語查表內張樟老一名係特處無期徒刑裘阿岳張德錫魏末果三名均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

理由

此案浙江候補管獄員朱秉鈞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平日疏於檢查遇事又欠防範以致監犯等暗藏銅絲鐵鏈斷柵而逃者有四人之多且均係重犯並有毆傷衛兵奪去槍械情事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依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發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 章斐然 湖北宜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宜城縣知事呈稱據管獄員章斐然呈報屬職監所人犯月帶食米二十石向在河東購辦由小車運至監所門首均派監內輕罪人犯運入炊室歷年如斯辦理並無遺誤十一月三十日屬監又購米二十石於午後二句鐘已送至監所門首當提素日工作之監犯杜永壽等四名輾轉搬運入內並派有看守鄒占恩督率防守不料米運完後清查人數該犯杜永壽已乘間逃走等情據此知事當提看守各囚犯等審訊尚無賄放情弊查該逃犯杜永壽因傷害人致死及廢疾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六月及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月合併執行六年應扣至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執行終了之期此次乘間逃脫該管獄員章斐然職責所在固屬咎無可辭惟該員到差年餘對於獄務素稱勤慎其平日辦事並無過失曾經前知事呈請核獎有案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脫逃已決犯一名該管獄員章斐然實屬疏於防範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宜城縣管獄員章斐然對於監獄人犯有戒護專責且既據聲稱搬運食米向派輕罪人犯而此次逃犯杜永壽一名係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並非輕罪乃竟派其運米以致白晝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廣宣外後青廠九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發給執照 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冊專為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鄒日達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綏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契作爲廢契特此聲明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魚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領取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為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伸籤息款俚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棟聲明

# 三益派克路益壽里來古金書藉碑帖局 十週紀念 大廉價 又十天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本書徵求 ●王念慈 ●趙雪侯 ●謝泗泉 ●王幼梅 ●趙藕生等二十大家  
名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大雅樓畫覽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觀八元 ▲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  
▲清道人金剛經二元四角 ▲文法四書成績一元二角 ▲交際大觀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  
▲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彙法指雨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  
▲各種摹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尚有數百種 因限於篇幅不及詳  
奉贈 國幣附郵票一分 ●本局自開創以來已屆十週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三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止過郵  
費 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難逢機會幸勿失之交臂 ●限即漲價函購郵費加一 ●購滿十元 ●奉贈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  
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  
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總統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院務平政院庭長邵章呈請開去司法官懲戒委員兼職邵章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派徐承錦兼司法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綏遠都統馬福祥呈考核屬吏謹擇成績較優人員籲請分別獎叙等語該都統拉齊縣知事周春烈歷任繁劇卓著循聲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代理清水河縣知事邱豫聰實心辦事與論翕然正任歸綏縣知事劉蔭培強盜有方民受其福代理武川縣知事徐讓操守廉潔因應咸宜代理托克托縣知事張錫餘樸實耐勞盡心民事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將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張璧免職另候任用張璧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胡錦華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胡錦華兼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司法部請將上年年終考績勤勞卓著各員分別以簡薦文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吳洪椿胡振祺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汪楫寶夏霽澄明炎宋澤森李鈞寰均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劉鴻漸張步瀛趙宣龍薄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法國政府贈予前僑務局總裁饒漢祥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河南警察官署實習員李如松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李如松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湖北警察官署實習員楊樹德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予照章分別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樹德等均准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福建警務處實習員周治适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分別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治适戴麟綬均准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



# 布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案內之不動產除遵章拍賣將各拍賣布告粘貼各該不動產處所外茲將拍賣各不動產分爲住房舖房鋪地畝四類粘貼街巷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坐落及往看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買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准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賣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廳當庭競買特此布告

### 計開

#### 住房類

- |             |                    |             |
|-------------|--------------------|-------------|
| 聯月筋訴鐵硯甫債務案  |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南北房各三間並院落 | 最低價現洋三百七十元  |
| 韓永利訴孫新氏債務案  | 拍賣阜外扣鐘廟住房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王介卿訴閻子英債務案  | 拍賣樹村安河橋街住房五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零九十元 |
| 李薛氏訴樊自貴欠債務  | 拍賣齊外東壩住房三間半        |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
| 李墨卿訴費師宏等欠債務 | 拍賣錢糧胡同住房共一百九十四間    | 最低價現洋五萬四千元  |
| 趙傑訴牛汝珍賠償案   | 拍賣右安門外玉泉營住房五間      | 最低價現洋四百三十元  |
| 陳裕生訴陳仲發債務案  | 拍賣後石頭道住房四十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
| 金雨田訴岳長碧欠債案  |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六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
| 賈顯卿訴洪紹先債務案  | 拍賣安外粥鋪胡同房屋一所       |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 明旺和訴常德賠償案   | 拍賣左安門外紅寺街住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七十五元   |
| 文圖訴梁四等債務案   | 拍賣德外澡堂胡同土房七間空地一塊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 承錫農訴楊三姑娘債務案 | 拍賣小魏染胡同住房十二間半      |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元  |
| 曹錫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
| 李張氏訴周治歧等債務案 | 拍賣齊內馬掌胡同住房十二間      | 最低價現洋千四百元   |
| 曹竹岩訴李子祥債務案  | 拍賣迺茲府內豐盛胡同住房七間     | 最低價現洋千元     |
| 玉堂訴毓祥等債務案   | 拍賣西直門內後公用庫住房八十間    | 最低價現洋萬六千元   |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 韓徐氏訴葛康氏債務案
- 陳華堂訴崇曉岩欠債案
- 關福訴達瑞成欠債案
- 章石卿訴王希賢等欠債案
- 善漆鄰等訴恩佩理債務案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王劉氏訴孫廣義欠債案
- 魏永德訴劉緒潤欠債案
- 高柳塘訴增益堂等欠債案
-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 長雲峯訴恩桐崑等欠債案
- 張繩生訴屬長安債務案
- 震瀾溥訴年佩臣等欠債案
- 震瀾溥訴年佩臣等欠債案
- 包世傑訴紹勳欠債案
- 王潔民訴卞左卿欠債案
- 羅全訴劉三等租金案
- 張得霖訴席文治債務案
- 戴連祥訴王思敏債務案
- 李古香訴樊仲勳債務案
- 鮑尊三訴容叔安等債務案
- 長雲峯訴恩桐崑欠債案

- 拍賣阜外教場口住房九間
- 拍賣齊外九王墳住房十間
- 拍賣齊內南水關住房五間并一眼
- 拍賣翠花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 拍賣北關市口住房三間
-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八十二間
-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二十八間
- 拍賣東板橋住房二十二間半
- 拍賣宛平縣屬回龍觀土房六間
- 拍賣海甸六郎莊小獅子胡同住房十一間
- 拍賣宮門口西弓匠營住房十間
- 拍賣阜內西四條胡同住房十三間
- 拍賣齊內弓匠營并兒胡同灰房三間
- 拍賣左安門外姚家村住房七間
- 拍賣東直門內九道灣住房十八間
- 拍賣東直門內石雀胡同住房九間半
- 拍賣口袋胡同鄭王府全部
- 拍賣磚塔胡同住房十四間
- 拍賣西便門外青塔村住房八間
- 拍賣阜外八里莊住房二間
- 拍賣南苑刀把地村土房七間及後院
- 拍賣衙門口村住房四十間
- 拍賣東直門內草廠住房七間
- 拍賣朝陽門內并兒胡同灰棚三間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九千元
-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一萬五千元
-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十六萬二千元
-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 最低價現洋六百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三十元

六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內四條胡同住房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韓壽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徐九齡訴呂姓欠債案

拍賣阜內大街西文美齋西後院房屋

最低價現洋七百五十元

何振庭訴吳文斌欠債案

拍賣後門內碾兒胡同住房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畢德裕訴王廷棟欠債案

拍賣東便門外北花園村土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陳華堂訴崇曉岩欠債案

拍賣齊外九王墳住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元

常培元訴李如常賠償案

拍賣京西琉璃渠村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康自寬訴李少亭欠債案

拍賣京西盧城村住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高德祿訴侯德山貸款案

拍賣交道口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崔震湯訴何扶桑債務案

拍賣前府胡同樓房四十間

最低價現洋一萬六千八百元

陳博林訴饒紫珍債務案

拍賣崇外溝沿頭住房二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姚崇五訴郭殿臣等債務案

拍賣東環村土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吳炳訴祺謙債務案

拍賣宣內小市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李秀峯訴馬松圃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大柳樹村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鋪房類

和文德等訴常錫河債務案

拍賣樹村街當舖空地一段羊肉鋪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隨受維訴孟普德債務案

拍賣內務府庫義豐鋪房東所大三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八百元

張桂雲等訴李厚齋等保債案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臺樓上下二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馬陳氏等訴李伯誠等債務案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臺樓上下二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劉仙洲訴呂子衡欠債案

拍賣馬市橋西聚興後院內鋪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桂茂亭等訴何松山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鋪房二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五元

李車氏訴邢文典欠債案

拍賣南長街祥順號鋪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孫星池訴楊華庭欠債案

拍賣蓋甲廠房屋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周鑑亭訴王鏡秋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店九成羊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卷五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七

張長元訴王仲安欠債案	拍賣天匯大院三十一號鋪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李惠民等訴何松山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天聚公蘇刀鋪鋪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劉少峰訴于錫三等債務案	拍賣西柳樹井文明茶園八十間	最低價現洋八千元
傅亮訴丙芝久欠債案	拍賣石附馬大街興隆粥鋪後院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佟文程訴部鳴梁債務案	拍賣舊鼓樓大街鋪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五元
黃孫氏訴張幹承債務案	拍賣崇外北小市魁合坊鋪房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李瑞春訴部鳴梁債務案	拍賣舊鼓樓大街華興軒鋪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債務案	拍賣什錦坊街七五號復順堆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和文德訴常錫恩債務案	拍賣樹村街常鋪空地一段 <small>猪肉鋪六間</small>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王介卿訴關子英債務案	拍賣樹村汛大有莊義泰店鋪房三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趙詢甫訴李秀山債務案	拍賣宣外西城根萬和公煤棧鋪房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雙竹泉訴柳子溪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十六號鋪房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薛魁等訴馬白氏等貸款案	拍賣京西門頭村永泰隆鋪房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陶琦訴紀瑞田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興棉店鋪房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	拍賣右安門內大街泰元糧店鋪房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五號鋪房全部之半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四號鋪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三號鋪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二號鋪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汪卜桑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西安門外廣興茶店鋪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郭富壽訴劉際唐債務案	拍賣東四義成布店鋪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華北銀行 中華商行 黃楊氏等 班德福等 債務案  
崔玉章 訴谷永林等 貨款案

鋪底類

拍賣驛馬市大街鋪房及地基  
拍賣北羊市口全和館鋪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 三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 六百元

李漢等 訴開美齋 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開美齋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 一千八百四十元

朱阜仍 訴呂廣福 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源成糧店全部鋪底  
最低價現洋 八百元

王金氏等 訴郭瑞等 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號喜橋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 二百八十元

郭文元等 訴崔厚甫 債務案

拍賣煤渣胡同德源煙鋪底動產  
最低價現洋 八百元

段福進 訴郝士廷等 債務案

拍賣西四帝王廟恒泰和橫箱鋪底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 一百元

柳樹堂 王福廷 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菊菊園三號順鋪底  
最低價現洋 五百八十元

盧書奎 王福廷 債務案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居鋪底  
最低價現洋 一千二十元

李卓然 訴崔汝緝 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 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僧全明 訴李重熙等 債務案

拍賣海甸老虎洞義和成鋪底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 五百五十元

曹崑崗 訴王春勛 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復順喜橋鋪底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 九百五十元

雙竹泉等 訴柳子溪 欠債案

拍賣西四馬市橋聚興餅舖鋪底  
最低價現洋 九百五十元

劉仙洲 馮漢峯等 訴呂子衡 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慶隆油鹽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 四百元

王瑞符 訴李重明 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大街全和義爐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 三百二十元

王殿一等 訴張月川 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和油酒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 五百九十元

田國明 訴富文彩等 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一百零七號院內豬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 一百六十元

白竹泉 訴張佑民等 債務案

拍賣鮮魚口小橋永慶德記鋪底  
最低價現洋 一千五百元

吳少南 訴常文斌 債務案

拍賣操堂胡同聚泰山貨堆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 一百八十元

尙進田 訴柴永順 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六條胡同和豐錢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 五百元

范王氏 訴劉劉氏等 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德糧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 一千四百元

劉續辰 訴殷錫九 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德糧店傢具  
最低價現洋 三十五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楊子武訴王玉堂欠債案  
 李馨齋訴張瑞堂等欠債案  
 許文英訴趙洲洲債務案  
 高整齋訴田仲琦債務案  
 王鼎新訴中恒銀號債務案  
 張蘭亭訴白雲高債務案  
 康劉氏訴馮永盛保債案  
 武子榮訴安德信等債務案  
 張衡階訴司善溥等債務案  
 陶琦訴紀瑞田債務案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  
 必俊廷訴劉子斌債務案  
 薛仲南訴汪毅卿債務案  
 薛仲南訴汪毅卿債務案  
 馮朋齡訴田金旺債務案  
 李明齋訴任鴻賓債務案  
 胡維鈺訴范英查抗債務  
 趙正齋訴慶賀如債務案  
 楊國珍訴劉文泉等債務案  
 楊寶田訴任姓租房案  
 長子源訴李俊峰欠債案  
 李希忠訴李燦欠債案  
 蔡文祿訴玉和等欠債案  
 張緒祖訴周恒芝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天祿軒鋪底  
 拍賣交道口義太永糧店鋪底  
 拍賣藏家橋天和軒茶館鋪底  
 拍賣東安門外現租與廣盛鐵鋪之鋪底  
 拍賣大齊家胡同中恒銀號鋪底  
 拍賣東安門外大街合興隆鋪底  
 拍賣崇外大街雙盛車鋪鋪底  
 拍賣德內大街甘水橋四二號鋪底九間  
 拍賣東四南天德號喜暢鋪鋪底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興糧店鋪底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元糧店鋪底  
 拍賣南長街織女橋天興油鹽店鋪底  
 拍賣米市大街天興茶店鋪底  
 拍賣鼓樓東天增鼻煙鋪鋪底  
 拍賣十間房與盛木廠鋪底  
 拍賣東四北三順居鋪底  
 拍賣護國寺西口外同和成鋪底  
 拍賣西四羊市福聚永小器作鋪房  
 拍賣方磚廠萬珍首飾樓鋪底  
 拍賣阜城大街西六興燭鋪鋪底  
 拍賣東安門大街景華齋刻字鋪鋪底  
 拍賣齊化門內萬歷橋八號鋪底  
 拍賣安定大街祥順鋪底  
 拍賣門頭村復順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四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十六元三角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四十元

李福軒訴張惠林欠債案  
 白明氏訴朱殿臣債務案  
 王榮章訴劉萬寧欠債案  
 王慶元訴金二債務案  
 張鳳亭訴侯又林等欠債案  
 殷煥章訴葉四欠債案  
 姜小田訴王仲三欠債案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鄧言恭訴劉際唐等欠債案  
 王策臣訴蔡增榮債務案  
 文景氏訴鄧信棠等欠債案  
 韓芬芝訴林昌仁債務案  
 梁秋水訴馬宗揚等空地案  
 涉楊氏訴嚴春台等欠債案  
 張緒祖訴周恒芝債務案  
 李鍾祥訴薄星齋債務案  
 王相來訴溫振邦等債務案  
 王真氏等訴馬成霖債務案  
 楊寶田訴任姓債務案  
 杜秀峯訴劉步飲債務案  
 李佐之訴王志雲債務案  
 李俊田訴孫玉奎債務案  
 孔子光訴孫雲亭等保債案

拍賣交道口祥利木廠鋪底及傢俱  
 拍賣長街豫豐肉鋪鋪底  
 拍賣布巷子功興義鋪底及傢俱  
 拍賣朝內大街東金羊肉鋪鋪底  
 拍賣崇內南小街廣義永鋪底  
 拍賣鼓樓西大街厚德泉煤鋪鋪底  
 拍賣東四大街三義祥鋪底  
 拍賣打磨廠震豐合鋪底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底  
 拍賣前門外桐梓胡同恒通煤鋪鋪底  
 拍賣鼓樓東大街義豐煤油莊鋪底  
 拍賣齊內五條胡同昌盛館鋪底  
 拍賣西菊子巷萬隆號鋪底傢俱  
 拍賣西四馬市永利號鋪底  
 拍賣門頭村復盛糧店鋪底  
 拍賣花市大街同福館鋪底  
 拍賣西四羊市興茂木廠鋪底  
 拍賣宜外果子巷鼎三元鋪底  
 拍賣阜城門大街一三四號鋪底  
 拍賣錦什坊街三盛公鋪底  
 拍賣西四車兒胡同東口外天或木廠鋪底  
 永順花廠鋪底  
 拍賣墨道子乾增木廠鋪底  
 拍賣羊市口恒德興煙鏡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四元五角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一元七角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九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黃家明訴同合順欠債案

拍賣趙錐子胡同同合順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葛德山訴發門義等欠債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三河興豆腐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董斌訴景成等欠債案

拍賣雅和宮大街壽仙片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三十二元

雙竹泉訴柳子溪債務案

拍賣錦什房街復順唯房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柳朱瑞訴劉步周違約案

拍賣西安門外德盛棧房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許華甫訴榮振債務案

拍賣海甸永源酒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零五元

楊寶田訴任姓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西永興煙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五十元

董在山訴馮有仁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南小街慶豐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田璞訴田仲奇債務案

拍賣北關市口金蘭齋舖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汪楊氏訴白四等債務案

拍賣大馬神廟福順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興華棉業公司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永隆茶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興華棉業公司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西安門內廣興茶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任弼臣訴李壽山等債務案

拍賣崇外黃花苑源興湧酒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馬萬清等訴馬成霖等債務案

拍賣南橫街西口永隆羊肉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王錫泉等訴蒼聘臣等欠租案

拍賣糧食店鴻晏樓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李子青等訴蔣十洲欠債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西口正泰茶店舖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四千一百元

地畝類

寇顯飛訴志王氏債務案

拍賣榆堡鎮鄭家場陸頃十四畝餘地

最低價現洋每畝現洋十五元

高德祿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龍道村地五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郭俊臣訴馬文明債務案

拍賣京西劉娘府田地十四畝五分及房屋十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關廟上龍井水井二眼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唐九芝訴徐氏等債務案

拍賣安門外藥王廟前地十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陳丹亭訴聯陳氏債務案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地十二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〇二元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地十五畝樹一百〇六顆

最低價現洋三百〇六元

聯月訪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訪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訪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訪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訪訴鐵硯甫賠償案  
 鄧志成等訴定張氏賠償案  
 張受書訴佟駿峯等欠債案  
 劉廣山訴馮文山欠租案  
 康德新訴楊傑興債案  
 劉張氏訴石三賠償案  
 應榮階訴王永亮債務案  
 張紹堂訴郭氏與債案  
 忠寅訴董莊與地案  
 梁仲安訴朱東海等債務案  
 黃榮訴趙明等債務案  
 沈潤泉訴李得泉欠債案  
 常健廷訴福海欠債案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馬順訴伊克金布欠債案  
 楊德軒訴李增銓等欠債案  
 應榮階訴李俊臣債務案  
 聯月訪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訪訴鐵硯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楊宅西地一畝半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林南地一畝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西樹林外地八畝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西樹林外地三畝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埜地大道北地二畝五分  
 拍賣東直門外廣西門南旱地一段  
 拍賣德外小西天田地十二畝四分  
 拍賣京西劉娘府田地七畝  
 拍賣西壩河太陽宮地一畝三分  
 拍賣白家嘴楊樹下地五畝  
 拍賣二廟章地十五畝陸地五畝  
 拍賣東王莊地三畝  
 拍賣小皇莊地十畝  
 拍賣鐵匠營桑園地三段計地四頃八十畝  
 拍賣安定門外太平橋地四畝  
 拍賣京西福田寺村田地八畝  
 拍賣西直門外鷹狗院地十畝  
 拍賣西直門外二里溝田地四十八畝  
 拍賣西便門外店廠村地三畝七分  
 拍賣東壩西門外地三十二畝零  
 拍賣左安門外祁家莊田地二十九畝  
 拍賣窪子村樹林西地三十五畝  
 拍賣窪子村北大道北上坡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二十七元  
 最低價現洋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五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一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九千元  
 最低價現洋七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子村北大道西三角坑地一畝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小望京村地二畝三分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零八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南苑三合莊西南地一頃二十畝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德外四道口土房三間地三畝餘

最低價現洋四千二百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京西聚善村地五十五畝五分

最低價現洋六十八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廣渠門外三間房村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四百九十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阜城門外地一分五釐樹七棵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安外老虎廟一畝一分八釐

最低價現洋七十五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阜外四道口草場一畝五分一釐

最低價現洋二十五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石頭胡國鳳翔院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三十二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韓家潭武陟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後營胡同陞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老橋根動產不動產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蓮花河匯合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九萬四千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蘇家胡同順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四百八十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陝西巷春華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韓家潭院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平康里四喜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彰儀門外土房四間地六畝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驛馬市中華商行電機電燈電料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五元

李元壽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驛馬市中華商行電機電燈電料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三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寄存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廬宣外後青廠九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輪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查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行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康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金銀外幣已用副舊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計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汪胡氏緊要聲明

亡夫汪子湘生前與宗姪毅卿等於二十年前均已析異立有分關當同中人作證俱係兩相情願凡一切產業各經營毫無糾葛其人一大同北京前門外觀音寺朝陽門外各正大字號茶店統歸毅卿經理餘均不與相干所有各號對外債項債務向由各自負責清理誠恐年深外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舖面一間勾連塔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遵章呈請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二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四日來函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還款後半數之用今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附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其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三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四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四六號）

## 通告

農商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商標局通告

##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舒和鈞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徐永昌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顧占鰲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楊億為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副官長戴熙經為一等副官陳湛照為書記官長楊畏為一等書記官魏則章為軍需長鄭貞樞為軍械長趙榛發為軍醫長吳修為軍法長楊廷綱為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洪貞銘為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周南冲為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邱振武為第二營營長蘇鵬程為第三營營長陳培堅為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陳新祺為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唐岱鑿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歐濟為第二營營長金振中為第三營營長林志棠為步兵獨立第一營營長薩君泰為步兵獨立第二營營長陳揚琛為機關槍第一營營長陳嵩毓為礮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張占元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王德潤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團附羨九卿為步兵第

七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將膠澳交涉員一缺即行裁撤以資撙節由

呈悉准予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擬將墨西哥順那臘領事館改爲總領事館並新拿羅及米市加利兩處各添設副領事

館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前福建鎮撫使自開辦起至結束止支用臨時各項經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 胡澄清 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桂臨呈稱據代理看守所所官胡澄清呈稱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後六鐘據所丁長孟慶龍稟本日午後五鐘時所丁西棚房因安設火爐所丁韓保紳等提出押犯紀明楊鴻儒二名裝置烟筒該犯紀明在棚房西面牆邊燈有所丁李兆宜在旁監視該犯楊鴻儒在棚房東面繫紫烟筒有所丁韓保紳在門外監視工已將畢適廳內法警來所提送人犯共三十餘名均集在大門內甬路由收發對來警點交點收蓋形忙礙該所丁韓保紳移行數步蒙廳衆犯該犯楊鴻儒即乘機逸出棚房由所丁韓保紳背後躲入東棚房側堆木枋處是時法警押犯三四十人圍聚一處天漸深黑所丁李兆宜以有韓保紳在門外看護未注意以致該犯楊鴻儒由木枋後登屋越牆而逸等語除呈報外理合呈報等情到廳據此查該楊鴻儒以竊盜送審尚未判決會即提訊偵查該所丁韓保紳等實係疏忽無賄放情弊等情再該所丁疏脫押犯時該所官何曉棠適因病請假遺務由該廳所派胡澄清代理等語

理由

此案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胡澄清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於工作之際致逸去押犯一名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宇新 江蘇青浦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青浦縣知事連德英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據管獄員陳宇新呈稱查監犯陳伯蘭因偽造私文書案判處五等徒刑十個月於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執行十三年二月六日期滿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由看守所金生帶回該犯出外挑泥使乘車房牆壁被損稱該犯陳伯蘭乘車脫逃等語(中略)查該管獄員對於擴充工場積極進行異常熱心此該該犯脫逃確係因改造車房上場

所被通緝者係由該處獲獲有七號... 乘間脫逃... 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青浦縣管獄員陳宇新疏脫五等徒刑人犯一名究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缺席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四六號

被付懲戒人 江會憲 山東第三監獄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名經由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山東第三監獄典獄長張仲呈稱典獄長前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赴省請謁面陳要公並請領經費購置公用物品所有日行事件派看守長范光第二科科長汪會憲代拆代行旋於二十六日將物品購齊正擬夜車回濟忽於是日下午據職區電稱囚人范光勝等由一工場毛房越獄脫逃等情當即馳回據看守長報稱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八鐘餘據代總主任看守馬龍圖轉據木工科主管看守秦奎生報稱一一三號工囚范光勝赴廁所大便視察無踪查得牆插便桶板二塊扯開鐵絲網一角由隙隙跳至牆上脫逃遂於廁所頂上檢得該囚棉褲一條又灰布條一幅布條上有一一三號碼係用紅布製成等情(中路)再是日值日為會憲等情據此查囚人范光勝係由陸軍第二十混成旅刑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於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送監寄禁執行(中路)至該犯脫逃情形經詳細查核與該看守長報稱各節尚屬相符委係一時疏忽責固難辭惟倘無賄縱及其他情弊(中路)等情到廳查監獄收禁囚犯應如何小心防範乃被越獄脫逃一名看守長汪會憲正在值日期內負有戒護之責難辭疏忽之咎但該員平時尚屬謹慎擬請交付懲戒從輕議處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第三監獄看守長汪會憲在典獄長公出期內代行職務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一等徒刑陸軍寄禁執行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缺席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通告

##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領取紅利期限在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爲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平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票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安仁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商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於本月二十七日遷至甘石橋路西一百七十號房內辦公嗣後如有寄遞文書及接洽事件即希遷至甘石橋本局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敬請公鑒

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九百八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儲蓄部四七五〇 南昌 贛州 山西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二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四日函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還款後半數之用今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廳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篋息款酬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張合銀元八十五萬元所有還本辦法仍照成案辦理除將還本辦法及籤號碼表發交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取閱外茲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恐有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共八十五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除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定於五月二日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領票時逕向加給之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領取第二十五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已由部局會函託匯豐銀行轉致各該埠分行代收債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取辦轉發外餘橫濱總領事署及巴達維亞書報社應付本金仍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及該社查收

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金如數匯寄

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類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號碼表

千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41-42	2	1321-1351	31	8078-8455	380	15230-15557	528
190	1	1852-1882	31	11721-11751	61	72640-72973	528
121	1	1945-1975	31	12697-12727	61	74230-74563	528
116-127	2	2154-2184	31	12890-12940	61	76870-77203	528
136	1	5544-5548	5	18185-18245	61	85673-85906	528
201	1	6469-6499	31	13856-13916	61	87028-87361	528
336-337	2	6624-6654	31	14161-14221	61	94294-94627	528
346-347	2	7559-7589	31	15198-15258	61	97350-97683	528
380-381	2	7621-7651	31	15320-15380	61	101153-101486	528
3002-3003	2	7709-7710	2	50165-50544	380	106438-107067	528
3399-3403	5	10924-11030	107	51305-51684	380	133920-134449	528
3861-3882	22	12630-12742	107	53205-53584	380	249179-249708	528
4269-4270	2	12957-13063	107	57385-57764	380	249659-249688	528
4295	1	13492-13500	9	59285-59664	380	249749-249778	528
4301	1	13849-13879	31	65745-66124	380	249809-249838	528
4371-4897	27	14160-14196	31	66505-66884	380	250229-250258	528
9001-9028	28	16101-16198	98	70685-71064	380	250379-250408	528
9113-9140	28	18507-18567	61	A48170-48200	31	250539-250568	528
9337-9364	28	18639-18641	3	A48601-48630	30	250949-250978	528
10033-10060	28	19824-19930	107	A49580-49609	21	251279-251308	528
10113-10172	28	20359-20467	107	A49701-49730	30	251579-251608	528
10237-10284	28	22178-22284	107	A51572-51601	29	251943-251970	528
10452-10478	27	22392-22498	107	A52001-52030	30		
11787-11813	27	30142-30248	107	A60207-60583	352		3,158
12084-12110	27	31212-31318	107	A65178-65554	376		
12219-12245	27	32001-32215	215				
12683-12709	27	32962-33166	215		4,551		
12737-12763	27	34672-34886	215				
13034-13060	27	36177-36391	215				
13304-13330	27	37037-37251	215				
13639-13665	25	37897-38111	215				
13700	1	39594-39700	107				
		39811-39815	5				
	484	39846-39850	5				
		39866-39870	5				
		39886-39890	5				
			2,868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公報  
 第六百零二號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逾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逾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請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上海派克路益壽里太古書藉碑帖局 十週年紀念 翠亦照碼對折 大廉價 二十天

-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本書徵求 ●王念慈 ●趙雪侯 ●謝泗泉 ●王幼梅 ●趙藕生等二十大家名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 ▲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 八元 ▲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
  - ▲清道人金剛經二元四角 ▲文法四書成績一元二角 ▲交際大綱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角
  - ▲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法法指海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角
  - ▲各種零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尚有數百種 因限於篇幅不及詳
- 奉贈 函索附郵費一分 ●本局自開創以來已屆十週年 對折大廉價 五十天 外埠自函索者三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過期即漲價 函購郵費加一 ●購滿十元 ●奉贈 郵費 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難逢機會 幸勿失之交臂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接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方形金色二十七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汪胡氏緊要聲明

亡夫汪子湘生前與宗姪毅卿等於二十年前均已分析異居立有分關當舖中人作證俱係兩相精願凡一切產業各自經營毫無糾葛其大津大胡同北京前門外觀音寺朝陽門外各正大字號茶店統歸毅卿經理餘均不與相干所有各號對外債權債務向由各自負責清理誠恐年深外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舖面一間勾連搭一甬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違章呈廳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 件另有詳細仿單 廬宣外後青廠九號

### 徵章遺失

童登律師徵章一九九號 已遺失除領新章外舊章作廢事務一現移至東四北小街後井胡同六號

### 失契聲明

郭一原有兩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房一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僅有練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請理由再行補發以崇獎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職專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鴛鴦等鎮紙帶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幽檉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首坊閩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學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國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兩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第十四混

成旅請獎冀南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第二十師

師長閻治堂請獎肅清豫西匪患出力之

中初級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迅威將軍山東第六混成旅旅長張培榮著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沈熾昌田玉潔梅發魁均授爲陸軍中將劉渤加陸軍中將銜周子寅侯保傑麻振武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韓富堂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有才陳欄汶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韓富堂連駱駝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曹成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馬智忠減執行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趙鄧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李范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陸才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德海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馬德海田玉森張振興何成海楊大禿均予免刑原判定無期徒刑之蔡景祥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老包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馬老包劉二齊范楷武李四魏寶魁倚禿子薛  
景春王朱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李占元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李占元孫廣照鄧李氏周潘氏宋樂  
田沈柳亭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定兒尤廷珍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  
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直隸臨榆警察廳實習員張伯屏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其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陝西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郝毓瑛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其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神蘇德勳賢李婦李氏節孝婦胡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沈君...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郵務司法次長薛嘉樹

呈請案請發各廳蓋印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郵局發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參政院總長黃榮諾爾布

呈請嘉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令籌備京兆區省議會成立日期及開會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茲修正本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條文

憲政實施籌備處每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開會時間遇有特別事件臨時通知開會

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署理秘書陳慶誦劉錫昌均進支三等第一級俸龔安慶進支三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前駐赤塔辦理總領事事務王鴻年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汪希在參事上任事仍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任煥藜充衛生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萬珍因病出缺遺缺以孫家麟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陸錦

### 更正

頃准陸軍部咨稱准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咨開案查前據援粵雜豫各軍總司令賴南鎮守使方本仁電以上年十二月克復龍虔等縣一役豫軍第一師步二旅三團團長宋福田及所部各員實屬異常出力請分別請獎經本督理於本年一月灰日具電呈保并電飭查取所保各員履歷助績表暨保獎文員之證明文件查署以憑補咨去後茲據資送各員表件前來除保授文職人員履歷助績表已送銓叙局外相應檢同保補軍職暨請給文虎勳章各員履歷助績表備文咨送大部請煩察核辦理并希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獎案業由本部根據原電查核呈請明發在案茲准前因核與原電列保各員姓名錯誤甚多除註冊更正並咨復外相應將更正員名開單咨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將單開更正員名照列於後

計開

按電核獎發表員名

請照咨保更正員名

田奎文

劉毅和

孫朝傑

孫朝傑

以上三員補陸軍步兵少校

王得永

于得永

寶廣景

寶廣春

路慶陸

苟慶陸

以上三員補陸軍步兵上尉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馬瑞珍 排長李永勝 趙鳳信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董學武 石炳珍 排長單玉崑 時得玉 趙佩緒 蘇更元 孫富明 李相瑤 孫海潮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邢鵬年 李文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司務長梁迎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時庸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牛家賢 饒福江 王盡臣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司務長胡振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軍需長王承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司事生賈連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狄寶璣 時永清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馬醫長馬漢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馬醫生馮世泰 歸星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陳鈺 軍醫生楊雲峯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二十師師長閻治堂請獎肅清豫西匪患出力之中初各級官佐分別

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呈稱竊職師前以肅清豫西匪患電請獎叙在事出力人員一案除旅長石紹明等十九員履歷表冊業經呈送外其中初級官佐張魁元等事同一律自應併續請獎以彰勞勩而昭向隅理合檢同各官佐履歷表冊呈請鈞鑒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師豫西剿匪案旅長石紹明等業經奉准獎叙在案其中初級官佐各員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請獎肅清豫西匪患出力之中初各級官佐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榮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連長劉培璋 副官王德全 徐長海 閔登和 稽查隊隊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鳳宸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董紀陶 耿四海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黎登科 閻樂善 許俊英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田慶秀 李福榮 陸家彭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德泰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楊樹恩 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立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連長陸軍工兵少尉張貴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銜少尉劉延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司長懷 王學貴 王賢德 張毅臣 白玉璽 祁寶賢 楊拱辛 車長增 趙天貴 王顯鈞 白汝霖 徐吉祥

劉魁元 王懷亮 排長張振清 韓東立 鍾振元 齊占全 孔憲國 徐學孟 陸傳文 田鳳祥 鄧玉珍 范福增 石樹森

蘇仲連 趙志勛 朱康明 于得海 宋鴻勛 程振海 楊永貴 李義武 鄭玉山 曹錫齡 胡培生 宋連奎 晁永勝 馬鼎

林 曹金山 馮錦章 掌旗官宋殿武 袁澤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九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排長左鳳鳴 連長陸軍職兵少尉高永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六中尉

排長薛文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重兵中尉

排長周奎 司號長馮寶善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王延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額外副軍需官馮友鑫 軍需官楊學勤 軍需長馮君亨 吳士善 劉麟閣 湯榮英 李清和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生于金符 周慶蘭 宋守璽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初級軍法官向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官

廣告

大華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三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四日來函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還款發半數之用今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利息款俾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全國律師 民刑訴訟狀新編

本館去年出版之民刑訴訟狀新編，承各界贊許，數月之間，售罄五版，銷數達一萬五千餘部，足見國內對於司法前途，非常注意，意欲復舊，徵狀稿，藉出民刑訴訟狀新編，所採各稿，均係近一二年來新案，已採入彙編者，概不列入，全書共分六編，列案八十餘案，詞詞大，都完全無缺，一線貫穿，以大槪分之，民事刑事，各占全書之半，以子目計之，約得狀詞，詞五百餘件，撰律師八十餘人，如張一鵬、倪培、謝晉德、諸大律師，亦均有極得意之稿件，列入編制，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三大綱，每案之中，檢明一審二審或更審，再詳字樣，以資眉目，書已完全出版，發售特價五千部，以饒各界。

## 題者

- 前國務總理 唐紹儀先生
-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 經家齡先生
- 浙江省長 張載陽先生
-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先生
- 雲南督軍 唐繼堯先生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先生

##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册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册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爲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掛號郵費一分二分，五釐郵費代洋十是通用。  
附告：民刑訴訟狀新編，精裝二册，平裝六册，與新編同購減收六折。

## 本書之功用

學教	律師	書記官	行政官	當事人	公民	已講諸君	
法政學生即將來之律師或法官也對於此書當與前載典刑等不可不人手一編而揣摩之	或法政師得此書授時可引書中之事實或理由爲警喻不忠不誠論風生	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握之寶珠強堅之利器功用殊難盡述	此書有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備之	當事人如購本書讀之果力者可以自撰狀詞無須延請律師即已委任律師者胸中自有把握進行當更順利	紛爭之起橫逆之來每出不料故普通人民對於此書亦當人手一編尋常判閱增進法律之知識以爲萬一之預備	本書與民刑訴訟狀新編有別法理法理人成之功且司法一方而判例每日有出益安已購定編者尤不可不購新編以成全集	本館接閱本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迄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編均均已編入特色一

# 大理院彙編解

吳縣 張一鵬 吳健齋 鑒定 編輯

詳載原文爲空前未有之巨著 印證有據 正謬誤之明

## 六大特色

▲編輯最新 本館接閱本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迄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編均均已編入特色一

▲號數均完全 抄錄全絕無缺漏

▲分別編入 從前各編類之於要目之後其有向一事而後有數種類者則於原編之類下另編一類而後有數種類者則於原編之類下另編一類而後有數種類者則於原編之類下另編一類

▲詳載原文 凡有原編之類下另編一類而後有數種類者則於原編之類下另編一類

▲印證有據 凡有原編之類下另編一類而後有數種類者則於原編之類下另編一類

▲正謬誤之明 凡有原編之類下另編一類而後有數種類者則於原編之類下另編一類

全書三册實價四元八角 總發行所 上海大東書局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總發行所 上海大東書局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張合銀元八十五萬元所有還本辦法仍照成案辦理除將還本辦法及中籤號碼表發交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取閱外茲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恐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 一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共八十五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俾衆週知
- 二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除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 四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定於五月二日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債票領本時連同加給之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領取倘第二十五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已由部局會函託匯豐銀行轉致各該埠分行代收債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取款轉致外餘橫濱總領事署及巴達維亞書報社應付本金仍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及該社查收
- 六 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金如數匯寄
- 七 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類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號碼表

千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41-42	2	1321-1332	31	3074-3173	98	50190-50237	48
100	1	1833-1882	51	3182-3173	63	72646-72773	528
121	1	1945-1975	31	12697-12717	01	74250-74257	828
116-127	2	2154-2154	31	12880-12900	01	76870-76877	528
136	1	2544-2548	5	13185-13237	01	82672-82677	628
201	1	6469-6490	22	13850-13896	31	85348-85355	828
336-337	2	6621-6634	31	14161-14221	01	91294-91297	528
346-347	2	7559-7589	31	15198-15257	01	95870-95877	528
380-381	2	7621-7651	31	15320-15370	01	101150-101157	528
3002-3003	2	7700-7710	2	50165-50500	380	106458-106467	100
3399-3403	5	10924-11030	107	51305-51690	380	163920-163949	30
3861-3882	22	12636-12742	107	53103-53500	380	249170-249208	30
4269-4270	2	12957-13063	107	57685-57700	380	249672-249681	30
4295	1	13492-13500	9	59285-59600	380	249749-249778	30
4301	1	13349-13379	31	65745-66100	380	249890-249929	30
4371-4897	27	14466-14100	31	66705-66800	380	250220-250258	30
9001-9028	28	16101-16198	98	70006-71000	380	250370-250408	30
9113-9140	28	18507-18507	61	A38370-48370	21	250800-250818	30
9337-9364	28	18639-18641	3	A48001-48001	30	250940-250978	30
10033-10060	28	19824-19930	107	A59580-49600	21	251270-251308	30
10146-10172	28	20859-20465	107	A49701-49758	38	251470-251460	38
10237-10284	28	21678-22228	107	A51672-51690	19	251943-251970	28
10452-10478	27	22392-22490	107	A52015-52000	30		
11787-11813	27	30112-30218	107	A69201-69500	30		
12084-12110	27	31215-31318	107	A65173-65000	382		
12219-12245	27	32001-32215	115				
12683-12700	27	32952-33166	215		4,851		
12737-12763	27	34672-34886	215				
13034-13060	27	36177-36391	215				
13304-13330	27	37037-37251	215				
13639-13665	27	37897-38111	215				
13700	1	39594-39700	107				
		39811-39815	5				
	484	39846-39850	5				
		39866-39870	5				
		39886-39890	5				
			2,68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二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元 牙二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 汪胡氏緊要聲明

亡夫汪子湘生前與宗姪毅卿等於二十年前均已分析異居立有分關當同中人作證俱係兩相情願凡一切產業各自經營毫無糾葛其天津大胡同北京前門外觀音寺朝陽門外各正大字號茶店統歸毅卿經理餘均不與相干所有各號對外債權債務向由各自負責清理誠恐年深外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

### 韓人金晉庸覽

汝與袁全河一案雖經鄙人代為上訴然自經見有汝之名義否認代理後鄙人曾於北京日報社會日報有所聲辯乃迄今日久未見汝有何更正則此項不服原判株連律師之誣毀行為必出汝意已可概見似此狐搯孤埋不惜犧牲鄙人以推翻原案情殊可惡不知本案原告聲明原價在七十餘萬元以上而被告則以僅賣四百元之價抗辯鄙人曾經當庭辯明本案非賣價多寡之爭而為賠償物價之爭既係被告盜賣屬實而又不肯返還原物則論被告是否確已賣出及賣價多寡甚手出於贈與而使他人為無償取得均不能據以為否認賠償原價之抗辯何嘗有如報載原判所謂原告代理人對此亦無異詞等情節即使法廳對於被告此種抗辯認為正當亦祇能據以駁斥原告請求使原告敗訴後尚有更為搜集證據另案訴求之餘地縱或不然法廳不但以被告抗辯為正當且似以值十當五為反訴則反訴不當依法當然駁斥其請求乃原判既不就兩造聲明為準駁而復置原告所為先就返還原物為一部判決至其餘請求部分俟查明再判之最後聲明于不願竟超車兩造當事人之聲明外以職權為四倍當償之判決以致雙方上訴顯為訴外裁判當然根本無效(至以侵佔寄托物之確定事實而援引典商失火之律例尤為奇特)是原之不當在法上本有救濟之途豈可隨斷不顧作此玉石俱焚之舉鄙人不敏素來辦事均循循序而行果能理直氣壯甘結果仍操勝利若一味軌外而行則未不自遭顛覆者汝其好自為之幸勿再誤鄙人既受誣毀實不願再效奔走除前已呈請法廳查照二年二月十日司法部復外交部函辦理分別飭赴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並現向法廳聲明解除以後委任外特此登報聲明此後不復負代理之責

律師熊才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  
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七次還本  
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  
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舖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  
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變避亂時  
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同門牌二十號  
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僅存有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  
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  
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二千九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銓叙

薦任職分發表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

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李聘三湯步瀛鄧耀南均著分發直隸廉炳華著分發綏遠張映蘭著分發陝西李金門吉善均著分發江蘇李滋澍鄧維受陳翔龍均著分發湖北劉永沅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區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漢口警察廳廳長薛壽另有任呈請免本職隨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啟貴為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卸任靖邊縣知事劉存信違背職務請交各懲戒等語劉存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在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代理安定縣知事章鴻德疏脫重要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查鴻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張慶珍違背職務有失威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張慶珍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黃成霖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黃成霖著即降等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黑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秦超海辦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誡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布告

## 農商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案據商標局呈請將第四第五兩號商標註冊呈請書式修改等情前來除撥令照准外合亟布告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 附第四第五號修正書式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其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定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暨商標圖樣五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註冊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五款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

由)特選任 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十號



同上 同上

杜萊 杜慶瑛 杜慶 呂祖鈞 沈錫桂 高守銘 張祥 趙懷道 江經鴻 趙慶 謝生葵 孔繁藻 趙公輔 溫錫瑤 冀良秀 程篤周 秦敬庭 徐德詮 鄭前士 諸維義 李忠愛 王潤楷 隋家修 王國璋 李澤通

同上 同上 察哈爾 同上 同上 熱河 山西 同上 山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 同上 江西 同上 河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

編)

路 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京漢	九八四三六元	二元〇五五元	二四二六八三元	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京奉	二八八二五元	零	一六四一〇七元	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津浦	三三九六八元	零	一六二四四〇元	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京綏	二七五七元	零	六二八六元	二〇一七元		
滬寧	九七六三元	零	八〇四八元	一〇四九元		
滬杭甬	三五五元	零	四〇八五元	六七元		
正太	一七六一五元	零	四二九三元	八五元		
贛九	零	零	零	零		
共計進款	二七二三元	二元〇五五元	二四二六八三元	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交通部公告

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十號

總計	110135	110135	110135	110135	110135	110135	110135	110135	110135
膠濟	70000	33000	6000	29000		70000			
濟南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濰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博山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周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濟寧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德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臨沂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煙台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龍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威海衛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膠州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濟南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濰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博山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周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濟寧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德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臨沂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煙台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龍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威海衛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膠州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楊漢鈞訴茅陳氏欠租一案已將所封地安門大街門牌一百三十六號樓房上下六間拍賣與楊漢鈞並點交營業在案惟該樓房原有房契迭經嚴追茅陳氏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二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廣宣外後青廠九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郵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價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抽籤計籤債票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張合銀元八十五萬元所有還本辦法仍照成案辦理除將還本辦法及籤號碼表交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取閱外茲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恐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共八十五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舊歷次成案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定於五月二日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領票時連同加給之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領取俟第二十五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已由部局會函託匯豐銀行轉致各埠分行代收債票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取轉外餘橫濱總領事署及巴達維亞書社應付本金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及該社查收

六古田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金如數匯寄

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類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號碼表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十號

千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41-42	2	1321-1351	31	8073-8451	380	15330-15857	528
109	1	1852-1882	31	11721-11781	61	72646-73173	528
121	1	1945-1975	31	12697-12757	61	74230-74757	528
116-127	2	2154-2184	31	12880-12940	61	76870-77397	528
136	1	5544-5548	5	13185-13245	61	82678-83205	528
201	1	6469-6499	31	13856-13916	61	85318-85845	528
336-357	2	6624-6654	31	14161-14221	61	94294-94821	528
346-347	2	7559-7589	31	15198-15258	61	95350-95877	528
380 3-1	2	7621-7651	31	15320-15380	61	101158-101685	528
3002-3003	2	7709-7710	2	50165-50544	380	106438-106967	530
3899-3403	5	10924-11030	107	51305-51684	380	163920-164449	530
3861-3882	22	12636-12742	107	53205-53584	380	249179-249208	30
4269.4270	2	12957-13063	107	57385-57764	380	249659-249688	30
4295	1	13492-13500	9	59285-59664	380	249749-249778	30
4301	1	13849-13879	31	65745-66124	380	249899-249928	30
4371-4897	27	14166-14196	31	66505-66884	380	250229-250258	30
9001-9028	28	16101-16198	98	70685-71064	380	250379-250408	30
9113-9140	28	18507-18567	61	A48170-48200	31	250889-250918	30
9337-9364	28	18639-18641	3	A48601-48630	30	250949-250978	30
10033-10060	28	19824-19930	107	A49580-49600	21	251279-251308	30
10145-10172	28	20859-20465	107	A49701-49738	38	251579-251606	28
10257-10284	28	22078-22284	107	A51572-51600	29	251943-251970	28
10452-10478	27	22392-22498	107	A52001-52030	30		
11787-11813	27	30142-30248	107	A60207-60588	382		6,138
12084-12110	27	31212-31318	107	A65173-65554	382		
12219-12245	27	32001-32215	215				
12683-12709	27	32952-33166	215		4,851		
12737-12763	27	34672-34886	215				
13034-13060	27	36177-36391	215				
13301-13327	27	37037-37251	215				
13639-13663	25	37897-38111	215				
13700	1	39594-39700	107				
		39811-39815	5				
	484	39846-39850	5				
		39866-39870	5				
		39886-39890	5				

大廉價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木書徵求 ●王念慈 ●趙雪侯 ●謝泗泉 ●王幼梅 ●趙嘉生等二十大家  
 名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翁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觀八元 ▲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  
 ▲清道人金剛經二元四角 ▲文法圖書成績一元二角 ▲交際大觀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  
 ▲六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篆法指南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  
 ▲各種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尚有數百種 因限於篇幅不及詳  
 春贈 函索附郵票一分 ●本局自開創以來已屆十週年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二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過  
 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限即漲價函購郵費加一 ●贈滿十元 ●奉贈  
 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二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過  
 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二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過

緊急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  
 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  
 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前在楊尚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於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至元並  
 於民國四年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變避亂時遺失至今示能補契今遺遺呈  
 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尚文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處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惟 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農商部通告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領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爲限逾期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年息票紅利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第二千九百一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報十二年分本部  
核給河務獎章人員請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賴心輝爲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楊春芳爲四川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派賴心輝兼四川邊防軍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翁鳴瑋劉定緒任職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航空署督辦兼署署長趙玉珂

呈報議訂特准法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千九百一十二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五四號

茲派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洪遠沈彭年馮承鈞王家駒楊維新視察北京私立民國大學華北大學郁文大學神州大學新華商業專門學校財政專門學校並派主事陳新民一等額外部員邱甲協同視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令第五五號

茲派本部僉事凌念京主事陳新民調查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現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更正✿

頃准司法部民事司函稱本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三條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一句現經農商部會同本部修改為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關防或鈐記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報十二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十二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第三條內載河務獎章分甲乙兩種第四條甲種獎章之給予由部專案呈明乙種獎章由部給予後彙案呈報 大總統各等語查乙種獎章一項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辦理河務著有勞績及贊助款項者均經本部按照條例先後分別核給在案理合將核給河務獎章人員銜名等次謹繕單彙呈伏乞鑒核備案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十二年份核給河務獎章人員銜名暨所受獎章等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江蘇運河工程局工程科科長談禮成 江蘇運河工程局秘書沈秉璣 河南鄭中河務分局局長孟廣源 河南中牟河務分局局長周篤成

以上四員核給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江蘇運河工程局參贊徐鼎康 浙江鎮海縣資助河工縣紳顏梅生 河南財政廳廳長薛篤弼 河南下南河務分局局長王鄒 山東上游河務分局局長王炳燾 山東下游河務分局局長吳建勳 山東黃河中游北岸第三營營長劉保仁 山東黃河中游北岸第五營營長盧傳綸 山東黃河下游南岸稽查員朱蘭 山東黃河下游北岸第一營營長劉青山 山東黃河下游北岸第二營營長束兆璜 山東黃河下游南岸第一營營長姜遇吉

以上十二員核給二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江蘇運河工程局技正陳丕平 王子尊 馮德勳 河南陳蘭河務分局局長謝寅亮 河南原武河務分局局長汪福蔭 河南東沁河務分局局長丁雙 河南武涉縣知事曹直柔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工程股股長蕭祥潤 山東黃河下游北岸稽查員高贊元 山東濰口料廠委員邢延慶 山東河務局工程科技術員吳源曾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總務股股長李世祿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計核股股長張錫華 山東黃河下游北三營承防委員趙錄仁 山東黃河下游南三營承防委員蔣錫彤 山東長清縣知事王文彬 山東惠民縣知事張環 山東濱縣知事陳瑤 山東河務局工程科測勘員黑思明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計核股股員戴寅 山東河務局總務科事務員徐振聲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計核股股長韓沛江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工程股股長王朝秀 山東黃河上游南岸第二營營長鹿恒昌 山東河務局總務科事務員劉清芬 楊子江技術委員會一等測量師工程師林友龍 以上二十六員核給三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河南孟溫河務分局長霍福謙 河南陽封河務分局長楊鶴亭 河南西北河務分局長段繼武 河南河務局購石處處長邵金盤 河南  
 上南河務分局長陳鍾鼎 河南河務局事務員孫佐 河南下北河務分局長楊秉恒 河南鄭中河務分局工巡隊長曹珍 河南中牟  
 河務分局工巡隊長王得元 山西平遙縣第一河防團團長稍春華 山西文水縣河防巡視員張青毅 山西文水縣第二河防團團長  
 韓鈺 山西文水縣第三河防團團長李亭傑 山西文水縣第四河防團團長胡荏人 山西文水縣第五河防團團長潘育荃 山西  
 縣河防團團長郭振權 山西河務局石料處委員王正和 山東黃河上游南岸第一營營長張立清 山東黃河中游稽察員  
 山東河務總局計核科事務員章敬仲 山東河務總局工程科技術員張鳳昭 山東河務總局總務科事務員  
 總務科事務員王融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總務股股員王文海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計核股股員  
 股員李肇稷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工程股股員沈育 山東黃河上游北岸金堤防務員朱志廉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總務股  
 王汝漢 山東黃河中游第一營承防委員高雲樓 山東黃河中游南岸第二營承防委員徐世鑾 直隸雄縣知事馮濟忠 江蘇運河工程  
 總務科助理員蔣鳳杓 江蘇運河工程駐軍專員董永成 江蘇運河工程會計科助理員陳新第 河南鄆縣西二區區長唐景欽 河  
 南濟縣承審員李開三 河南鄆縣水利分會會長李林 河南鄆縣西一區區長彭運輝 河南鄆縣商務會會長楊興儉 河南鄆縣  
 金李工廠局正局長腰國振 河南鄆縣刁河工廠局局長王家選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二等副工程師王國藩 章錫毅 揚子江技術  
 委員會一等練習工程師朱士俊 沈復遠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事務員顧紫荃 總賈鴻 周正賢 楊壽丞 李益恭  
 以上五十一員核給四等銀色單履河務獎章

京兆栽植隄柳公民私國軍 鄭永泰 河南河務局事務員王汝璣 劉桂亭 劉汝繪 河南孟溫河務分局工巡隊長林士儒 河南河  
 務局雇員裴鼎銘 閻銘 張貞 許述謙 田嘉潤 高秉乾 周書芳 金聲 劉名權 黃福林 山西平遙縣實業技士吳士積  
 山西濟平水利局經理朱存正 山西平遙縣巡官苗清 山西平遙縣第二河防團團長梁鴻熙 山西平遙縣第一河防團團長韓永春  
 山西平遙縣河工局經理李毓溫 山西平遙縣河工局工程師韓梅亭 李占祥 山東省公署第二科辦理河工事宜錄事趙鴻臚  
 趙遇霖 趙西辰 李益謙 安徽和縣河工委員王伯勛 河南鄆縣軍里工廠局副局長李桂馨 河南鄆縣西一區區長孫萬榮  
 河南鄆縣香龍里工廠局副局長張鴻磐 河南鄆縣金辛工廠局副局長李惠慈 河南鄆縣東一區區長李明亮 河南鄆縣商事公斷  
 處處長丁起渭 河南鄆縣金辛工廠局副局長邢正典 河南鄆縣金辛工廠局稽查員魯青選 河南鄆縣刁河工廠局稽查員趙金聲  
 河南鄆縣水利分會技術員馮河圖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事務員陳兆瑞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書記員汪維煥  
 以上四十一員核給五等銀色單履河務獎章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儲蓄部四七五〇 南昌 贛州 山西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 農商部通告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領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爲限逾期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票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胡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僅存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緊要啓事

本行通常股東總會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繼續開會原發之入場券議決票選舉票仍請股東諸君攜帶入場特此通告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天今遵章呈廳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 更正

頃准財政部庶務課函稱本部二十三日送登公報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號碼表現查千元票號碼欄內原號碼本係126-127誤登116-127查此號碼關係重要不容稍有錯誤茲特函請查照原稿即代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價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盈虧概數

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顏惠慶為中國紅十字會會長蔡廷幹楊晟為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王健飛為蘇皖贛巡閱使署副官處處長李梅為軍務處處長婁谷熊為秘書處處長高巨瑗為機要處處長梁逢森為軍需處處長席鏞為軍法處處長黃翼卿為軍醫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董慎嶠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有福等情有可原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永才李福全常二孫維珍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有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田長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劉大田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一月之劉二立減為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稱監犯陳阿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分別宣告減刑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陳阿三王金氏錢王氏趙永波顧老四朱陳氏周蕭氏王五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二年一月之張銀寶減為執行徒刑十四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包陸氏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振山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趙振山陳德順姜翰卿李子梅趙玉孫德海陳振和王翼卿靳泰楊傻子等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福玉等情有可原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陳德剛德山何鳳儀李德張青雲劉長永陳福元嚴濟深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福玉金海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羅金聲等情有可原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羅金聲侯得勝劉玉堂于申張雲卿張慶林楊洪山柳恒義等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國史編纂處請將辦事出力人員許紹麟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許紹麟唐肇業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部咨送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兼河南第六區剿匪司令田維勤請獎勵辦魯山

股匪暨巨匪並剿辦老洋人等在事異常出力文職人員王之屏等兩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之屏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吳景械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彙核江蘇省長暨湖南華洋籌賑會等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員及本部歷年抽

查粥廠趨公勤苦人員分別繕單擬請給獎由

呈悉袁有道陳屯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趙壽桐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

記董汝元李佩珂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高繼忠樊廣林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和

爾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匾額獎章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報規定軍服換季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定陶縣民曹常清等

呈一件為該縣雜知事貪賦枉法請予撤辦由

呈稱各節既在該管省署分呈有案應候該官署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二七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黃岡縣民劉勝股等

呈一件為湖北省長公署將三屬水口碼頭所有權批給洪理卿一人懇請省糾正以維生計由

呈稱各節是否屬實候檢同副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二七八號

原具呈人山東棲霞縣民潘玉文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高彤不職等情請撤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山東省長查核去後茲准咨稱經委員查明該知事並無實在劣跡惟因任用之人與地方一二紳民稍有不洽究亦無關大體

業飭該知事格外慎重該知事平日官聲尚好輿情翕服自當予置議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政 府 公

四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千 九 百 十 二 號

# ● 裁決書 ●

平政院裁決書(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僧空華等 年齡不一 安徽縣僧人現住齊化門外南營房關帝廟

被告

安徽省長公署

右原告等因安徽縣公署違法處分廟產一案對於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安徽縣因學款支絀於民國七年由縣公署召集全縣紳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查抽不任祀典之廟產辦法三項一有廟無僧者全數充作學田二有僧而不曉經卷者將地全數充公酌給謀生費令其還俗三有僧而深明經卷者按照僧人多寡酌提幾成後因推行諸多窒礙復由紳董會議改訂辦法一現無僧道者一律查丈抽提二一僧而兼管他廟者亦以無僧論三有僧而田連阡陌則酌提若干畝辦學該縣公署即根據此項決議一面派員調查廟產一面呈報安徽教育廳及省長公署嗣該縣以原呈所稱不在祀典之廟產究竟是否公共捐助抑係私人募化與都定保護廟產條例有無違礙均應詳細查明以憑核辦令縣查明具覆旋經該縣公署覆稱所查各村廟產共二百五十三處轉係公共捐助及荒廢寺院兩項凡私人募化與列在祀典為都定條例所保護者概未加入等語故廳復據以轉呈省署經省署令准備案原告等指稱處分違法向省署訴請派員復查撤銷原處分旋奉省署批開此案前據淮河道尹查獲有抽提不在祀典之廟產以資辦學仍留數成爲僧等香火之資行之兩載有餘尚無流弊若一旦聽該僧等藉詞翻異勢必牽動全縣教育經費將來糾紛恐更甚等語當經指令轉飭該縣知事查照原案辦理在案所請派員覆查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再行安徽省長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雙方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查民國四年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三條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地方官詳請長官核准處分之規定自以荒廢寺廟無僧住守者爲限安徽全縣各寺廟除梁二廟韓家廟陳家廟王家廟等由山主住守外其餘均有僧住守並無一僧兼管他廟之事更無所謂田連阡陌之廟即曰有之而提抽若干充作學款試問根據何項條例至原批所云抽提不在祀典廟產以資辦學一節查管理寺

廟條例第十三條並無不在祀典廟產有遺棄等情亦得處分之規定應以備有遺棄等情之廟產其生活之費得移作他用況查抽廟產本係家城縣勸學所一方私擅行為並未經僧戒局及該縣勸學所之兩機關無涉該僧人該逐被押一再上訴奔走呼號皆無關輕重不屬流弊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民國四年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本有寺廟財產充公於該寺必要之需用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此案查元廟產經地方官核准提歸地方辦學本無違法之可言至十年五月公布之修正管理寺廟條例雖將是項條文刪去但法律不溯既往自應繼續有效況查十年十二月內務部解釋有案該僧尤不得希圖推翻成案妄發回產業致礙教育進行等語

理由

查管理寺廟條例於民國四年業已公布後又於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加以修正其中保護廟產之處至為周詳是以無論何種機關或團體對於寺廟財產均不得任意處置本案家城縣勸學所所議決之抽提不在祀典廟產辦法前後計有六條(詳前事實中)撮其大旨不外以僧道之有無田產之多寡僧人之是否通曉經卷及一僧是否兼管他廟為標準此種辦法核與新舊管理寺廟條例多有未合乃家城縣署以為業經轉呈安徽教育廳及省長公署令准備案當然可資依據而原答辯書亦不以此理由謂此次抽提廟產辦學曾經地方官核准有案與民國四年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所稱廟產不得處分抵押但為充公於該寺必要之需用稟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正相符合(本案發生於民國十年以前故答辯書仍沿用舊管理寺廟條例)殊不知此項但書係對於有管理寺廟財產權者而言非謂任何機關或團體苟以舉辦公益名義核准地方官廳均可處分廟產也是則答辯書中所謂法文之旨趨根本上係屬誤會該原告等指為決定違法請救濟不能謂無理由惟查該縣抽提廟產係在管理寺廟條例未經修正以前其中若有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之廟其財產既經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本為原條例第十三條之所明許以後此項條文雖略有修改然該管長官核准之荒廢廟產不計外其他凡屬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除在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業經處分確定之荒廢廟產不計外其他凡屬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寺廟現有僧道住守者無論其財產是否公共捐助抑係私人化募應准一律發還地畝停止派捐以符法例而保廟產案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許事 第二庭評事鄭 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政司編

款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增	減	本年
客運進款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貨運進款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雜項進款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共計進款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京漢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京奉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津浦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京綏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滬寧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滬杭甬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正太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廣九	19,493.9	8,521.85	232,268.0	1,992,241.1	2,064,838.8	19,493.9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吉長	二五九一	七九七八	九二	九八八〇	九八七四	二五〇五六	五八五五
遼清	五六〇九	三二七一	一一六	四〇二九六	二八四二	二〇〇六七八	一四四八六一
龍海	三六七八	七六七九七	二五六	一一三八二九	二九〇〇	二四七五九九	二六四七五二
汴洛	三二五三四	三二七六七	三三三	六二六三三	三三〇一	二二九三五五	二七二六四二
湘鄂	一五一九三	三四一八九		四九三八一	三五六	一四六九三三	四〇九二五六
株萍	三〇九七	一四六八二		一六七七九	四六五九	三七〇七五	一三三三三六
津厦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九三〇	四六五五	二八九九
四滬	二〇四三五	六四五六四	一一四	八五二二三	一五九七六	三二七四三一	六九七四七
膠濟	七二二五	二五三三七	八三一	三〇五三四		七五七二六七	
總計	一一一四〇七	二六九三〇二	二七四六一	三八三三四〇		八四七〇八	一一三三七五二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粵江西省零都寧都南豐廣昌瑞金筠門嶺吉潭墟龍南永新尋鄧寧岡南康等十二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派克路益壽里太古書藉碑帖局  
十週紀念 鑒券對折 大廉價 二十天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本書徵求 ●王念慈 ●趙雪侯 ●謝泗泉 ●王幼梅 ●趙藕生等二十大家  
名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觀八元 ▲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  
▲清道人金剛經二元四角 ▲文法四書成續一元二角 ▲交際大觀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  
▲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篆法指南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  
▲各種零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尚有數百種 因限於篇幅不及詳  
表贈 函索附郵票一分 ●本局自創辦以來已屆十週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三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郵  
費 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贈送機會幸勿失之交臂 ●購滿十元 ●奉贈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法極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  
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廳立案另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  
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  
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僅存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農商部通告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取紅利期限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為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票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舖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二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入今遵章呈請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誤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